海巡

经典作品读本

杂文卷

主编 陈漱渝

四十.教出版社

# 鲁迅经典作品读本

杂文卷

主编 陈漱渝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鲁迅经典作品读本.杂文卷/陈漱渝主编.—郑州: 大象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5347-7854-4

I.①鲁··· II.①陈··· III.①鲁迅著作—选集 ②鲁迅杂文—选集 IV.①12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2921 号

#### 鲁迅经典作品读本 杂文卷

出版人 王刘纯

主 编 陈漱渝

责任编辑 孟建华

责任校对 钟 骄

美术编辑 付談談

出版**发行 た**系ま**以**ic(郑州市开元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3863572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8

字 数 139 千字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9.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马林工业园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0371)65642565

# 目 录

001	《坟》
001	未有天才之前
	——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在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友会讲
005	论雷峰塔的倒掉
800	灯下漫笔(节选)
013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节选)
018	《热风》
018	随感录(四十)
	《吶喊》自序
021	《門物風》日月
026	《华盖集》
026	战士和苍蝇
028	夏三虫
031	《华盖集续编》
031	记念刘和珍君
036	谈皇帝
030	灰主μ
039	《而已集》
039	读书杂谈
	——七月十六日在广州知用中学讲
045	文学和出汗

- 048 《南腔北调集》
- 048 上海的儿童
- 051 为了忘却的记念
- 060 《准风月谈》
- 060 秋夜纪游
- 063 夜颂
- 066 我们怎样教育儿童的?
- 068 《花边文学》
- 068 北人与南人
- 071 看书琐记
- 074 《 且介亭杂文》
- 074 看图识字
- 077 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 080 拿来主义
- 084 忆韦素园君
- 090 忆刘半农君
- 094 说"面子"
- 098 《且介亭杂文二集》
- 098 论讽刺
- 101 人生识字胡涂始
- 104 不应该那么写
- 107 《且介亭杂文末编》
- 107 我的第一个师父
- 113 "这也是生活"……
- 118 死

## 播撒鲁迅精神的种子(代前言)

陈漱渝

学者们给"经典"下的定义是:"人们相信重要得足以作为阅读、学习、书写、教学的作者和作品的清单",并将"Canon"翻译为"必读经典"。鲁迅作品当之无愧地属于这种"经典"。作为一种文化"经典"(Canon),鲁迅作品是有益的文学教材和人生教材。不仅鲁迅作品中那些不朽的灵动的形象、深刻的思辨、谨严的逻辑、精练的语言、炽热的情感能给人们以强烈的感染和无声的熏陶,而且鲁迅的爱国主义情怀,韧的战斗精神和博采众长、勇于创新的精神更是新生代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资源。

然而当代人跟鲁迅作品之间又存在一定的隔膜;甚至有人调皮地说: "你的深沉我永远不懂。"这是一个严峻的也必须正视的现实。鲁迅说过,一 切事物,在转变中,是总有多少中间物的。鲁迅的作品也可视为中国旧文学 向新文学转换期的一个"中间物"。他作品所反映的那个光怪陆离的时代, 他使用的不免流露出古文字句、体格的白话文,尤其是他在禁锢得比罐头盒 还严的白色恐怖下被迫采用的隐晦曲折的表达方式,都难免使今人在阅读 中产生种种隔膜和困惑。因此,适当引导人们学习鲁迅作品就成为了一件 有益的事情。我们所编的这套书正是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的。

根据我个人的切身体验,学习鲁迅作品应该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可以 先读一些篇幅相对短小、文字相对浅显、内容跟生活相对贴近的作品。也可 以多读一些抒情性较强的鲁迅作品,如《故乡》《记念刘和珍君》《为了忘却 的记念》,以增强对鲁迅作品的亲近感和阅读兴趣。

要缩短今人跟鲁迅作品之间的距离感,还应该做到"知人论世"。鲁迅

说过,要论作家的作品,必须兼想到周围的情形;又说,要读懂他的作品,必须"知人论世"。鲁迅是"为人生"、"而且要改良这人生"而写作的。他的每篇作品都具有鲜明的现实针对性。正因为如此,这些作品才能展现时代的眉目,开掘大众的灵魂,揭发社会的弊端,成为19世纪末叶至20世纪30年代中期中国社会的百科全书。如果我们不能联系相关的历史背景"知人论世",那么鲁迅的战斗就成了对空击拳,仰天吐唾;而鲁迅其人也就成了无事生非、逮谁跟谁急的变态人物。比如,在《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一文涉及到章士钊。如果我们只知道晚年作为统战对象的章士钊,而不知道早年作为北洋政府教育总长兼司法总长主张"整顿学风"的章士钊,就不会懂得鲁迅为什么要提出"打落水狗"的主张。如果不了解章士钊是"三一八"惨案后通缉李大钊等民众领袖密令的起草者,就不会了解鲁迅"打落水狗"主张的深刻性和预见性。

最后,要注意感情灌注的问题。因为任何作家都有他自己的感情倾向,任何一篇作品都是一个完整的情感载体。鲁迅是一个感情极为丰富的人,他有着旧中国民族性格中最缺少的诚与爱。即便他那些喷发着神圣怒火和充满着冷峻分析的作品里,也无不跃动着一颗对人民和对一切真善美事物的爱心——借用鲁迅评价陀思妥耶夫斯基艺术风格的话来说,就叫做"热到发冷的热情"。我们只有努力发掘鲁迅作品中所蕴含的这种情感因素,才能引发相应的情感体验,在情感的流程中完成知识的输出和接纳。

我们为每篇作品撰写了导读内容。撰写导读的作者大多是鲁迅研究界声名远播的专家学者,也有一些才华横溢的中青年学者和多年从事中学语文教学的特级教师。他们的真知灼见有助于我们对鲁迅作品的领悟是不言而喻的。即使某些看法跟传统提法不尽相同,也可以作为一家之言参阅。比较和参阅是一种鲁迅倡导的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阅读的过程就是对知识进行占有、择取和吸收消化的过程。营养学家之所以提倡吃杂食,恐怕原理也是如此。

# 未有天才之前

——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在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友会讲

我自己觉得我的讲话不能使诸君有益或者有趣,因为我实在不知道什么事,但推托拖延得太长久了,所以终于不能不到这里来说几句。

我看现在许多人对于文艺界的要求的呼声之中,要求天才的产生也可以算是很盛大的了,这显然可以反证两件事:一是中国现在没有一个天才,二是大家对于现在的艺术的厌薄。天才究竟有没有?也许有着罢,然而我们和别人都没有见。倘使据了见闻,就可以说没有;不但天才,还有使天才得以生长的民众。

天才并不是自生自长在深林荒野里的怪物,是由可以使天才生长的民众产生,长育出来的,所以没有这种民众,就没有天才。有一回拿破仑过 Alps 山<sup>①</sup>,说,"我比 Alps 山还要高!"这何等英伟,然而不要忘记他后面跟着许多兵;倘没有兵,那只有被山那面的敌人捉住或者赶回,他的举动,言语,都离了英雄的界线,要归入疯子一类了。所以我想,在要求天才的产生之前,应该先要求可以使天才生长的民众。——譬如想有乔木,想看好花,一定要有好土;没有土,便没有花木了;所以土实在较花木还重要。花木非有土不可,正同拿破仑非有好兵不可一样。

然而现在社会上的论调和趋势,一面固然要求天才,一面却要他灭亡,连预备的土也想扫尽。举出几样来说:

其一就是"整理国故"。自从新思潮来到中国以后,其实何尝有力,而一群 老头子,还有少年,却已丧魂失魄的来讲国故了,他们说,"中国自有许多好东 西,都不整理保存,倒去求新,正如放弃祖宗遗产一样不肖。"抬出祖宗来说法,

① Alps 山 即阿尔卑斯山。

那自然是极威严的,然而我总不信在旧马褂未曾洗净叠好之前,便不能做一件新马褂。就现状而言,做事本来还随各人的自便,老先生要整理国故,当然不妨去埋在南窗下读死书,至于青年,却自有他们的活学问和新艺术,各干各事,也还没有大妨害的,但若拿了这面旗子来号召,那就是要中国永远与世界隔绝了。倘以为大家非此不可,那更是荒谬绝伦!我们和古董商人谈天,他自然总称赞他的古董如何好,然而他决不痛骂画家,农夫,工匠等类,说是忘记了祖宗:他实在比许多国学家聪明得远。

其一是"崇拜创作"。从表面上看来,似乎这和要求天才的步调很相合,其实不然。那精神中,很含有排斥外来思想,异域情调的分子,所以也就是可以使中国和世界潮流隔绝的。许多人对于托尔斯泰,都介涅夫,陀思妥夫斯奇<sup>①</sup>的名字,已经厌听了,然而他们的著作,有什么译到中国来? 眼光囚在一国里,听谈彼得和约翰<sup>②</sup>就生厌,定须张三李四才行,于是创作家出来了,从实说,好的也离不了刺取点外国作品的技术和神情,文笔或者漂亮,思想往往赶不上翻译品,甚者还要加上些传统思想,使他适合于中国人的老脾气,而读者却已为他所牢笼了,于是眼界便渐渐的狭小,几乎要缩进旧圈套里去。作者和读者互相为因果,排斥异流,抬上国粹,那里会有天才产生?即使产生了,也是活不下去的。

这样的风气的民众是灰尘,不是泥土,在他这里长不出好花和乔木来!

还有一样是恶意的批评。大家的要求批评家的出现,也由来已久了,到目下就出了许多批评家。可惜他们之中很有不少是不平家,不像批评家,作品才到面前,便恨恨地磨墨,立刻写出很高明的结论道,"唉,幼稚得很。中国要天才!"到后来,连并非批评家也这样叫喊了,他是听来的。其实即使天才,在生下来的时候的第一声啼哭,也和平常的儿童的一样,决不会就是一首好诗。因为幼稚,当头加以戕贼,也可以萎死的。我亲见几个作者,都被他们骂得寒噤了。那些作者大约自然不是天才,然而我的希望是便是常人也留着。

恶意的批评家在嫩苗的地上驰马,那当然是十分快意的事;然而遭殃的是嫩苗——平常的苗和天才的苗。幼稚对于老成,有如孩子对于老人,决没有什么耻辱;作品也一样,起初幼稚,不算耻辱的。因为倘不遭了戕贼,他就会生长,

① 托尔斯泰,俄国作家。著有《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复活》等。都介涅夫,通译屠格涅夫,俄国作家。著有小说《猎人笔记》、《罗亭》、《父与子》等。陀思妥夫斯奇,通译陀思妥耶夫斯基,俄国作家。著有小说《穷人》、《被侮辱与被损害的》、《罪与罚》等。

② 彼得和约翰 欧美人常用的名字,这里泛指外国人。

成熟,老成;独有老衰和腐败,倒是无药可救的事!我以为幼稚的人,或者老大的人,如有幼稚的心,就说幼稚的话,只为自己要说而说,说出之后,至多到印出之后,自己的事就完了,对于无论打着什么旗子的批评,都可以置之不理的!

就是在座的诸君,料来也十之九愿有天才的产生罢,然而情形是这样,不但 产生天才难,单是有培养天才的泥土也难。我想,天才大半是天赋的,独有这培 养天才的泥土,似乎大家都可以做。做土的功效,比要求天才还切近;否则,纵 有成千成百的天才,也因为没有泥土,不能发达,要像一碟子绿豆芽。

做土要扩大了精神,就是收纳新潮,脱离旧套,能够容纳,了解那将来产生的天才;又要不怕做小事业,就是能创作的自然是创作,否则翻译,介绍,欣赏,读,看,消闲都可以。以文艺来消闲,说来似乎有些可笑,但究竟较胜于戕贼他。

泥土和天才比,当然是不足齿数的,然而不是坚苦卓绝者,也怕不容易做;不过事在人为,比空等天赋的天才有把握。这一点,是泥土的伟大的地方,也是反有大希望的地方。而且也有报酬,譬如好花从泥土里出来,看的人固然欣然的赏鉴,泥土也可以欣然的赏鉴,正不必花卉自身,这才心旷神怡的——假如当作泥土也有灵魂的说。

## 「点评]

这是距今差不多80年之前,鲁迅先生给当时的青年学生们所作的一次演讲。主要是在谈论中国如何能产生文艺天才的问题,但其中讲到的道理,实际上并不仅仅针对着文艺领域。

鲁迅先生在这里所概括的三种足以扼杀天才、扫除天才成长土壤的社会舆论势力——借捍卫和弘扬传统的大旗来压制新思潮的"整理国故"、以强调自主创新为名而行盲目排外之实的"崇拜创作"、专以呵斥新人新作而自炫高明的"恶意的批评",在当时的中国社会里,是普遍存在的,它们的威力和市场,当然不局限于文艺方面。——正因此,鲁迅先生对于这三种社会舆论势力的分析和批判,也就有了以一当十、即小见大的意味。

不过,这篇演讲的主旨,并不在于单纯地批判阻碍天才产生的种种不健康的社会舆论势力。鲁迅先生之所以要耐心地对当时社会舆论空间里流行的这三种冠冕堂皇的论调——进行揭露和批判,为的是掀开陷阱上面

的伪装,警示对天才的产生怀有真诚的欢迎态度的人们不要掉进去。那么,值得人们真诚欢迎的天才又应当是什么样的呢?

"天才并不是自生自长在深林荒野里的怪物,是由可以使天才生长的民众产生,长育出来的,所以没有这种民众,就没有天才。"从这句话,我们可以知道:鲁迅先生对于"天才"的看法,与我们通常认为天才就是那种天生智力高度发达或官能禀赋独异的所谓"超常儿童"的观念有所不同。在鲁迅先生看来,天才固然可以说"大半是天赋的",但他们更是在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竞争中经过反复磨炼而最终在某一点上从一般人群中脱颖而出的人物。

很显然,在任何一个时代的任何一个社会里,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会存在着一些被一般民众所尊崇、抬举的"天才"人物。但是,是不是所有时代、所有社会形态里的这种受到众人尊崇和抬举的"天才"人物,都是在正常的、顺应着人类文明进步方向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竞争中,真正经受住了时间公正的考验,并且确实已经是在人类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阶梯上走到了大多数人前面的人呢?

鲁迅先生这篇演讲启示我们:在一个"整理国故"之类的论调甚嚣尘上的社会里,被抬到"天才"宝座上的,只能是开历史倒车的好手,而真正为人类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而奋斗的人,无论他具体从事的工作是属于社会生活的哪个领域,势必都遭到同样强大的压抑。在这样的社会里,纵使有许许多多的做天才梦的人,也终究不能出现真正能够带动人类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天才,需要依赖着一个既能够明辨人类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尺度,同时又能够保障正当社会竞争条件的社会环境基础.然后才有可能产生。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鲁迅先生建议:在未有天才之前,大家都可以先去做培养天才的泥土,虽然做泥土并不容易,但毕竟比空等天赋的天才有把握。不用说,鲁迅先生的这个建议毫不客气地戳破了某些青年的梦境,但与此同时,或许也就给这些曾经有梦的青年指出了一条接近他们梦境的脚踏实地的路。

(李林荣/点评)

# 论雷峰塔的倒掉

听说,杭州西湖上的雷峰塔倒掉了,听说而已,我没有亲见。但我却见过未倒的雷峰塔,破破烂烂的映掩于湖光山色之间,落山的太阳照着这些四近的地方,就是"雷峰夕照",西湖十景之一。"雷峰夕照"的真景我也见过,并不见佳,我以为。

然而一切西湖胜迹的名目之中,我知道得最早的却是这雷峰塔。我的祖母曾经常常对我说,白蛇娘娘就被压在这塔底下。有个叫作许仙的人救了两条蛇,一青一白,后来白蛇便化作女人来报恩,嫁给许仙了;青蛇化作丫鬟,也跟着。一个和尚,法海禅师,得道的禅师,看见许仙脸上有妖气,——凡讨妖怪做老婆的人,脸上就有妖气的,但只有非凡的人才看得出,——便将他藏在金山寺的法座后,白蛇娘娘来寻夫,于是就"水满金山"。我的祖母讲起来还要有趣得多,大约是出于一部弹词叫作《义妖传》里的,但我没有看过这部书,所以也不知道"许仙""法海"究竟是否这样写。总而言之,白蛇娘娘终于中了法海的计策,被装在一个小小的钵盂里了。钵盂埋在地里,上面还造起一座镇压的塔来,这就是雷峰塔。此后似乎事情还很多,如"白状元祭塔"之类,但我现在都忘记了。

那时我惟一的希望,就在这雷峰塔的倒掉。后来我长大了,到杭州,看见这破破烂烂的塔,心里就不舒服。后来我看看书,说杭州人又叫这塔作保叔塔,其实应该写作"保俶塔",是钱王的儿子造的。那么,里面当然没有白蛇娘娘了,然而我心里仍然不舒服,仍然希望他倒掉。

现在,他居然倒掉了,则普天之下的人民,其欣喜为何如?

这是有事实可证的。试到吴越的山间海滨,探听民意去。凡有田夫野老,蚕妇村氓,除了几个脑髓里有点贵恙的之外,可有谁不为白娘娘抱不平,不怪法海太多事的?

和尚本应该只管自己念经。白蛇自迷许仙,许仙自娶妖怪,和别人有什么相干呢?他偏要放下经卷,横来招是搬非,大约是怀着嫉妒罢,——那简直是一定的。

听说,后来玉皇大帝也就怪法海多事,以至荼毒生灵,想要拿办他了。他逃来逃去,终于逃在蟹壳里避祸,不敢再出来,到现在还如此。我对于玉皇大帝所做的事,腹诽的非常多,独于这一件却很满意,因为"水满金山"一案,的确应该由法海负责;他实在办得很不错的。只可惜我那时没有打听这话的出处,或者不在《义妖传》中,却是民间的传说罢。

秋高稻熟时节,吴越间所多的是螃蟹,煮到通红之后,无论取那一只,揭开背壳来,里面就有黄,有膏;倘是雌的,就有石榴子一般鲜红的子。先将这些吃完,即一定露出一个圆锥形的薄膜,再用小刀小心地沿着锥底切下,取出,翻转,使里面向外,只要不破,便变成一个罗汉模样的东西,有头脸,身子,是坐着的,我们那里的小孩子都称他"蟹和尚",就是躲在里面避难的法海。

当初,白蛇娘娘压在塔底下,法海禅师躲在蟹壳里。现在却只有这位老禅师独自静坐了,非到螃蟹断种的那一天为止出不来。莫非他造塔的时候,竟没有想到塔是终究要倒的么?

活该。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点评]

雷峰塔位于杭州西湖净慈寺前一座叫雷峰的小山上,建于公元975年,1924年9月倒塌,鲁迅于同年10月通过这则社会新闻和白蛇传的民间传说写了这篇反封建的杂文。

白蛇传的故事,早在南宋时代就已经在民间艺人中传唱了,至今仍活在戏剧舞台上。人民群众为什么喜爱白蛇故事呢?因为白蛇娘娘美丽善良、知恩图报、追求婚姻自由、渴望幸福生活,并且勇敢地与阻碍实现自己理想、破坏自己幸福生活的封建势力进行斗争。在白蛇娘娘身上体现和寄寓了广大人民的愿望和理想。

鲁迅从小就经常听祖母讲白蛇传的故事,知道白蛇娘娘是"中了法海

的计策"被镇压在雷峰塔下的,所以在他幼小的心灵里早已潜伏下对白蛇娘娘的深切同情和对法海和尚的无比憎恨。正因如此,在鲁迅眼里属西湖十景之一的"雷峰夕照"的景色也"并不见佳"。长期在鲁迅潜意识里浮现的,也许是正在苦苦挣扎的白蛇娘娘的悲惨身影。

现在,雷峰塔"居然"倒掉了,鲁迅满怀喜悦地问道:"则普天之下的人民,其欣喜为何如?"那么,鲁迅自已呢,更是欣喜不已。正是在这种情境下,鲁迅写了这篇名文。鲁迅的心和"田夫野老,蚕妇村氓"的心灵是相通的、和人民大众的心是相通的。

爱人民之所爱,必然憎人民之所憎。鲁迅在文中无情地揭露了封建卫道者法海的伪善面目和丑恶灵魂。说他是个"得道的禅师"、"非凡的人"。他得的"道",是禁锢男女青年婚姻自由的封建教条,他的"非凡",是破坏别人幸福的鬼蜮伎俩。他本应只管念经,却偏要"招是搬非"。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鲁迅嘲笑说:"大约是怀着嫉妒罢,——那简直是一定的。""大约",是猜测,而"简直"、"一定",则是斩钉截铁,不容狡辩,封建卫道者的阴暗心理和丑恶嘴脸就毕现无遗了。

历史是无情的,"民意"是不可侮的。凡是镇压人民的恶魔最终必将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不管他是打着"救苦救难"的旗号,还是举着杀人的屠刀,最后总逃不脱灭亡的命运。雷峰塔倒掉了,白蛇娘娘获得了解放和新生,而法海和尚只能躲到蟹壳里,"非到螃蟹断种的那一天为止出不来。莫非他造塔的时候,竟没有想到塔是终究要倒的么?活该。"法海是罪有应得。读了文章结尾这些话,实在令人忍俊不禁。鲁迅对于反动势力和压迫者的憎恶、愤恨和轻蔑喷薄而出,积郁鲁迅心头多年的这口闷气终于畅快淋漓地倾吐出来了。

我们知道,鲁迅写这篇文章时,正是北洋军阀封建势力统治广大人民的黑暗时期,文章中对白蛇娘娘的颂扬和对法海禅师的鞭挞,无疑是对广大人民反封建斗争的巨大鼓舞,也是对统治者的嘲讽和警告。

(杜学忠/点评)

# 灯下漫笔(节选)

有一时,就是民国二三年时候,北京的几个国家银行的钞票,信用日见其好了,真所谓蒸蒸日上。听说连一向执迷于现银的乡下人,也知道这既便当,又可靠,很乐意收受,行使了。至于稍明事理的人,则不必是"特殊知识阶级",也早不将沉重累坠的银元装在怀中,来自讨无谓的苦吃。想来,除了多少对于银子有特别嗜好和爱情的人物之外,所有的怕大都是钞票了罢,而且多是本国的。但可惜后来忽然受了一个不小的打击。

就是袁世凯想做皇帝的那一年,蔡松坡<sup>①</sup>先生溜出北京,到云南去起义。这 边所受的影响之一,是中国和交通银行的停止兑现。虽然停止兑现,政府勒令 商民照旧行用的威力却还有的;商民也自有商民的老本领,不说不要,却道找不 出零钱。假如拿几十几百的钞票去买东西,我不知道怎样,但倘使只要买一枝 笔,一盒烟卷呢,难道就付给一元钞票么?不但不甘心,也没有这许多票。那 么,换铜元,少换几个罢,又都说没有铜元。那么,到亲戚朋友那里借现钱去罢, 怎么会有?于是降格以求,不讲爱国了,要外国银行的钞票。但外国银行的钞 票这时就等于现银,他如果借给你这钞票,也就借给你真的银元了。

我还记得那时我怀中还有三四十元的中交票②,可是忽而变了一个穷人,几

① 蔡松坡 即蔡锷,辛亥革命时任云南都督。1913年被袁世凯调到北京,加以监视。1915年他潜离北京,同年12月回到云南组织护国军,讨伐袁世凯。

② 中交票 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都是当时的国家银行)发行的钞票。

乎要绝食,很有些恐慌。俄国革命以后的藏着纸卢布的富翁的心情,恐怕也就这样的罢;至多,不过更深更大罢了。我只得探听,钞票可能折价换到现银呢?说是没有行市。幸而终于,暗暗地有了行市了:六折几。我非常高兴,赶紧去卖了一半。后来又涨到七折了,我更非常高兴,全去换了现银,沉垫垫地坠在怀中,似乎这就是我的性命的斤两。倘在平时,钱铺子如果少给我一个铜元,我是决不答应的。

但我当一包现银塞在怀中,沉垫垫地觉得安心,喜欢的时候,却突然起了另一思想,就是:我们极容易变成奴隶,而且变了之后,还万分喜欢。

假如有一种暴力,"将人不当人",不但不当人,还不及牛马,不算什么东西; 待到人们羡慕牛马,发生"乱离人,不及太平犬"的叹息的时候,然后给与他略等 于牛马的价格,有如元朝定律,打死别人的奴隶,赔一头牛,则人们便要心悦诚 服,恭颂太平的盛世。为什么呢?因为他虽不算人,究竟已等于牛马了。

我们不必恭读《钦定二十四史》,或者入研究室,审察精神文明的高超。只要一翻孩子所读的《鉴略》,——还嫌烦重,则看《历代纪元编》,就知道"三千余年古国古"<sup>①</sup>的中华,历来所闹的就不过是这一个小玩艺。但在新近编纂的所谓"历史教科书"一流东西里,却不大看得明白了,只仿佛说:咱们向来就很好的。

但实际上,中国人向来就没有争到过"人"的价格,至多不过是奴隶,到现在还如此,然而下于奴隶的时候,却是数见不鲜的。中国的百姓是中立的,战时连自己也不知道属于那一面,但又属于无论那一面。强盗来了,就属于官,当然该被杀掠;官兵既到,该是自家人了罢,但仍然要被杀掠,仿佛又属于强盗似的。这时候,百姓就希望有一个一定的主子,拿他们去做百姓,——不敢,是拿他们去做牛马,情愿自己寻草吃,只求他决定他们怎样跑。

假使真有谁能够替他们决定,定下什么奴隶规则来,自然就"皇恩浩荡"了。可惜的是往往暂时没有谁能定。举其大者,则如五胡十六国<sup>②</sup>的时候,黄巢的时候,五代时候,宋末元末时候,除了老例的服役纳粮以外,都还要受意外的灾殃。张献忠的脾气更古怪了,不服役纳粮的要杀,服役纳粮的也要杀,敌他的要杀,降他的也要杀:将奴隶规则毁得粉碎。这时候,百姓就希望来一个另外的主子,

① "三千余年古国古" 语出清代黄遵宪《出军歌》:"四千余岁古国古,是我完全土。"

② 五胡十六国 公元 304 年至 439 年,我国匈奴、羯、鲜卑、氐、羌等五个少数民族先后在北方和西蜀立国,计有前赵、后赵、前燕、后燕、南燕、后凉、南凉、北凉、前秦、后秦、西秦、夏、成汉,加上汉族建立的前凉、西凉、北燕,共十六国、史称"五胡十六国"。

较为顾及他们的奴隶规则的,无论仍旧,或者新颁,总之是有一种规则,使他们可上奴隶的轨道。

"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sup>①</sup>愤言而已,决心实行的不多见。实际上大概是 群盗如麻,纷乱至极之后,就有一个较强,或较聪明,或较狡滑,或是外族的人物 出来,较有秩序地收拾了天下。厘定规则:怎样服役,怎样纳粮,怎样磕头,怎样 颂圣。而且这规则是不像现在那样朝三暮四的。于是便"万姓胪欢"了;用成语 来说,就叫作"天下太平"。

任凭你爱排场的学者们怎样铺张,修史时候设些什么"汉族发祥时代""汉族发达时代""汉族中兴时代"的好题目,好意诚然是可感的,但措辞太绕弯子了。有更其直捷了当的说法在这里——

- 一,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
- 二.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

这一种循环,也就是"先儒"之所谓"一治一乱";那些作乱人物,从后日的"臣民"看来,是给"主子"清道辟路的,所以说:"为圣天子驱除云尔。"

现在入了那一时代,我也不了然。但看国学家的崇奉国粹,文学家的赞叹固有文明,道学家的热心复古,可见于现状都已不满了。然而我们究竟正向着那一条路走呢?百姓是一遇到莫名其妙的战争,稍富的迁进租界,妇孺则避入教堂里去了,因为那些地方都比较的"稳",暂不至于想做奴隶而不得。总而言之,复古的,避难的,无智愚贤不肖,似乎都已神往于三百年前的太平盛世,就是"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了。

但我们也就都像古人一样,永久满足于"古已有之"的时代么?都像复古家一样,不满于现在,就神往于三百年前的太平盛世么?

自然,也不满于现在的,但是,无须反顾,因为前面还有道路在。而创造这中国历史上未曾有过的第三样时代,则是现在的青年的使命!

### [点评]

这段文章给人印象最鲜明的一点,是关于中国历史上只有两种时代在

① "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 时日,指夏桀。

循环的论断:不是"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就是"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到现在为止,在中国现当代作家的笔下,还没有出现过比这更尖锐、更精粹的批判中国历史的说法。所以,直至今天,只要谈起中国的传统文化和传统社会,特别是帝王专制时期的中国文化和中国社会的历史弊端,人们还经常不免要提到鲁迅先生的这番话。由此,也可以见出这段文章思想内涵上极不寻常的深度和力度。

从写作技巧的角度看,这段文章也很有独到之处。作者起笔时想要谈的,本来是很沉重、很严肃的批判历史、批判传统的问题,但一开始却用了漫谈往昔琐事的轻松、散淡的口吻,从当时人们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纸币兑现银的生活细节娓娓道来,仿佛只单纯是为了表达自己微不足道的一点生活小感慨。然而就是这么一通看似琐细的述说,却引领着我们的思绪从平缓的流动中向上陡然一跃——"但我当一包现银塞在怀中,沉垫垫地觉得安心,喜欢的时候,却突然起了另一种思想,就是:我们极容易变成奴隶,而且变了之后,还万分喜欢。"——这句话,既自然地体现出了同普通民众一道辗转奔波在物质生存边缘的现代知识分子敏于思索和敏于自我批判的精神特点,又恰到好处地把文章的重心悄悄地进行了转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鲁迅先生在这里并不是居高临下地指着别人做样本,而是毫不留情地用自己的亲身体验,来证实我们中国人普遍有一种做了奴隶还感到分外高兴的不自觉的心理的。

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总是在"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和"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二者间轮换,这当然首先是因为生活在这样的国家和社会里的人们,看不到也想不到除了做奴隶之外还能有别的什么更好的生存方式。在他们心目中,所谓幸福,就是能够遵循着某种比较确定的规则,去稳稳当当地做奴隶。一旦找不着可靠的奴隶规则,随时都不得不处在动辄得咎的状态中,他们就会感到不满,这时候,他们也就又开始向往和追求那种可以让他们做稳奴隶的时代。这种绕来转去始终在做奴隶的层次上盘旋的历史怪圈,一经"爱排场的学者们"用"历史教科书"之类加以修饰、掩盖,就变得花样翻新,很难被人一眼看穿,因而,也就越发显得牢不可破,不容易招致广泛的怀疑和反抗。从文中这样一番概括中,我们不难感到:那些表面上爱排场实质上是爱用谎言粉饰太平的"学者"们,其实是更甚于一般奴隶的奴隶,他们不但具有甘当奴隶的自觉性,而且还有维护和美化奴

隶生活的自觉性。

鲁迅在文章中指出,正是这些披着"学者"外衣的有意或无意的骗子 们,替一个又一个最多只允许人们做奴隶的时代尽到了化干戈为玉帛的义 务,他们巧妙地诱导着因为做不稳奴隶而对现实生出不满情绪的各色人等 都夫一心神往古代,而决不敢夫想象和争取一个全新的未来。显而易见, 只有那些首先有可能摆脱"学者"之流的谎言欺骗的人,才有可能创造出两 种奴隶时代以外的第三种时代,作者预告说,这样的人就是"现在的青年"。 这预告既表达了一种面向未来的期望.也流露着对于历史和沉浸在历史当 中无力自拔的人们痛切批判的意绪。

(李林荣/点评)

##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节选)

#### 一 解题

《语丝》五七期上语堂<sup>①</sup>先生曾经讲起"费厄泼赖"<sup>②</sup>(fair play),以为此种精神在中国最不易得,我们只好努力鼓励;又谓不"打落水狗",即足以补充"费厄泼赖"的意义。我不懂英文,因此也不明这字的函义究竟怎样,如果不"打落水狗"也即这种精神之一体,则我却很想有所议论。但题目上不直书"打落水狗"者,乃为回避触目起见,即并不一定要在头上强装"义角"<sup>③</sup>之意。总而言之,不过说是"落水狗"未始不可打,或者简直应该打而已。

① 语堂 即林语堂,福建龙溪人,作家。早年留学美国、德国,曾任北京大学、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教授,厦门大学文科主任、《语丝》撰稿人之一。当时与鲁迅有交往,后因立场志趣日益歧异而断交。30年代,他在上海主编《论语》、《人间世》、《宇宙风》等杂志,以自由主义者的姿态,提倡"性灵"、"幽默"。他在1925年12月14日《语丝》第五十七期发表《插论语丝的文体——稳健、骂人及费厄泼赖》一文,其中说:"'费厄泼赖'精神在中国最不易得,我们也只好努力鼓励,中国'泼赖'的精神就很少,更谈不到'费厄',惟有时所谓不肯'下井投石'即带有此义。骂人的人却不可没有这一样条件,能骂人,也须能挨骂。且对于失败者不应再施攻击,因为我们所攻击的在于思想非在人,以今日之段祺瑞、章士钊为例,我们便不应再攻击其个人。"

② "费厄泼赖" 英语 fair play 的音译,原为体育比赛和其他竞技所用的术语,意思是光明正大的比赛,不用不正当的手段。英国资产阶级曾有人提倡将这种精神用于社会生活和党派斗争中,认为这是每一个资产阶级绅士应有的涵养和品德,并自称英国是一个费厄泼赖的国度。

③ "义角" 即假角。陈西滢在《现代评论》第三卷五十三期《闲话》中攻击鲁迅说:"花是人人爱好的,魔鬼是人人厌恶的。然而因为要取好于众人,不惜在花瓣上加上颜色,在鬼头上装上义角,我们非但觉得无聊,还有些嫌它肉麻。"意思是说:鲁迅的文章为读者所欢迎,是因为鲁迅为了讨好读者而假装成一个战斗者。

## 二 论"落水狗"有三种,大都在可打之列

今之论者,常将"打死老虎"与"打落水狗"相提并论,以为都近于卑怯。我以为"打死老虎"者,装怯作勇,颇含滑稽,虽然不免有卑怯之嫌,却怯得令人可爱。至于"打落水狗",则并不如此简单,当看狗之怎样,以及如何落水而定。考落水原因,大概可有三种:(1)狗自己失足落水者,(2)别人打落者,(3)亲自打落者。倘遇前二种,便即附和去打,自然过于无聊,或者竟近于卑怯;但若与狗奋战,亲手打其落水,则虽用竹竿又在水中从而痛打之,似乎也非已甚,不得与前二者同论。

听说刚勇的拳师,决不再打那已经倒地的敌手,这实足使我们奉为楷模。但我以为尚须附加一事,即敌手也须是刚勇的斗士,一败之后,或自愧自悔而不再来,或尚须堂皇地来相报复,那当然都无不可。而于狗,却不能引此为例,与对等的敌手齐观,因为无论它怎样狂嗥,其实并不解什么"道义";况且狗是能浮水的,一定仍要爬到岸上,倘不注意,它先就耸身一摇,将水点洒得人们一身一脸,于是夹着尾巴逃走了。但后来性情还是如此。老实人将它的落水认作受洗,以为必已忏悔,不再出而咬人,实在是大错而特错的事。

总之,倘是咬人之狗,我觉得都在可打之列,无论它在岸上或在水中。

## 三 论叭儿狗尤非打落水里,又从而打之不可

则儿狗一名哈吧狗,南方却称为西洋狗了,但是,听说倒是中国的特产,在 万国赛狗会里常常得到金奖牌,《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的狗照相上,就很有几匹 是咱们中国的叭儿狗。这也是一种国光。但是,狗和猫不是仇敌么?它却虽然 是狗,又很像猫,折中,公允,调和,平正之状可掬,悠悠然摆出别个无不偏激,惟 独自己得了"中庸之道"似的脸来。因此也就为阔人,太监,太太,小姐们所钟 爱,种子绵绵不绝。它的事业,只是以伶俐的皮毛获得贵人豢养,或者中外的娘 儿们上街的时候,脖子上拴了细链子跟在脚后跟。

这些就应该先行打它落水,又从而打之;如果它自坠入水,其实也不妨又从

而打之,但若是自己过于要好,自然不打亦可,然而也不必为之叹息。叭儿狗如可宽容,别的狗也大可不必打了,因为它们虽然非常势利,但究竟还有些像狼,带着野性,不至于如此骑墙。

以上是顺便说及的话,似乎和本题没有大关系。

## 四 论不"打落水狗"是误人子弟的

总之,落水狗的是否该打,第一是在看它爬上岸了之后的态度。

狗性总不大会改变的,假使一万年之后,或者也许要和现在不同,但我现在要说的是现在。如果以为落水之后,十分可怜,则害人的动物,可怜者正多,便是霍乱病菌,虽然生殖得快,那性格却何等地老实。然而医生是决不肯放过它的。

现在的官僚和土绅士或洋绅士,只要不合自意的,便说是赤化,是共产;民国元年以前稍不同,先是说康党,后是说革党,甚至于到官里去告密,一面固然在保全自己的尊荣,但也未始没有那时所谓"以人血染红顶子"①之意。可是革命终于起来了,一群臭架子的绅士们,便立刻皇皇然若丧家之狗,将小辫子盘在头顶上。革命党也一派新气,——绅士们先前所深恶痛绝的新气,"文明"得可以;说是"咸与维新"了,我们是不打落水狗的,听凭它们爬上来罢。于是它们爬上来了,伏到民国二年下半年,二次革命的时候,就突出来帮着袁世凯咬死了许多革命人,中国又一天一天沉入黑暗里,一直到现在,遗老不必说,连遗少也还是那么多。这就因为先烈的好心,对于鬼蜮的慈悲,使它们繁殖起来,而此后的明白青年,为反抗黑暗计,也就要花费更多更多的气力和生命。

秋瑾女士,就是死于告密的,革命后暂时称为"女侠",现在是不大听见有人 提起了。革命一起,她的故乡就到了一个都督,——等于现在之所谓督军,——

① "以人血染红顶子" 清朝官服用不同质料和颜色的帽顶子来区分官阶的高低,最高的一品官是用红宝石或红珊瑚珠作帽顶子。清末的官僚和绅士常用告密和捕杀革命党人作为升官的手段,所以当时有"以人血染红顶子"的说法。

也是她的同志:王金发<sup>①</sup>。他捉住了杀害她的谋主<sup>②</sup>,调集了告密的案卷,要为她报仇。然而终于将那谋主释放了,据说是因为已经成了民国,大家不应该再修旧怨罢。但等到二次革命失败后,王金发却被袁世凯的走狗枪决了,与有力的是他所释放的杀过秋瑾的谋主。

这人现在也已"寿终正寝"了,但在那里继续跋扈出没着的也还是这一流人,所以秋瑾的故乡也还是那样的故乡,年复一年,丝毫没有长进。从这一点看起来,生长在可为中国模范的名城<sup>3</sup>里的杨荫榆女士和陈西滢先生,真是洪福齐天。

#### 「点评]

这是一篇因为长期被选入中学语文课本而广为人知的文章。它明快 犀利的词锋,绵密周到的论证,以及深切具体的背景意蕴,无不显示着鲁迅杂文沉着而有力的不妥协的战斗品格。但是,如果片面地强调这篇文章的战斗性,甚至据此一点,就对鲁迅绚烂多姿的全部杂文作品,甚至鲁迅本人的整体人格,做出贸然的判断或评价,那么显然是不妥当的,也不可能与事实相符。

即使是对于这篇文章本身所体现出来的这种坚决而鲜明的战斗色彩,也应该做全面的分析。首先,这篇文章所讨论的"费厄泼赖",也就是"不打落水狗"的话题,是当时在反对段祺瑞、章士钊等北洋官僚势力镇压学生爱国运动的舆论斗争中,和鲁迅站在同一条战线上的朋友们最早提出来的,林语堂也包括在其中。鲁迅写这篇文章的出发点,是为了和这些朋友们讨论这样一个问题:在大家共同面对的那些握有强权的敌人刚刚露出了一点

① 王金发 浙江嵊县人,原是浙东洪门会党平阳党的首领,后加入光复会。辛亥革命后任绍兴军政分府都督,二次革命后于1915年7月被袁世凯的走狗浙江都督朱瑞杀害于杭州。

② 谋主 据本文所述情节,是指当时绍兴的大地主章介眉。他在做浙江巡抚增韫的幕僚时,极力 怂恿掘毁西湖边上的秋瑾墓。辛亥革命后因贪污纳贿、平毁秋墓等罪被王金发逮捕,他用"捐献"田产等 手段获释。脱身后到北京任袁世凯总统府的秘书,1913 年二次革命失败后,他"捐献"的田产即由袁世凯 下令发还,不久他又参与朱瑞杀害王金发的谋划。秋瑾案的告密者是绍兴劣绅胡道南,他在1908 年被革 命党人处死。

③ 模范的名城 指无锡。陈西滢在《现代评论》第二卷第三十七期(1925 年 8 月 22 日)发表的《闲话》中说:"无锡是中国的模范县。"

退缩之态的时候,是应该拿出"费厄泼赖"的所谓绅士风度,主动收兵罢战呢,还是应该防备敌人喘息之后更为凶残的反扑,而坚决彻底地与之继续斗争下去?为了详尽地说明自己不主张"费厄泼赖"的观点,鲁迅在这篇文章中不厌其烦地采用了由总而分、层层推进、逐步论证的写法。这种苦口婆心、面面俱到的表达方式,在我们这些身处完全不同的时代背景和社会条件之下的后辈读者看来,未免有些啰里啰嗦,但恰在这点点滴滴惟恐有一处说服力不强的啰嗦背后,饱含着鲁迅对于正在经受着暴政威胁的安富青年,以及因为声援了这些青年而必须面对背水一战之险的朋友们的深情和隐忧。只有从文中感受到了这样的一层意绪,我们才能够对这篇文思想感情上真正最尖锐的锋芒所指之处——不是在"费厄泼赖"问题上暂时有糊涂认识的林语堂等人,而是本质穷凶极恶的反动强权势力——有一个比较准确的把握。简单地说,正是鲁迅对那些正在放松警惕的战友们这一番千叮咛万嘱咐似的告诫,使我们从侧面感觉到了他们面前的对手是何等险恶。

历史最终证明:鲁迅的担心完全不是多余的,鲁迅关于对待反动强权势力必须像打落水狗一样斗争到底的意见,也是完全正确的。事实上,就在鲁迅这篇文章发表后三个月,就发生了段祺瑞政权大规模血腥屠杀爱国群众的"三一八"惨案。而终于被铁的事实所震撼了的林语堂等一度准备"费厄泼赖"的进步知识分子,也很快认识到了鲁迅在"费厄泼赖"问题上的见解是深刻而正确的。

(李林荣/点评)

## 随感录(四十)

终日在家里坐,至多也不过看见窗外四角形惨黄色的天,还有什么感?只有几封信,说道,"久违芝宇,时切葭思;"①有几个客,说道,"今天天气很好":都是祖传老店的文字语言。写的说的,既然有口无心,看的听的,也便毫无所感了。

有一首诗,从一位不相识的少年寄来,却对于我有意义。——

#### 爱情

我是一个可怜的中国人。爱情! 我不知道你是什么。

我有父母,教我育我,待我很好;我待他们,也还不差。我有兄弟姊妹, 幼时共我玩耍,长来同我切磋,待我很好;我待他们,也还不差。但是没有 人曾经"爱"过我,我也不曾"爱"过他。

我年十九,父母给我讨老婆。于今数年,我们两个,也还和睦。可是这婚姻,是全凭别人主张,别人撮合:把他们一日戏言,当我们百年的盟约。仿佛两个牲口听着主人的命令:"咄.你们好好的住在一块儿罢!"

爱情! 可怜我不知道你是什么!

诗的好歹,意思的深浅,姑且勿论;但我说,这是血的蒸气,醒过来的人的真声音。

① "久违芝宇,时切葭思" 这是旧日书信中常用的客套语,意思是久不见面,时刻想念。芝宇,即眉宇,"芝宇"常作为他人容貌的美称。"葭思",对友人的思念。

爱情是什么东西?我也不知道。中国的男女大抵一对或一群——一男多女——的住着,不知道有谁知道。

但从前没有听到苦闷的叫声。即使苦闷,一叫便错;少的老的,一齐摇头,一齐痛骂。

然而无爱情结婚的恶结果,却连续不断的进行。形式上的夫妇,既然都全不相关,少的另去姘人宿娼,老的再来买妾:麻痹了良心,各有妙法。所以直到现在,不成问题。但也曾造出一个"妒"字,略表他们曾经苦心经营的痕迹。

可是东方发白,人类向各民族所要的是"人",——自然也是"人之子"—— 我们所有的是单是人之子,是儿媳妇与儿媳之夫,不能献出于人类之前。

可是魔鬼手上,终有漏光的处所,掩不住光明:人之子醒了;他知道了人类间应有爱情;知道了从前一班少的老的所犯的罪恶;于是起了苦闷,张口发出这叫声。

但在女性一方面,本来也没有罪,现在是做了旧习惯的牺牲。我们既然自 觉着人类的道德,良心上不肯犯他们少的老的的罪,又不能责备异性,也只好陪 着做一世牺牲,完结了四千年的旧账。

做一世牺牲,是万分可怕的事;但血液究竟干净,声音究竟醒而且真。

我们能够大叫,是黄莺便黄莺般叫;是鸱鸮便鸱鸮般叫。我们不必学那才 从私窝子<sup>①</sup>里跨出脚,便说"中国道德第一"的人的声音。

我们还要叫出没有爱的悲哀,叫出无所可爱的悲哀。……我们要叫到旧账 勾消的时候。

旧账如何勾消? 我说,"完全解放了我们的孩子!"

### 「点评]

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爱情问题是作为个性解放的一个侧面而得到 先进知识分子的重视的。

漫长历史时期里存在的封建礼教和封建观念的严酷禁锢,使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失去了体会人与人之间正常感情关系的自主性,各种利益关系

① 私窝子 私娼住的地方。

和权力关系成了左右人们感情生活方式的至高无上的主宰。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友情、亲情和爱情,事实上都已经被异化为形式各有不同的利益和权力的交易。这当然和人类天性中追求真诚感情的趋向形成了尖锐的冲突。因而自古至今,从来就不乏为坚守自己真诚的感情而付出血泪甚至生命的悲剧人物和悲剧故事。

在一个社会成员最基本的人身自主权和精神自由无法得到普遍保障 的时代,这类看上去似乎是出于偶然的悲剧人物和悲剧故事,实质上根本 无法避免。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鲁迅先生在这篇文章中引用到的那首 不相识少年寄来的诗,并非随便哪一个人一时心血来潮偶然产生的感慨, 而是生活在封建礼教和封建观念僵而不死的社会过渡时期的一代已经懂 得渴望自由和幸福的年轻人共同心声的反映。正是基于这一点,鲁迅先生 认为:"这是血的蒸气,醒过来的人的真声音。"所谓"血的蒸气",也就是生 命内在激情的真实显现.尽管这里只有一番无奈的哀叹.但在苦闷的调子 背后,却也暗含着对于真诚自然的理想爱情不愿轻易割舍的热切炽烈的追 求、向往之意。从这里我们不难知道,无论是沉郁顿挫的哀叹,还是高昂激 越的呼号,只要它是出于真心,一样都可以真实地表达出执著于某种理想 的思想感情。与这些能够散发出"血的蒸气"、叫出"真声音"的"醒过来的 人"相比,浸泡在旧习惯、旧世界当中的那些饱尝了"无爱情结婚的恶结果" 却终于只能逆来顺受的传统中国的男女们,一方面,在社会生活的表层形 式上,他们大多数人固然都不得不服服帖帖地为封建礼教充当活道具和活 标本,然而另一方面,在具体的社会生活环境中,由于背逆人性的礼教高压 日益严酷,那种醉生梦死、畸形病态、单纯为感官刺激所驱动的极端享乐主 义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内容,又被他们当中越来越多的人选择来填充自己精 神上的空虚。面对着这样一个一边是高悬的礼教招牌,一边却是伪善与无 耻的人与事代代相因的社会历史场景,鲁迅先生的态度是:首先要以"做一 世牺牲"的勇气,来"完结了四千年的旧账",其次,必须摆脱那种在礼教的 幌子下面过虚伪生活的历史惯性,——只有真的出现了这样的一代人,更 年轻的一代人,也就是文中所说的"我们的孩子",才有可能得到完全的解 放。

(李林荣/点评)

# 《呐喊》自序

我在年青时候也曾经做过许多梦,后来大半忘却了,但自己也并不以为可惜。所谓回忆者,虽说可以使人欢欣,有时也不免使人寂寞,使精神的丝缕还牵着已逝的寂寞的时光,又有什么意味呢,而我偏苦于不能全忘却,这不能全忘的一部分,到现在便成了《呐喊》的来由。

我有四年多,曾经常常,——几乎是每天,出入于质铺和药店里,年纪可是忘却了,总之是药店的柜台正和我一样高,质铺的是比我高一倍,我从一倍高的柜台外送上衣服或首饰去,在侮蔑里接了钱,再到一样高的柜台上给我久病的父亲去买药。回家之后,又须忙别的事了,因为开方的医生是最有名的,以此所用的药引也奇特:冬天的芦根,经霜三年的甘蔗,蟋蟀要原对的,结子的平地木<sup>①</sup>,……多不是容易办到的东西。然而我的父亲终于日重一日的亡故了。

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途路中,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我要到 N 进 K 学堂<sup>②</sup>去了,仿佛是想走异路,逃异地,去寻求别样的人们。我的母亲没有法,办了八元的川资,说是由我的自便;然而伊哭了,这正是情理中的事,因为那时读书应试是正路,所谓学洋务,社会上便以为是一种走投无路的人,只得将灵魂卖给鬼子,要加倍的奚落而且排斥的,而况伊又看不见自己的儿子了。然而我也顾不得这些事,终于到 N 去进了 K 学堂了,在这学堂里,我才知道世上还有所谓格致<sup>③</sup>,算学,地理,历史,绘图和体操。生理学并不教,但我们却看到些木版的《全体新论》和《化学卫生论》之类了。我还记得先

① 平地木 即紫金牛,常绿小灌木,根皮可入药。

② 到 N 进 K 学堂 N 指南京, K 学堂指江南水师学堂。作者于 1898 年至南京江南水师学堂肄业, 次年改入江南陆师学堂附设的矿务铁路学堂, 1902 年初毕业后, 由清政府派赴日本留学。

③ 格致 格物致知的简称。格是推究的意思。清末曾用"格致"统称物理、化学等学科。

前的医生的议论和方药,和现在所知道的比较起来,便渐渐的悟得中医不过是一种有意的或无意的骗子,同时又很起了对于被骗的病人和他的家族的同情;而且从译出的历史上,又知道了日本维新<sup>①</sup>是大半发端于西方医学的事实。

因为这些幼稚的知识,后来便使我的学籍列在日本一个乡间的医学专门学校里了。我的梦很美满,预备卒业回来,救治像我父亲似的被误的病人的疾苦,战争时候便去当军医,一面又促进了国人对于维新的信仰。我已不知道教授微生物学的方法,现在又有了怎样的进步了,总之那时是用了电影,来显示微生物的形状的,因此有时讲义的一段落已完,而时间还没有到,教师便映些风景或时事的画片给学生看,以用去这多余的光阴。其时正当日俄战争的时候,关于战事的画片自然也就比较的多了,我在这一个讲堂中,便须常常随喜我那同学们的拍手和喝采。有一回,我竟在画片上忽然会见我久违的许多中国人了,一个绑在中间,许多站在左右,一样是强壮的体格,而显出麻木的神情。据解说,则绑着的是替俄国做了军事上的侦探,正要被日军砍下头颅来示众,而围着的便是来赏鉴这示众的盛举的人们。

这一学年没有完毕,我已经到了东京了,因为从那一回以后,我便觉得医学并非一件紧要事,凡是愚弱的国民,即使体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壮,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病死多少是不必以为不幸的。所以我们的第一要著,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而善于改变精神的是,我那时以为当然要推文艺,于是想提倡文艺运动了。在东京的留学生很有学法政理化以至警察工业的,但没有人治文学和美术;可是在冷淡的空气中,也幸而寻到几个同志了,此外又邀集了必须的几个人,商量之后,第一步当然是出杂志,名目是取"新的生命"的意思,因为我们那时大抵带些复古的倾向,所以只谓之《新生》。

《新生》的出版之期接近了,但最先就隐去了若干担当文字的人,接着又逃走了资本,结果只剩下不名一钱的三个人。创始时候既已背时,失败时候当然无可告语,而其后却连这三个人也都为各自的运命所驱策,不能在一处纵谈将来的好梦了,这就是我们的并未产生的《新生》的结局。

我感到未尝经验的无聊,是自此以后的事。我当初是不知其所以然的;后来想,凡有一人的主张,得了赞和,是促其前进的,得了反对,是促其奋斗的,独

① 日本维新 指日本明治维新。在此以前,日本一部分学者,曾大量输入和讲授西方医学,宣传西方科学技术,对日本维新运动的兴起,起过一定的影响。

有叫喊于生人中,而生人并无反应,既非赞同,也无反对,如置身毫无边际的荒原,无可措手的了,这是怎样的悲哀呵,我于是以我所感到者为寂寞。

这寂寞又一天一天的长大起来,如大毒蛇,缠住了我的灵魂了。

然而我虽然自有无端的悲哀,却也并不愤懑,因为这经验使我反省,看见自己了:就是我决不是一个振臂一呼应者云集的英雄。

只是我自己的寂寞是不可不驱除的,因为这于我太痛苦。我于是用了种种法,来麻醉自己的灵魂,使我沉入于国民中,使我回到古代去,后来也亲历或旁观过几样更寂寞更悲哀的事,都为我所不愿追怀,甘心使他们和我的脑一同消灭在泥土里的,但我的麻醉法却也似乎已经奏了功,再没有青年时候的慷慨激昂的意思了。

S会馆里有三间屋,相传是往昔曾在院子里的槐树上缢死过一个女人的,现在槐树已经高不可攀了,而这屋还没有人住;许多年,我便寓在这屋里钞古碑。客中少有人来,古碑中也遇不到什么问题和主义,而我的生命却居然暗暗的消去了,这也就是我惟一的愿望。夏夜,蚊子多了,便摇着蒲扇坐在槐树下,从密叶缝里看那一点一点的青天,晚出的槐蚕又每每冰冷的落在头颈上。

那时偶或来谈的是一个老朋友金心异<sup>①</sup>,将手提的大皮夹放在破桌上,脱下长衫,对面坐下了,因为怕狗,似乎心房还在怦怦的跳动。

- "你钞了这些有什么用?"有一夜,他翻着我那古碑的钞本,发了研究的质问了。
  - "没有什么用。"
  - "那么,你钞他是什么意思呢?"
  - "没有什么意思。"
  - "我想,你可以做点文章……"

我懂得他的意思了,他们正办《新青年》,然而那时仿佛不特没有人来赞同, 并且也还没有人来反对,我想,他们许是感到寂寞了,但是说:

"假如一间铁屋子,是绝无窗户而万难破毁的,里面有许多熟睡的人们,不 久都要闷死了,然而是从昏睡入死灭,并不感到就死的悲哀。现在你大嚷起来,

① 金心异 指钱玄同,浙江吴兴人。1908年他在日本东京和作者同听章太炎讲文字学。五四时期参加新文化运动,曾是《新青年》编者之一。1919年3月,复古派文人林纾在上海《新申报》上发表题名《荆生》的小说,攻击新文化运动。小说中有一个人物名"金心异",即影射钱玄同。

惊起了较为清醒的几个人,使这不幸的少数者来受无可挽救的临终的苦楚,你 倒以为对得起他们么?"

"然而几个人既然起来,你不能说决没有毁坏这铁屋的希望。"

是的,我虽然自有我的确信,然而说到希望,却是不能抹杀的,因为希望是在于将来,决不能以我之必无的证明,来折服了他之所谓可有,于是我终于答应他也做文章了,这便是最初的一篇《狂人日记》。从此以后,便一发而不可收,每写些小说模样的文章,以敷衍朋友们的嘱托,积久就有了十余篇。

在我自己,本以为现在是已经并非一个切迫而不能已于言的人了,但或者 也还未能忘怀于当日自己的寂寞的悲哀罢,所以有时候仍不免呐喊几声,聊以 慰藉那在寂寞里奔驰的猛士,使他不惮于前驱。至于我的喊声是勇猛或是悲 哀,是可憎或是可笑,那倒是不暇顾及的;但既然是呐喊,则当然须听将令的了, 所以我往往不恤用了曲笔,在《药》的瑜儿的坟上平空添上一个花环,在《明天》 里也不叙单四嫂子竟没有做到看见儿子的梦,因为那时的主将是不主张消极 的。至于自己,却也并不愿将自以为苦的寂寞,再来传染给也如我那年青时候 似的正做着好梦的青年。

这样说来,我的小说和艺术的距离之远,也就可想而知了,然而到今日还能蒙着小说的名,甚而至于且有成集的机会,无论如何总不能不说是一件侥幸的事,但侥幸虽使我不安于心,而悬揣人间暂时还有读者,则究竟也仍然是高兴的。

所以我竟将我的短篇小说结集起来,而且付印了,又因为上面所说的缘由, 便称之为《呐喊》。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日,鲁迅记于北京。

## 「点评]

这是鲁迅自述人生经历的散文作品中最有名、最有感染力、内涵也最为丰富和深刻的一篇。

文中有很多句子和段落(例如:"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途路中,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凡是愚弱的国民,即使体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壮,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病死多少是不必以为不幸的。所以我们的第一要著,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而善于

改变精神的是,我那时以为当然要推文艺";"凡有一人的主张,得了赞和,是促其前进的,得了反对,是促其奋斗的,独有叫喊于生人中,而生人并无反应,既非赞同,也无反对,如置身毫无边际的荒原,无可措手的了,这是怎样的悲哀呵";"在我自己,本以为现在是已经并非一个切迫而不能已于言的人了,但或者也还未能忘怀于当日自己的寂寞的悲哀罢,所以有时候仍不免呐喊几声,聊以慰藉那在寂寞里奔驰的猛士,使他不惮于前驱";以及关于在日本课堂上看幻灯片和在S会馆里与老朋友"金心异"辩论"铁屋子"问题的两段记述),已成为长期以来广为文学爱好者们熟知和传诵的格言警句或极具时代象征意义的文学经典片断。

对于当今的青少年朋友来说,这篇文章最直接的意义在于说明:一个人要寻求到适合自己个性特点和思想抱负的具体的人生途径,必须首先要全面深刻地认识自己及自己所处的社会时代背景,而这个过程,往往是曲折坎坷,受到许多看似偶然的外界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的,如果没有沉着坚韧的生活态度,没有顶着压力和挫折不懈探索的精神,那么,即使出现了有可能引导你向理想迈进的恰当的机遇,最终也会和你失之交臂,反之,纵然一路碰壁,也总会迎来柳暗花明的转机。

更深一层讲,一个人所抱有的理想越远大,所追求的人生目标越有社会意义,那么他需要具备的品质也就越应该坚定顽强,他承受逆境重压的能力和意志也就应该越为强大,而所有这些看起来非同寻常的人格品质,并不是单靠着天赋就可以成就的,更主要的,它们得之于实际生活中各种艰难困苦的锤炼。在这方面,鲁迅先生本人正是一个对我们最有说服力的楷模。

虽然并不是每一个时代的每一个人都有必要或有可能成为担当重大社会使命的历史伟人或历史巨人,但以严肃而诚恳的态度来设计、选择和反思自己人生道路各阶段的具体走向,对于所有时代所有不愿意浑浑噩噩地度过一生的人来说,都应当是从青少年时期起,就需要经常认真加以应对的一个最基本的人生课题。就这个意义而言,在《〈呐喊〉自序》当中贯穿始终的那种沉静隽永、深切真挚的思想感情,和勇于自我审视和自我剖白的锐利的笔触,都是很值得我们从人生体验和艺术欣赏两个角度上多加品味的。

(李林荣/点评)

## 战士和苍蝇

Schopenhauer<sup>①</sup> 说过这样的话:要估定人的伟大,则精神上的大和体格上的大,那法则完全相反。后者距离愈远即愈小,前者却见得愈大。

正因为近则愈小,而且愈看见缺点和创伤,所以他就和我们一样,不是神道,不是妖怪,不是异兽。他仍然是人,不过如此。但也惟其如此,所以他是伟大的人。

战士战死了的时候,苍蝇们所首先发见的是他的缺点和伤痕,嘬着,营营地叫着,以为得意,以为比死了的战士更英雄。但是战士已经战死了,不再来挥去他们。于是乎苍蝇们即更其营营地叫,自以为倒是不朽的声音,因为它们的完全,远在战士之上。

的确的,谁也没有发见过苍蝇们的缺点和创伤。

然而,有缺点的战士终竟是战士,完美的苍蝇也终竟不过是苍蝇。

去罢,苍蝇们!虽然生着翅子,还能营营,总不会超过战士的。你们这些虫 豸们!

三月二十一日

### [点评]

关于这篇文章的主旨,鲁迅自己作过明确说明:"所谓战士者,是指中

① Schopenhauer 叔本华,德国哲学家,唯意志论者。

山先生和民国元年前后殉国而反受奴才们讥笑糟蹋的先烈;苍蝇则当然是指奴才们。"(《集外集拾遗·这是这么一个意思》)这就对战士和苍蝇这两种形象的内涵作出了明确的界定。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先生在北京病逝后,全国各地隆重举行追悼大会,对孙中山先生表示沉痛哀悼,但替军阀说话的报纸却用大号字刊登《孙大炮放不响了》的标题对中山先生进行嘲讽,有些政客则"说些风凉话",对中山先生进行奚落和攻击。在这种背景下,鲁迅写了这篇文章,充分肯定中山先生和先烈们的丰功伟绩,痛斥奴才们玷污革命先贤的卑劣行径。

鲁迅一贯主张,在评价历史人物的时候,要看主流、看本质,且要顾及"全人"。一个人,即使是领袖或伟人,也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错误,不能抓住一点,不及其余。对于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鲁迅始终怀着敬仰的心情给予崇高的评价:说中山先生"站出世间来就是革命,失败了还是革命";"他是一个全体,永远的革命者。"(《中山先生逝世一周年》)当另一位革命先贤章太炎死后,一些文侩勾结小报对他进行奚落时,鲁迅同样站出来充分肯定章太炎先生的革命功绩。鲁迅对孙中山和章太炎等历史人物科学而公允的评价,为我们评价历史人物的功过树立了榜样。

但是,那些苍蝇们却恰恰相反,他们总是先用显微镜照出革命先贤的"缺点和伤痕",再用放大镜无限扩大,以偏赅全地否定革命先贤的丰功伟绩。他们这样做,一则是"憎恶"战士的业绩,从骨子里惧怕革命;再则是不知天高地厚,以为自己"营营"的叫声,"倒是不朽的声音",认为自己的"完美","远在战士之上"。苍蝇们奚落诽谤伟人和革命先贤的行为,自然也是一种图谋私利的炒作。

然而, 蚍蜉撼大树, 可笑不自量, 他们的奚落和攻击不仅无损于战士的 光辉和伟大, 反而暴露了他们自己的卑劣和渺小。因为"有缺点的战士终 竟是战士, 完美的苍蝇也终竟不过是苍蝇。"战士的业绩将光耀千古, 而苍 蝇的叫声则必然遭人唾弃。这是谁也不能改变的历史规律。

这篇短文,虽然收在杂文集里,但我们完全可以把它当作一篇散文诗或格言诗来读。文中简洁而凝炼的字句洋溢着强烈的爱憎,蕴含着深刻的哲理,不仅富有战斗意义,而且闪放着艺术和哲理的光芒。

(杜学忠/点评)

# 夏三虫

夏天近了,将有三虫:蚤,蚊,蝇。

假如有谁提出一个问题,问我三者之中,最爱什么,而且非爱一个不可,又 不准像"青年必读书"那样的缴白卷的。我便只得回答道:跳蚤。

跳蚤的来吮血,虽然可恶,而一声不响地就是一口,何等直截爽快。蚊子便不然了,一针叮进皮肤,自然还可以算得有点彻底的,但当未叮之前,要哼哼地发一篇大议论,却使人觉得讨厌。如果所哼的是在说明人血应该给它充饥的理由,那可更其讨厌了,幸而我不懂。

野雀野鹿,一落在人手中,总时时刻刻想要逃走。其实,在山林间,上有鹰鹯,下有虎狼,何尝比在人手里安全。为什么当初不逃到人类中来,现在却要逃到鹰鹯虎狼间去?或者,鹰鹯虎狼之于它们,正如跳蚤之于我们罢。肚子饿了,抓着就是一口,决不谈道理,弄玄虚。被吃者也无须在被吃之前,先承认自己之理应被吃,心悦诚服,誓死不二。人类,可是也颇擅长于哼哼的了,害中取小,它们的避之惟恐不速,正是绝顶聪明。

苍蝇嗡嗡地闹了大半天,停下来也不过舐一点油汗,倘有伤痕或疮疖,自然 更占一些便宜;无论怎么好的,美的,干净的东西,又总喜欢一律拉上一点蝇矢。 但因为只舐一点油汗,只添一点腌臜,在麻木的人们还没有切肤之痛,所以也就 将它放过了。中国人还不很知道它能够传播病菌,捕蝇运动大概不见得兴盛。 它们的运命是长久的;还要更繁殖。

但它在好的,美的,干净的东西上拉了蝇矢之后,似乎还不至于欣欣然反过来嘲笑这东西的不洁:总要算还有一点道德的。

古今君子,每以禽兽斥人,殊不知便是昆虫,值得师法的地方也多着哪。

四月四日

#### 「点评]

蚤、蚊、蝇都是害人虫,均在扫荡消灭之列。但是鲁迅奇思妙想,设置了一个非答不可的难题:三者之中最爱哪一个?这就要给它们排排座次。排列结果是:最爱跳蚤,最讨厌蚊子,苍蝇呢,自然居中。可见,本文的主要矛头是指向蚊子。

蚤之可爱在于它赤膊上阵、凶而不狡,吮血吃人"抓着就是一口,决不谈道理,弄玄虚。"即使被这样的正面、公开之敌吃掉也痛快,也即是鲁迅所说的:"死于敌手的锋刃,不足悲苦。"(《华盖集·杂感》)苍蝇呢,虽然总喜欢在好的、美的、干净的东西上拉一点蝇矢,舔一点油汗,添一点腌臜,但它还不至于"欣欣然反过来嘲笑这东西的不洁:总要算还有一点道德的",并不反咬一口.倒打一耙。

蚊子则不然了。虽然和跳蚤一样吸血叮人,和苍蝇一样传播病菌,但是它在吸血叮人之前总要"哼哼地发一篇大议论",大讲"人血应该给它充饥的理由",让被吃者承认自己"理应被吃,心悦诚服"。正像《狼和小羊》故事中狼在吃掉小羊之前,还要振振有词地大讲吃人有理一样,令人讨厌。三害之中,蚊子最虚伪,最狡猾,为害最大,因而鲁迅着力揭露它,鞭挞它。

《夏三虫》是以蚤、蚊、蝇设喻作比,由物及人,以它们吸血害人方式的特异和不同勾画出与之相对应的某些"社会类型"的本质特征。本文把主要矛头指向蚊子,与时代背景有关。在写本文的几个月之前,北京掀起了女师大风潮,这场锋芒指向封建教育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学生运动不仅受到反动当局的镇压,而且受到为北洋军阀效劳的帮闲文人的诽谤和指责。他们用了公理正义的美名,扮着温良敦厚的假脸,"讲公话,谈公理",能言善辩,工于心计,用"软刀子杀人",自觉不自觉地沦为屠夫的帮凶。鲁迅正是抓住了这种"社会类型"与蚊子吸血叮人本质上的契合一致大发议论,活画出所谓"学者,文士,正人,君子"之流的丑恶面目和卑劣伎俩,既为爱国青年助威增势,也给虚伪的帮闲文人增加一点痛苦,同时也唤起那些善良的老实人的高度警觉。

本文通篇用比喻说话,妙趣横生,新颖别致,而且将比喻、拟人、对比、

衬托多种手法融合起来使用,增加了文章的形象性和说服力。如以蚤、蝇 虽也为害,尚有可爱之处,来反衬蚊之毫无节操;以野雀野鹿宁肯逃进山林 落入鹰鹯虎狼之口,也不愿"落在人手"备受折磨,来反衬"擅长于哼哼的" 人类确系害中之大,这些都更加突出了帮闲文人为害最烈,最该讨伐的主 旨,增强了文章的锋芒和制敌于死命的力度。

(杜学忠/点评)

# 记念刘和珍君

中华民国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是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为十八日在段 祺瑞执政府前遇害的刘和珍杨德群两君开追悼会的那一天,我独在礼堂外徘 徊,遇见程君,前来问我道,"先生可曾为刘和珍写了一点什么没有?"我说"没 有"。她就正告我,"先生还是写一点罢:刘和珍生前就很爱看先生的文章。"

这是我知道的,凡我所编辑的期刊,大概是因为往往有始无终之故罢,销行 一向就甚为寥落,然而在这样的生活艰难中,毅然预定了《莽原》全年的就有她。 我也早觉得有写一点东西的必要了,这虽然于死者毫不相干,但在生者,却大抵 只能如此而已。倘使我能够相信真有所谓"在天之灵",那自然可以得到更大的 安慰,——但是,现在,却只能如此而已。

可是我实在无话可说。我只觉得所住的并非人间。四十多个青年的血,洋 溢在我的周围,使我艰于呼吸视听,那里还能有什么言语? 长歌当哭,是必须在 痛定之后的。而此后几个所谓学者文人的阴险的论调,尤使我觉得悲哀。我已 经出离愤怒了。我将深味这非人间的浓黑的悲凉;以我的最大哀痛显示于非人 间,使它们快意于我的苦痛,就将这作为后死者的菲薄的祭品,奉献于逝者的灵 前。

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这是怎样的哀痛者和幸福者?然而造化又常常为庸人设计,以时间的流驶,来洗涤旧迹,仅使留下淡红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在这淡红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中,又给人暂得偷生,维持着这似人非人的世界。我不知道这样的世界何时是一个尽头!

我们还在这样的世上活着;我也早觉得有写一点东西的必要了。离三月十八日也已有两星期,忘却的救主快要降临了罢,我正有写一点东西的必要了。

 $\equiv$ 

在四十余被害的青年之中,刘和珍君是我的学生。学生云者,我向来这样想,这样说,现在却觉得有些踌躇了,我应该对她奉献我的悲哀与尊敬。她不是"苟活到现在的我"的学生,是为了中国而死的中国的青年。

她的姓名第一次为我所见,是在去年夏初杨荫榆女士做女子师范大学校长,开除校中六个学生自治会职员的时候。其中的一个就是她;但是我不认识。直到后来,也许已经是刘百昭率领男女武将,强拖出校之后了,才有人指着一个学生告诉我,说:这就是刘和珍。其时我才能将姓名和实体联合起来,心中却暗自诧异。我平素想,能够不为势利所屈,反抗一广有羽翼的校长的学生,无论如何,总该是有些桀骜锋利的,但她却常常微笑着,态度很温和。待到偏安于宗帽胡同①,赁屋授课之后,她才始来听我的讲义,于是见面的回数就较多了,也还是始终微笑着,态度很温和。待到学校恢复旧观②,往日的教职员以为责任已尽,准备陆续引退的时候,我才见她虑及母校前途,黯然至于泣下。此后似乎就不相见。总之,在我的记忆上,那一次就是永别了。

① 偏安于宗帽胡同 反对杨荫榆的女师大学生被赶出学校后,在北京西城宗帽胡同租赁房屋作为临时校舍,于1925年9月21日开学。当时鲁迅和一些进步教师曾去义务授课,表示支持。

② 学校恢复旧观 女师大学生经过斗争,在社会进步力量的声援下,于 1925 年 11 月 30 日迁回宣武门内石驸马大街原址复校。

我在十八日早晨,才知道上午有群众向执政府请愿的事;下午便得到噩耗,说卫队居然开枪,死伤至数百人,而刘和珍君即在遇害者之列。但我对于这些传说,竟至于颇为怀疑。我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中国人的,然而我还不料,也不信竟会下劣凶残到这地步。况且始终微笑着的和蔼的刘和珍君,更何至于无端在府门前喋血呢?

然而即日证明是事实了,作证的便是她自己的尸骸。还有一具,是杨德群君的。而且又证明着这不但是杀害,简直是虐杀,因为身体上还有棍棒的伤痕。

但段政府就有令,说她们是"暴徒"!

但接着就有流言,说她们是受人利用的。

惨象,已使我目不忍视了;流言,尤使我耳不忍闻。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 我懂得衰亡民族之所以默无声息的缘由了。沉默呵,沉默呵!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

## <u>Fi.</u>

但是,我还有要说的话。

我没有亲见;听说,她,刘和珍君,那时是欣然前往的。自然,请愿而已,稍有人心者,谁也不会料到有这样的罗网。但竟在执政府前中弹了,从背部人,斜穿心肺,已是致命的创伤,只是没有便死。同去的张静淑君想扶起她,中了四弹,其一是手枪,立仆;同去的杨德群君又想去扶起她,也被击,弹从左肩入,穿胸偏右出,也立仆。但她还能坐起来,一个兵在她头部及胸部猛击两棍,于是死掉了。

始终微笑的和蔼的刘和珍君确是死掉了,这是真的,有她自己的尸骸为证; 沉勇而友爱的杨德群君也死掉了,有她自己的尸骸为证;只有一样沉勇而友爱 的张静淑君还在医院里呻吟。当三个女子从容地转辗于文明人所发明的枪弹 的攒射中的时候,这是怎样的一个惊心动魄的伟大呵!中国军人的屠戮妇婴的 伟绩,八国联军的惩创学生的武功,不幸全被这几缕血痕抹杀了。 但是中外的杀人者却居然昂起头来,不知道个个脸上有着血污……。

## 六

时间永是流驶,街市依旧太平,有限的几个生命,在中国是不算什么的,至多,不过供无恶意的闲人以饭后的谈资,或者给有恶意的闲人作"流言"的种子。至于此外的深的意义,我总觉得很寥寥,因为这实在不过是徒手的请愿。人类的血战前行的历史,正如煤的形成,当时用大量的木材,结果却只是一小块,但请愿是不在其中的,更何况是徒手。

然而既然有了血痕了,当然不觉要扩大。至少,也当浸渍了亲族,师友,爱人的心,纵使时光流驶,洗成绯红,也会在微漠的悲哀中永存微笑的和蔼的旧影。陶潜说过,"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倘能如此,这也就够了。

## 七

我已经说过:我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中国人的。但这回却很有 几点出于我的意外。一是当局者竟会这样地凶残,一是流言家竟至如此之下 劣.一是中国的女性临难竟能如是之从容。

我目睹中国女子的办事,是始于去年的,虽然是少数,但看那干练坚决,百 折不回的气概,曾经屡次为之感叹。至于这一回在弹雨中互相救助,虽殒身不 恤的事实,则更足为中国女子的勇毅,虽遭阴谋秘计,压抑至数千年,而终于没 有消亡的明证了。倘要寻求这一次死伤者对于将来的意义,意义就在此罢。

苟活者在淡红的血色中,会依稀看见微茫的希望;真的猛士,将更奋然而前行。

呜呼,我说不出话,但以此记念刘和珍君!

四月一日

#### [点评]

这篇文章写于1926年4月1日,是记念在震惊全国的"三一八"惨案中遇难的刘和珍等爱国青年的一篇悼文,也是控诉段祺瑞北洋军阀政府及其御用文人的一篇战斗檄文。这篇"情文并茂,感人最烈"的文字,把对爱国青年的爱和对反动政府及其帮凶的恨交织在一起,把对失去亲人、战友的悲痛与对杀人者、造谣者的愤怒交织在一起,使文章的政论性与抒情性熔于一炉,形成了"释愤抒情"的独特风格。它是一篇杂文,但是又和《朝花夕拾》、《野草》中的某些篇章相近,形成介乎杂文与回忆性散文之间而又兼有散文诗特点的特殊文体。它是具有浓烈抒情成分的散文诗式的杂文,也是具有杂文战斗锋芒的回忆散文,它是诗与政论的结合。

刘和珍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她是那么纯洁善良,那么关心国家和民族的命运,那么义无反顾、英勇无畏。而这样一个优秀青年,却被段祺瑞反动政府杀害了,死后,还要遭到阴险文人的诬陷,这哪是人的世界,哪里还有公理可言。鲁迅怀着真诚而深沉的爱把自己的"悲哀与尊敬"奉献给刘和珍君,称颂她是"为了中国而死的中国青年"。刘和珍的形象将和这篇文章一起永垂千古。

在这篇文章中,鲁迅还将自己对革命青年诚挚的爱化作对杀人者刻骨的恨喷射出来。指出历史上中外反动派"屠戮妇婴的伟绩"、"八国联军的惩创学生的武功"和"三一八"惨案相比,不过是小巫见大巫,这次空前的凶残的"虐杀","不但在禽兽中所未曾见,便是在人类中也极少有的",而"中外的杀人者却居然昂起头来,不知道个个脸上有着血污"。鲁迅以大无畏的精神声讨杀人者的罪行,从这些字句里我们可以听到发自他内心深处的悲愤呼号与呐喊。

鲁迅是不赞成徒手请愿的,但是青年们既然流了血,他就充分肯定这次流血事件的意义,并且从爱国青年英勇无畏的斗争精神中看到中国的前途和希望.所以他热切地呼唤"真的猛士.将更奋然而前行"。

至于文中那句几乎人人都能背诵的:"沉默呵,沉默呵!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则像高尔基在《海燕之歌》中呼唤"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一样,是鲁迅先生急切地期待着革命风暴的早日到来。

(杜学忠/点评)

# 谈皇帝

中国人的对付鬼神,凶恶的是奉承,如瘟神和火神之类,老实一点的就要欺侮,例如对于土地或灶君。待遇皇帝也有类似的意思。君民本是同一民族,乱世时"成则为王败则为贼",平常是一个照例做皇帝,许多个照例做平民;两者之间,思想本没有什么大差别。所以皇帝和大臣有"愚民政策",百姓们也自有其"愚君政策"。

往昔的我家,曾有一个老仆妇,告诉过我她所知道,而且相信的对付皇帝的方法。她说——

"皇帝是很可怕的。他坐在龙位上,一不高兴,就要杀人;不容易对付的。 所以吃的东西也不能随便给他吃,倘是不容易办到的,他吃了又要,一时办不 到;——譬如他冬天想到瓜,秋天要吃桃子,办不到,他就生气,杀人了。现在是 一年到头给他吃波菜,一要就有,毫不为难。但是倘说是波菜,他又要生气的, 因为这是便宜货,所以大家对他就不称为波菜,另外起一个名字,叫作'红嘴绿 鹦哥'。"

在我的故乡,是通年有波菜的,根很红,正如鹦哥的嘴一样。

这样的连愚妇人看来,也是呆不可言的皇帝,似乎大可以不要了。然而并不,她以为要有的,而且应该听凭他作威作福。至于用处,仿佛在靠他来镇压比自己更强梁的别人,所以随便杀人,正是非备不可的要件。然而倘使自己遇到,且须侍奉呢?可又觉得有些危险了,因此只好又将他练成傻子,终年耐心地专吃着"红嘴绿鹦哥"。

其实利用了他的名位,"挟天子以令诸侯"①的,和我那老仆妇的意思和方

① "挟天子以令诸侯" 挟持天子命令诸侯的意思。

法都相同,不过一则又要他弱,一则又要他愚。儒家的靠了"圣君"来行道也就是这玩意,因为要"靠",所以要他威重,位高;因为要便于操纵,所以又要他颇老实,听话。

皇帝一自觉自己的无上威权,这就难办了。既然"普天之下,莫非皇土",他就胡闹起来,还说是"自我得之,自我失之,我又何恨"哩!于是圣人之徒也只好请他吃"红嘴绿鹦哥"了,这就是所谓"天"。据说天子的行事,是都应该体帖天意,不能胡闹的;而这"天意"也者,又偏只有儒者们知道着。

这样,就决定了:要做皇帝就非请教他们不可。

然而不安分的皇帝又胡闹起来了。你对他说"天"么,他却道,"我生不有命在天?!"岂但不仰体上天之意而已,还逆天,背天,"射天",简直将国家闹完,使靠天吃饭的圣贤君子们,哭不得,也笑不得。

于是乎他们只好去著书立说,将他骂一通,豫计百年之后,即身殁之后,大 行于时,自以为这就了不得。

但那些书上,至多就止记着"愚民政策"和"愚君政策"全都不成功。

二月十七日

## 「点评]

本文写于女师大风潮之后,"三一八"惨案之前的 1926 年 2 月 17 日,在这段时间里,鲁迅写了大量文章,正与北洋军阀及其御用文人展开紧张而激烈的搏斗,怎么又说起儒家、谈起皇帝来了呢?可见,本文虽也表现了鲁迅对儒学一贯的批判态度,但重点还是批判北洋军阀及其御用文人,从皇帝、儒者失败的历史中照见他们的末路。

文章指出:儒家实行"愚君政策",搬出"天"来吓唬皇帝,叫皇帝按"天意"行事,一方面是"挟天子以令诸侯",想要操纵皇帝;另一方面又想依靠皇帝的权势来抬高身价,谋取私利。而待他们获得了"操纵"地位之后,不用说,便又会帮助皇帝和大臣用"愚民政策"去欺骗百姓来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他们自己自然也能获得更高的职位和俸禄。

然而,这只是儒者的一厢情愿,他们的如意算盘是很难实现的。因为 皇帝自认为有"无上威权",并不安分,而且任意胡闹,甚至闹到国破家亡, 天下大乱才算完事。弄得"靠天吃饭的圣贤君子们,哭不得,也笑不得。"这 样一来,搞"愚君政策"的儒者只好去著书立说,"但那些书上,至多就止记 着'愚民政策'和'愚君政策'全都不成功。"

鲁迅以他丰富的历史知识和对封建社会阶级关系的深刻认识, 鞭辟入 里地剖析了封建帝王和御用文人之间互相勾结利用,又勾心斗角的复杂而 微妙的关系,并且以不容置辩的生活逻辑和历史规律断言,无论是皇帝的 "愚民政策",还是儒者的"愚君政策",都起不到巩固自己地位的作用,挽 救不了他们必然灭亡的命运。历史是现实的镜子,现实是历史的延续,结 合本文发表时政治、思想、文化领域的争论和斗争,读者不难听出本文的弦 外之音,看出本文的锋芒所向。这种羚羊挂角、含沙射影的写法和兵不血 刃、不战而胜的艺术效果,使论敌如芒在背,却有苦难言,而读者则心领神 会,给现实社会里的"皇帝"和"儒者"们以无情的嘲笑。

这篇文章的内容虽然是绵里藏针,深含讥刺,但作者写起来却轻松自 如.引人入胜。文章从中国人对付瘟神和灶君的不同方法和态度,谈到乡 间仆妇所讲的给皇帝吃"红嘴绿鹦哥"的故事,再由百姓们的"愚君政策" 谈到儒者效颦实行的"愚君政策",从而引出本文所要议论的主旨和重点。 作者娓娓道来,开合有序,读者听着故事,轻松地走进并不轻松的话题,进 而引起对历史和现实斗争的关注和思考。

另外,如有人所说,文章在论点的处理上是采取了挂一漏一的特殊方 法。文章开头、结尾都提到"愚民政策"和"愚君政策",但全文只着重谈了 "愚君政策"而未谈"愚民政策"。最后以"全都不成功"作结,这是因为文 章的重点是揭露皇帝和儒者之间相互勾结利用而又互相矛盾的关系。

(杜学忠/点评)

# 读书杂谈

## ——七月十六日在广州知用中学①讲

因为知用中学的先生们希望我来演讲一回,所以今天到这里和诸君相见。 不过我也没有什么东西可讲。忽而想到学校是读书的所在,就随便谈谈读书。 是我个人的意见,姑且供诸君的参考,其实也算不得什么演讲。

说到读书,似乎是很明白的事,只要拿书来读就是了,但是并不这样简单。至少,就有两种:一是职业的读书,一是嗜好的读书。所谓职业的读书者,譬如学生因为升学,教员因为要讲功课,不翻翻书,就有些危险的就是。我想在坐的诸君之中一定有些这样的经验,有的不喜欢算学,有的不喜欢博物<sup>②</sup>,然而不得不学,否则,不能毕业,不能升学,和将来的生计便有妨碍了。我自己也这样,因为做教员,有时即非看不喜欢看的书不可,要不这样,怕不久便会于饭碗有妨。我们习惯了,一说起读书,就觉得是高尚的事情,其实这样的读书,和木匠的磨斧头,裁缝的理针线并没有什么分别,并不见得高尚,有时还很苦痛,很可怜。你爱做的事,偏不给你做,你不爱做的,倒非做不可。这是由于职业和嗜好不能合一而来的。倘能够大家去做爱做的事,而仍然各有饭吃,那是多么幸福。但现在的社会上还做不到,所以读书的人们的最大部分,大概是勉勉强强的,带着苦痛的为职业的读书。

现在再讲嗜好的读书罢。那是出于自愿,全不勉强,离开了利害关系的。——我想,嗜好的读书,该如爱打牌的一样,天天打,夜夜打,连续的去打,有时被公安局捉去了,放出来之后还是打。诸君要知道真打牌的人的目的并不

① 知用中学 1924年由广州知用学社社友创办的一所学校,北伐战争期间具有进步倾向。

② 博物 旧时中学的一门课程,包括动物、植物、矿物等学科的内容。

在赢钱,而在有趣。牌有怎样的有趣呢,我是外行,不大明白。但听得爱赌的人说,它妙在一张一张的摸起来,永远变化无穷。我想,凡嗜好的读书,能够手不释卷的原因也就是这样。他在每一叶每一叶里,都得着深厚的趣味。自然,也可以扩大精神,增加智识的,但这些倒都不计及,一计及,便等于意在赢钱的博徒了,这在博徒之中,也算是下品。

不过我的意思,并非说诸君应该都退了学,去看自己喜欢看的书去,这样的时候还没有到来;也许终于不会到,至多,将来可以设法使人们对于非做不可的事发生较多的兴味罢了。我现在是说,爱看书的青年,大可以看看本分以外的书,即课外的书,不要只将课内的书抱住。但请不要误解,我并非说,譬如在国文讲堂上,应该在抽屉里暗看《红楼梦》之类;乃是说,应做的功课已完而有余暇,大可以看看各样的书,即使和本业毫不相干的,也要泛览。譬如学理科的,偏看看文学书,学文学的,偏看看科学书,看看别个在那里研究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样子,对于别人,别事,可以有更深的了解。现在中国有一个大毛病,就是人们大概以为自己所学的一门是最好,最妙,最要紧的学问,而别的都无用,都不足道的,弄这些不足道的东西的人,将来该当饿死。其实是,世界还没有如此简单,学问都各有用处,要定什么是头等还很难。也幸而有各式各样的人,假如世界上全是文学家,到处所讲的不是"文学的分类"便是"诗之构造",那倒反而无聊得很了。

不过以上所说的,是附带而得的效果,嗜好的读书,本人自然并不计及那些,就如游公园似的,随随便便去,因为随随便便,所以不吃力,因为不吃力,所以会觉得有趣。如果一本书拿到手,就满心想道,"我在读书了!""我在用功了!"那就容易疲劳,因而减掉兴味,或者变成苦事了。

我看现在的青年,为兴味的读书的是有的,我也常常遇到各样的询问。此刻就将我所想到的说一点,但是只限于文学方面,因为我不明白其他的。

第一,是往往分不清文学和文章。甚至于已经来动手做批评文章的,也免不了这毛病。其实粗粗的说,这是容易分别的。研究文章的历史或理论的,是文学家,是学者;做做诗,或戏曲小说的,是做文章的人,就是古时候所谓文人,此刻所谓创作家。创作家不妨毫不理会文学史或理论,文学家也不妨做不出一句诗。然而中国社会上还很误解,你做几篇小说,便以为你一定懂得小说概论,做几句新诗,就要你讲诗之原理。我也尝见想做小说的青年,先买小说法程和文学史来看。据我看来,是即使将这些书看烂了,和创作也没有什么关系的。

事实上,现在有几个做文章的人,有时也确去做教授。但这是因为中国创作不值钱,养不活自己的缘故。听说美国小名家的一篇中篇小说,时价是二千美金;中国呢,别人我不知道,我自己的短篇寄给大书铺,每篇卖过二十元。当然要寻别的事,例如教书,讲文学。研究是要用理智,要冷静的,而创作须情感,至少总得发点热,于是忽冷忽热,弄得头昏,——这也是职业和嗜好不能合一的苦处。苦倒也罢了,结果还是什么都弄不好。那证据,是试翻世界文学史,那里面的人,几乎没有兼做教授的。

还有一种坏处,是一做教员,未免有顾忌;教授有教授的架子,不能畅所欲言。这或者有人要反驳:那么,你畅所欲言就是了,何必如此小心。然而这是事前的风凉话,一到有事,不知不觉地他也要从众来攻击的。而教授自身,纵使自以为怎样放达,下意识里总不免有架子在。所以在外国,称为"教授小说"的东西倒并不少,但是不大有人说好,至少,是总难免有令人发烦的炫学的地方。

所以我想,研究文学是一件事,做文章又是一件事。

第二,我常被询问:要弄文学,应该看什么书?这实在是一个极难回答的问题。先前也曾有几位先生给青年开过一大篇书目①。但从我看来,这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因为我觉得那都是开书目的先生自己想要看或者未必想要看的书目。我以为倘要弄旧的呢,倒不如姑且靠着张之洞的《书目答问》去摸门径去。倘是新的,研究文学,则自己先看看各种的小本子,如本间久雄的《新文学概论》②,厨川白村的《苦闷的象征》③,瓦浪斯基们的《苏俄的文艺论战》④之类,然后自己再想想,再博览下去。因为文学的理论不像算学,二二一定得四,所以议论很分歧。如第三种,便是俄国的两派的争论,——我附带说一句,近来听说连俄国的小说也不大有人看了,似乎一看见"俄"字就吃惊,其实苏俄的新创作何尝有人绍介,此刻译出的几本,都是革命前的作品,作者在那边都已经被看作反革命的了。倘要看看文艺作品呢,则先看几种名家的选本,从中觉得谁的作品自己最爱看,然后再看这一个作者的专集,然后再从文学史上看看他在史上的

① 这里说的开"一大篇书目",指胡适的《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梁启超的《国学人门书要目及其读法》和吴宓的《西洋文学人门必读书目》等。这些书目都开列于1923年。

② 本间久雄 日本文艺理论家。曾任早稻田大学教授。《新文学概论》有章锡琛中译本,1925年8月商务印书馆出版。

③ 厨川白村 日本文艺理论家。曾任京都帝国大学教授。《苦闷的象征》是他的文艺论文集。

④ 《苏俄的文艺论战》 任国桢辑译,内收 1923 年至 1924 年间苏联瓦浪斯基等人关于文艺问题的 论文四篇。

位置;倘要知道得更详细,就看一两本这人的传记,那便可以大略了解了。如果 专是请教别人,则各人的嗜好不同,总是格不相人的。

第三,说几句关于批评的事。现在因为出版物太多了,——其实有什么呢,而读者因为不胜其纷纭,便渴望批评,于是批评家也便应运而起。批评这东西,对于读者,至少对于和这批评家趣旨相近的读者,是有用的。但中国现在,似乎应该暂作别论。往往有人误以为批评家对于创作是操生杀之权,占文坛的最高位的,就忽而变成批评家;他的灵魂上挂了刀。但是怕自己的立论不周密,便主张主观,有时怕自己的观察别人不看重,又主张客观;有时说自己的作文的根柢全是同情,有时将校对者骂得一文不值。凡中国的批评文字,我总是越看越胡涂,如果当真,就要无路可走。印度人是早知道的,有一个很普通的比喻。他们说:一个老翁和一个孩子用一匹驴子驮着货物去出卖,货卖去了,孩子骑驴回来,老翁跟着走。但路人责备他了,说是不晓事,叫老年人徒步。他们便换了一个地位,而旁人又说老人忍心;老人忙将孩子抱到鞍鞒上,后来看见的人却说他们残酷;于是都下来,走了不久,可又有人笑他们了,说他们是呆子,空着现成的驴子却不骑。于是老人对孩子叹息道,我们只剩了一个办法了,是我们两人抬着驴子走。无论读,无论做,倘若旁征博访,结果是往往会弄到抬驴子走的。

不过我并非要大家不看批评,不过说看了之后,仍要看看本书,自己思索,自己做主。看别的书也一样,仍要自己思索,自己观察。倘只看书,便变成书橱,即使自己觉得有趣,而那趣味其实是已在逐渐硬化,逐渐死去了。我先前反对青年躲进研究室,也就是这意思,至今有些学者,还将这话算作我的一条罪状哩。

听说英国的培那特萧(Bernard Shaw)<sup>①</sup>,有过这样意思的话:世间最不行的是读书者。因为他只能看别人的思想艺术,不用自己。这也就是勖本华尔(Schopenhauer)<sup>②</sup>之所谓脑子里给别人跑马。较好的是思索者。因为能用自己的生活力了,但还不免是空想,所以更好的是观察者,他用自己的眼睛去读世间这一部活书。

这是的确的,实地经验总比看,听,空想确凿。我先前吃过干荔支,罐头荔

① 培那特萧 即萧伯纳。

支,陈年荔支,并且由这些推想过新鲜的好荔支。这回吃过了,和我所猜想的不同,非到广东来吃就永不会知道。但我对于萧的所说,还要加一点骑墙的议论。萧是爱尔兰人,立论也不免有些偏激的。我以为假如从广东乡下找一个没有历练的人,叫他从上海到北京或者什么地方,然后问他观察所得,我恐怕是很有限的,因为他没有练习过观察力。所以要观察,还是先要经过思索和读书。

总之,我的意思是很简单的:我们自动的读书,即嗜好的读书,请教别人是 大抵无用,只好先行泛览,然后决择而入于自己所爱的较专的一门或几门;但专 读书也有弊病,所以必须和实社会接触,使所读的书活起来。

#### 「点评]

读本文,青年朋友们想来多有会心处。如鲁迅一开始便谈及的:读书有两种,"一是职业的读书,一是嗜好的读书"。前者为毕业,为升学,为"将来的生计",不无"勉强",甚至"带着苦痛"——有过"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经历的鲁迅说来自然别有一番感受;后者则"出于自愿",且"离开了利害关系",故读来每一页里,都兴味盎然。

诚如鲁迅所预见的,随意"看自己喜欢看的书","这样的时候还没有到来;也许终于不会到"。许多年过去了,学生应试的压力似乎越来越大;物极必反,终于引出了素质教育的呼唤。但素质教育也并不意味着学生"退了学,去看自己喜欢看的书去";而应理解为鲁迅所憧憬的,"设法使人们对于非做不可的事发生较多的兴味".变读书苦为读书乐。

譬如不仅读"课内的书",亦应看看"课外的书";不仅学业有专攻,亦不妨跨学科地"泛览"。学理科的,偏看看文学书;学文学的,偏看看科学书。这样,方能扩大视野,博采众长——"如蜜蜂一样,采过许多花,这才能酿出蜜来,倘若叮在一处,所得就非常有限,枯燥了。"在此后致颜黎民的信中.鲁迅曾如是譬喻。

鲁迅不仅追求读书之"趣",更注重边读边"思"。读而不思则俨若书橱,俨若"脑子里给别人跑马"。而只有"看看本书,自己思索,自己做主",方能培养独立的思想。

当然,"专读书也有弊病",必须开眼看世界。文末鲁迅尤其强调"和实

社会接触",如是,方能使所读的书活起来。

联系到彼时正是蒋介石政变之际,风云变幻,"读书声"中交加着时代 的"风声""雨声"。因此,无论鲁迅有意抑或无意,寄愿青年不闭门读书, 而是用自己的头脑思想,用自己的眼睛观察,自是语重心长。

(张直心/点评)

# 文学和出汗

上海的教授对人讲文学,以为文学当描写永远不变的人性,否则便不久长。例如英国,莎士比亚和别的一两个人所写的是永久不变的人性,所以至今流传, 其余的不这样,就都消灭了云。

这真是所谓"你不说我倒还明白,你越说我越胡涂"了。英国有许多先前的 文章不流传,我想,这是总会有的,但竟没有想到它们的消灭,乃因为不写永久 不变的人性。现在既然知道了这一层,却更不解它们既已消灭,现在的教授何 从看见,却居然断定它们所写的都不是永久不变的人性了。

只要流传的便是好文学,只要消灭的便是坏文学;抢得天下的便是王,抢不 到天下的便是贼。莫非中国式的历史论,也将沟通了中国人的文学论欤?

而且,人性是永久不变的么?

类人猿,类猿人,原人,古人,今人,未来的人,……如果生物真会进化,人性就不能永久不变。不说类猿人,就是原人的脾气,我们大约就很难猜得着的,则我们的脾气,恐怕未来的人也未必会明白。要写永久不变的人性,实在难哪。

譬如出汗罢,我想,似乎于古有之,于今也有,将来一定暂时也还有,该可以算得较为"永久不变的人性"了。然而"弱不禁风"的小姐出的是香汗,"蠢笨如牛"的工人出的是臭汗。不知道倘要做长留世上的文字,要充长留世上的文学家,是描写香汗好呢,还是描写臭汗好?这问题倘不先行解决,则在将来文学史上的位置,委实是"岌岌乎殆哉"。

听说,例如英国,那小说,先前是大抵写给太太小姐们看的,其中自然是香汗多;到十九世纪后半,受了俄国文学的影响,就很有些臭汗气了。那一种的命长,现在似乎还在不可知之数。

在中国,从道士听论道,从批评家听谈文,都令人毛孔痉挛,汗不敢出。然

#### 「点评]

近五十年来,随着历史天平的一次又一次回倾,本文频频招致有失平正的褒贬毁誉。

所以出现"翻烧饼"式的反复,源于诠释者有意无意地虚化了鲁迅与梁 实秋围绕文学的人性与阶级性所展开的论争的特定语境。因此,要重新阐 发文章的复杂内涵,惟有回到彼时彼地的历史情境。

1926 年秋,梁实秋在《晨报副刊》上发表《文学批评辨》一文,宣称"普遍的人性是一切伟大的作品之基础"。纯就理论而言,主张文学应表现人性"普遍的质素",也未尝不是文学本质的题中之义;然而,联系 20 年代末方兴未艾的左翼文学运动对文学阶级性的必要强调,梁氏的"普遍人性"论特定的现实针对性便显而易见,其部分用意应在于抹杀文学的阶级性。

与当时的左翼理论家同中有异,鲁迅在强调阶级社会里创作断不能免掉阶级性的同时,更其全面地意识到"但是'都带',而非'只有'"。换言之,鲁迅并未在人性与阶级性的对立中作非此即彼的取舍。刺激鲁迅并终于使其在本文中不惜执其一端的,应是梁实秋并不超然的立场,包括他对"平民"阶级、"无产文学"自觉非自觉的蔑视。

而鲁迅文章中"蠢笨如牛"、"弱不禁风"等词恰是从梁实秋《卢梭论女子教育》一文中拈出。值得注意,梁氏在笔涉平民时常会出现"蠢"、"漫无纪律"、"只会生孩子"一类的侮蔑性词语。

鲁迅在揭示文学的阶级性时并不正面驳论,而是远取譬,绕着圈子将话题引向与"文学"、"人性"似乎毫不搭界的"出汗"中。称"'弱不禁风'的小姐出的是香汗,'蠢笨如牛'的工人出的是臭汗。不知道倘要做长留世上的文字","是描写香汗好呢,还是描写臭汗好?"喻象有意"粗俗不堪",令讲究文学批评之"纯正"的梁实秋避之不及。

如果说,梁实秋注重人性质素的抽象,"香汗"、"臭汗"的蒸馏、提纯; 那么鲁迅则针锋相对地倡导"有些臭汗气"的文学——侧重描写底层民众 生活、侧重描写人性卑琐、酸涩、苦难的一面。

世易时移,对"文学的阶级性"的刻意强调渐次已不合时宜;然而对底 层民众生活的倾心关注,对"臭汗"文学的热烈倡导,则是今日文学绝不过 时的主题。

(张直心/点评)

# 上海的儿童

上海越界筑路的北四川路一带,因为打仗,去年冷落了大半年,今年依然热闹了,店铺从法租界搬回,电影院早经开始,公园左近也常见携手同行的爱侣,这是去年夏天所没有的。

倘若走进住家的弄堂里去,就看见便溺器,吃食担,苍蝇成群的在飞,孩子成队的在闹,有剧烈的捣乱,有发达的骂詈,真是一个乱烘烘的小世界。但一到大路上,映进眼帘来的却只是轩昂活泼地玩着走着的外国孩子,中国的儿童几乎看不见了。但也并非没有,只因为衣裤郎当,精神萎靡,被别人压得像影子一样,不能醒目了。

中国中流的家庭,教孩子大抵只有两种法。其一,是任其跋扈,一点也不管,骂人固可,打人亦无不可,在门内或门前是暴主,是霸王,但到外面,便如失了网的蜘蛛一般,立刻毫无能力。其二,是终日给以冷遇或呵斥,甚而至于打扑,使他畏葸退缩,仿佛一个奴才,一个傀儡,然而父母却美其名曰"听话",自以为是教育的成功,待到放他到外面来,则如暂出樊笼的小禽,他决不会飞鸣,也不会跳跃。

现在总算中国也有印给儿童看的画本了,其中的主角自然是儿童,然而画中人物,大抵倘不是带着横暴冥顽的气味,甚而至于流氓模样的,过度的恶作剧的顽童,就是钩头耸背,低眉顺眼,一副死板板的脸相的所谓"好孩子"。这虽然由于画家本领的欠缺,但也是取儿童为范本的,而从此又以作供给儿童仿效的范本。我们试一看别国的儿童画罢,英国沉着,德国粗豪,俄国雄厚,法国漂亮,日本聪明,都没有一点中国似的衰惫的气象。观民风是不但可以由诗文,也可以由图画,而且可以由不为人们所重的儿童画的。

顽劣,钝滞,都足以使人没落,灭亡。童年的情形,便是将来的命运。我们的新人物,讲恋爱,讲小家庭,讲自立,讲享乐了,但很少有人为儿女提出家庭教育的问题,学校教育的问题,社会改革的问题。先前的人,只知道"为儿孙作马牛",固然是错误的,但只顾现在,不想将来,"任儿孙作马牛",却不能不说是一个更大的错误。

八月十二日

#### 「点评]

养儿防老,只管生,不管教,如此等等,都是中国传统育儿观的一种影响甚大的负面效应。如何有效地克服由传统育儿观所带来的负面效应的影响,这是鲁迅先生所要思考的中心。在这篇文章中,鲁迅先生以中国中流家庭教育孩子两种方法为例,指出问题存在的症结,一是放任自流,不加管教,从而形成孩子的"暴主"和"霸王"之气;二是管教过于苛刻严格,结果使孩子失去了自主能力,成为"奴才"和"傀儡"。鲁迅先生认为,这两种对待孩子的态度,在中国社会中是一种具有代表性的和较为普遍存在的现象,而这两种方法实际上都是违背孩子的天性的,是一种极其不科学的儿童教育观。无论是放任自流,还是苛刻管教,对于儿童来说,都是一种窒息,一种压抑,它窒息了孩子的精神,压抑了儿童的创造天性,使儿童幼小的心灵就受到摧残。在鲁迅先生眼中,儿童的教育问题,不单单只是家长单方面的事情,而是整个社会改革的问题。因为儿童代表着未来,如果现在不注重儿童的教育,那么,儿童问题逐渐地演变成社会问题,那将是整个社会的悲剧,民族的悲剧。早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鲁迅先生就高呼要"救救孩子","救救孩子"也就是拯救国家的未来,民族的未来。

从儿童教育问题与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改革问题紧密关联的角度,鲁迅先生在文章中认真地分析探讨了儿童画的问题。在鲁迅先生看来,儿童画不只是单纯的绘画艺术,而是包含着一整套儿童教育观念的。鲁迅先生用比较的方法,分析了当时的中国儿童画,指出两种儿童画的内容,都是上述两种儿童教育观的反映,其直接的后果亦是窒息中国儿童的精神,压抑中国儿童的创造天性。整个中国儿童在传统的儿童教育观的影

响下,呈现出整体的"衰惫"之气象。鲁迅先生对此表现了深深的忧虑:上海的儿童尚如此,整个中国的儿童更不必多言。

如何改变儿童教育的这种现状,鲁迅先生仍是抱着他当年写《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一文所持有的精神,这就是:将儿童教育问题纳入整个社会改革的范畴,"觉醒的父母,完全应该是义务的,利他的,牺牲的,……中国觉醒的人,为想顺长者解放幼者,便须一面清结旧账,一面开辟新路",让孩子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

(黄健/点评)

# 为了忘却的记念

我早已想写一点文字,来记念几个青年的作家。这并非为了别的.只因为 两年以来, 悲愤总时时来袭击我的心, 至今没有停止, 我很想借此算是竦身一 摇,将悲哀摆脱,给自己轻松一下,照直说,说是我倒要将他们忘却了。

两年前的此时,即一九三一年的二月七日夜或八日晨,是我们的五个青年 作家①同时遇害的时候。当时上海的报章都不敢载这件事,或者也许是不愿,或 不屑载这件事,只在《文艺新闻》上有一点隐约其辞的文章。那第十一期(五月 二十五日)里,有一篇林莽②先生作的《白莽印象记》,中间说,

"他做了好些诗,又译过匈牙利诗人彼得斐③的几首诗,当时的《奔流》 的编辑者鲁迅接到了他的投稿,便来信要和他会面,但他却是不愿见名人 的人,结果是鲁迅自己跑来找他,竭力鼓励他作文学的工作,但他终于不能 坐在亭子间里写.又去跑他的路了。不久.他又一次的被了捕。……"

这里所说的我们的事情其实是不确的。白莽并没有这么高慢,他曾经到过 我的寓所来,但也不是因为我要求和他会面:我也没有这么高慢,对于一位素不 相识的投稿者,会轻率的写信去叫他。我们相见的原因很平常,那时他所投的

① 五个青年作家 指李伟森、柔石、胡也频、冯铿(女)、殷夫。他们都是"左联"成员,也都是中国 共产党党员。

② 林莽 即楼适夷,浙江余姚人。作家、翻译家。当时"左联"成员。

③ 彼得斐(Petöfi S.) 通译裴多菲。

是从德文译出的《彼得斐传》,我就发信去讨原文,原文是载在诗集前面的,邮寄不便,他就亲自送来了。看去是一个二十多岁的青年,面貌很端正,颜色是黑黑的,当时的谈话我已经忘却,只记得他自说姓徐,象山人;我问他为什么代你收信的女士是这么一个怪名字(怎么怪法,现在也忘却了),他说她就喜欢起得这么怪,罗曼谛克,自己也有些和她不大对劲了。就只剩了这一点。

夜里,我将译文和原文粗粗的对了一遍,知道除几处误译之外,还有一个故意的曲译。他像是不喜欢"国民诗人"这个字的,都改成"民众诗人"了。第二天又接到他一封来信,说很悔和我相见,他的话多,我的话少,又冷,好像受了一种威压似的。我便写一封回信去解释,说初次相会,说话不多,也是人之常情,并且告诉他不应该由自己的爱憎,将原文改变。因为他的原书留在我这里了,就将我所藏的两本集子送给他,问他可能再译几首诗,以供读者的参看。他果然译了几首,自己拿来了,我们就谈得比第一回多一些。这传和诗,后来就都登在《奔流》第二卷第五本,即最末的一本里。

我们第三次相见,我记得是在一个热天。有人打门了,我去开门时,来的就是白莽,却穿着一件厚棉袍,汗流满面,彼此都不禁失笑。这时他才告诉我他是一个革命者,刚由被捕而释出,衣服和书籍全被没收了,连我送他的那两本;身上的袍子是从朋友那里借来的,没有夹衫,而必须穿长衣,所以只好这么出汗。我想,这大约就是林莽先生说的"又一次的被了捕"的那一次了。

我很欣幸他的得释,就赶紧付给稿费,使他可以买一件夹衫,但一面又很为我的那两本书痛惜:落在捕房的手里,真是明珠投暗了。那两本书,原是极平常的,一本散文,一本诗集,据德文译者说,这是他搜集起来的,虽在匈牙利本国,也还没有这么完全的本子,然而印在《莱克朗氏万有文库》(Reclam's Universal-Bibliothek)中,倘在德国,就随处可得,也值不到一元钱。不过在我是一种宝贝,因为这是三十年前,正当我热爱彼得斐的时候,特地托丸善书店从德国去买来的,那时还恐怕因为书极便宜,店员不肯经手,开口时非常惴惴。后来大抵带在身边,只是情随事迁,已没有翻译的意思了,这回便决计送给这也如我的那时一样,热爱彼得斐的诗的青年,算是给它寻得了一个好着落。所以还郑重其事,托柔石亲自送去的。谁料竟会落在"三道头"①之类的手里的呢,这岂不冤枉!

① "三道头" 当时上海公共租界里的巡官,制服袖上缀有三道倒人字形标志,被称作"三道头"。

我的决不邀投稿者相见,其实也并不完全因为谦虚,其中含着省事的分子也不少。由于历来的经验,我知道青年们,尤其是文学青年们,十之九是感觉很敏,自尊心也很旺盛的,一不小心,极容易得到误解,所以倒是故意回避的时候多。见面尚且怕,更不必说敢有托付了。但那时我在上海,也有一个惟一的不但敢于随便谈笑,而且还敢于托他办点私事的人,那就是送书去给白莽的柔石。

我和柔石最初的相见,不知道是何时,在那里。他仿佛说过,曾在北京听过我的讲义,那么,当在八九年之前了。我也忘记了在上海怎么来往起来,总之,他那时住在景云里,离我的寓所不过四五家门面,不知怎么一来,就来往起来了。大约最初的一回他就告诉我是姓赵,名平复。但他又曾谈起他家乡的豪绅的气焰之盛,说是有一个绅士,以为他的名字好,要给儿子用,叫他不要用这名字了。所以我疑心他的原名是"平福",平稳而有福,才正中乡绅的意,对于"复"字却未必有这么热心。他的家乡,是台州的宁海,这只要一看他那台州式的硬气就知道,而且颇有点迂,有时会令我忽而想到方孝孺①,觉得好像也有些这模样的。

他躲在寓里弄文学,也创作,也翻译,我们往来了许多日,说得投合起来了,于是另外约定了几个同意的青年,设立朝华社。目的是在绍介东欧和北欧的文学,输入外国的版画,因为我们都以为应该来扶植一点刚健质朴的文艺。接着就印《朝花旬刊》,印《近代世界短篇小说集》,印《艺苑朝华》,算都在循着这条线,只有其中的一本《蕗谷虹儿画选》,是为了扫荡上海滩上的"艺术家",即戳穿叶灵凤②这纸老虎而印的。

然而柔石自己没有钱,他借了二百多块钱来做印本。除买纸之外,大部分的稿子和杂务都是归他做,如跑印刷局,制图,校字之类。可是往往不如意,说

① 方孝孺 浙江宁海人。明建文帝朱允炆时的侍讲学士、文学博士。1402年(明建文四年)建文帝的叔父燕王朱棣起兵攻陷南京,自立为帝(即永乐帝),命他起草即位诏书;他坚决不从,遂遭杀害,被灭十族。

② 叶灵凤 江苏南京人。作家和画家。曾是创造社成员。他当时所画的刊物封面和书籍插图,常模仿甚至剽窃日本画家蕗谷虹儿的作品。

起来皱着眉头。看他旧作品,都很有悲观的气息,但实际上并不然,他相信人们是好的。我有时谈到人会怎样的骗人,怎样的卖友,怎样的吮血,他就前额亮晶晶的,惊疑地圆睁了近视的眼睛,抗议道,"会这样的么?——不至于此罢?……"

不过朝花社不久就倒闭了,我也不想说清其中的原因,总之是柔石的理想的头,先碰了一个大钉子,力气固然白化,此外还得去借一百块钱来付纸账。后来他对于我那"人心惟危"说的怀疑减少了,有时也叹息道,"真会这样的么?……"但是,他仍然相信人们是好的。

他于是一面将自己所应得的朝花社的残书送到明日书店和光华书局去,希望还能够收回几文钱,一面就拼命的译书,准备还借款,这就是卖给商务印书馆的《丹麦短篇小说集》和戈理基作的长篇小说《阿尔泰莫诺夫之事业》。但我想,这些译稿,也许去年已被兵火烧掉了。

他的迂渐渐的改变起来,终于也敢和女性的同乡或朋友一同去走路了,但 那距离,却至少总有三四尺的。这方法很不好,有时我在路上遇见他,只要在相 距三四尺前后或左右有一个年青漂亮的女人,我便会疑心就是他的朋友。但他 和我一同走路的时候,可就走得近了,简直是扶住我,因为怕我被汽车或电车撞 死;我这面也为他近视而又要照顾别人担心,大家都苍皇失措的愁一路,所以倘 不是万不得已,我是不大和他一同出去的,我实在看得他吃力,因而自己也吃 力。

无论从旧道德,从新道德,只要是损己利人的,他就挑选上,自己背起来。

他终于决定地改变了,有一回,曾经明白的告诉我,此后应该转换作品的内容和形式。我说:这怕难罢,譬如使惯了刀的,这回要他耍棍,怎么能行呢?他简洁的答道:只要学起来!

他说的并不是空话,真也在从新学起来了,其时他曾经带了一个朋友来访我,那就是冯铿女士。谈了一些天,我对于她终于很隔膜,我疑心她有点罗曼谛克,急于事功;我又疑心柔石的近来要做大部的小说,是发源于她的主张的。但我又疑心我自己,也许是柔石的先前的斩钉截铁的回答,正中了我那其实是偷懒的主张的伤疤,所以不自觉地迁怒到她身上去了。——我其实也并不比我所怕见的神经过敏而自尊的文学青年高明。

她的体质是弱的,也并不美丽。

直到左翼作家联盟成立之后,我才知道我所认识的白莽,就是在《拓荒者》 上做诗的殷夫。有一次大会时,我便带了一本德译的,一个美国的新闻记者所做的中国游记去送他,这不过以为他可以由此练习德文,另外并无深意。然而他没有来。我只得又托了柔石。

但不久,他们竟一同被捕,我的那一本书,又被没收,落在"三道头"之类的手里了。

#### 四

明日书店要出一种期刊,请柔石去做编辑,他答应了;书店还想印我的译著,托他来问版税的办法,我便将我和北新书局所订的合同,抄了一份交给他,他向衣袋里一塞,匆匆的走了。其时是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日的夜间,而不料这一去,竟就是我和他相见的末一回,竟就是我们的永诀。

第二天,他就在一个会场上被捕了,衣袋里还藏着我那印书的合同,听说官厅因此正在找寻我。印书的合同,是明明白白的,但我不愿意到那些不明不白的地方去辩解。记得《说岳全传》里讲过一个高僧,当追捕的差役刚到寺门之前,他就"坐化"了,还留下什么"何立从东来,我向西方走"的偈子。这是奴隶所幻想的脱离苦海的惟一的好方法,"剑侠"盼不到,最自在的惟此而已。我不是高僧,没有涅槃的自由,却还有生之留恋,我于是就逃走。

这一夜,我烧掉了朋友们的旧信札,就和女人抱着孩子走在一个客栈里。 不几天,即听得外面纷纷传我被捕,或是被杀了,柔石的消息却很少。有的说, 他曾经被巡捕带到明日书店里,问是否是编辑;有的说,他曾经被巡捕带往北新 书局去,问是否是柔石,手上上了铐,可见案情是重的。但怎样的案情,却谁也 不明白。

他在囚系中,我见过两次他写给同乡的信.第一回是这样的——

"我与三十五位同犯(七个女的)于昨日到龙华。并于昨夜上了镣,开

政治犯从未上镣之纪录。此案累及太大,我一时恐难出狱,书店事望兄为我代办之。现亦好,且跟殷夫兄学德文,此事可告周先生;望周先生勿念,我等未受刑。捕房和公安局,几次问周先生地址,但我那里知道。诸望勿念。祝好!

赵少雄 一月二十四日。"

以上正面。

"洋铁饭碗,要二三只如不能见面,可将东西望转交赵少雄"

以上背面。

他的心情并未改变,想学德文,更加努力;也仍在记念我,像在马路上行走时候一般。但他信里有些话是错误的,政治犯而上镣,并非从他们开始,但他向来看得官场还太高,以为文明至今,到他们才开始了严酷。其实是不然的。果然,第二封信就很不同,措词非常惨苦,且说冯女士的面目都浮肿了,可惜我没有抄下这封信。其时传说也更加纷繁,说他可以赎出的也有,说他已经解往南京的也有,毫无确信;而用函电来探问我的消息的也多起来,连母亲在北京也急得生病了,我只得一一发信去更正,这样的大约有二十天。

天气愈冷了,我不知道柔石在那里有被褥不?我们是有的。洋铁碗可曾收到了没有?……但忽然得到一个可靠的消息,说柔石和其他二十三人,已于二月七日夜或八日晨,在龙华警备司令部被枪毙了,他的身上中了十弹。

原来如此! ……

在一个深夜里,我站在客栈的院子中,周围是堆着的破烂的什物;人们都睡觉了,连我的女人和孩子。我沉重的感到我失掉了很好的朋友,中国失掉了很好的青年,我在悲愤中沉静下去了,然而积习却从沉静中抬起头来,凑成了这样的几句:

惯于长夜过春时,挈妇将雏鬓有丝。 梦里依稀慈母泪,城头变幻大王旗。 忍看朋辈成新鬼,怒向刀丛觅小诗。 吟罢低眉无写处,月光如水照缁衣。

但末二句,后来不确了,我终于将这写给了一个日本的歌人。

可是在中国,那时是确无写处的,禁锢得比罐头还严密。我记得柔石在年

底曾回故乡,住了好些时,到上海后很受朋友的责备。他悲愤的对我说,他的母 亲双眼已经失明了,要他多住几天,他怎么能够就走呢?我知道这失明的母亲 的眷眷的心,柔石的拳拳的心。当《北斗》创刊时,我就想写一点关于柔石的文 章,然而不能够,只得选了一幅珂勒惠支(Käthe Kollwitz)夫人的木刻,名曰《牺 牲》,是一个母亲悲哀地献出她的儿子去的,算是只有我一个人心里知道的柔石 的记念。

同时被难的四个青年文学家之中,李伟森我没有会见过,胡也频在上海也 只见过一次面,谈了几句天。较熟的要算白莽,即殷夫了,他曾经和我通过信, 投过稿,但现在寻起来,一无所得,想必是十七那夜统统烧掉了,那时我还没有 知道被捕的也有白莽。然而那本《彼得斐诗集》却在的,翻了一遍,也没有什么, 只在一首《Wahlspruch》(格言)的旁边,有钢笔写的四行译文道:

"生命诚宝贵。

爱情价更高:

若为自由故,

二者皆可抛!"

又在第二叶上,写着"徐培根"①三个字,我疑心这是他的真姓名。

#### Ŧī.

前年的今日,我避在客栈里,他们却是走向刑场了;去年的今日,我在炮声 中逃在英租界,他们则早已埋在不知那里的地下了:今年的今日,我才坐在旧寓 里,人们都睡觉了,连我的女人和孩子。我又沉重的感到我失掉了很好的朋友, 中国失掉了很好的青年,我在悲愤中沉静下去了,不料积习又从沉静中抬起头 来,写下了以上那些字。

要写下去,在中国的现在,还是没有写处的。年青时读向子期《思旧赋》,很 怪他为什么只有寥寥的几行,刚开头却又煞了尾。然而,现在我懂得了。

不是年青的为年老的写记念,而在这三十年中,却使我目睹许多青年的血, 层层淤积起来,将我埋得不能呼吸,我只能用这样的笔墨,写几句文章,算是从

① "徐培根" 白莽的哥哥,曾任国民党政府的航空署长。

泥土中挖一个小孔,自己延口残喘,这是怎样的世界呢。夜正长,路也正长,我不如忘却,不说的好罢。但我知道,即使不是我,将来总会有记起他们,再说他们的时候的。……

二月七一八日

## [点评]

本文是几十年来一直入选中学语文课本的传统篇目,堪称中国现代散文的一种典范。

鲁迅把有限的材料(主要是柔石、殷夫)错综安排,在详略兼顾的叙述中,简洁、传神地描摹了人物言行状貌;在叙事中穿插议论,在议论中间以抒情,洗净铅华的文字流动婉转、沉静从容地传达追思、悲愤的挚情。

1927年后,由于多种原因,鲁迅的写作主要是杂文,到 1936年逝世有10多本。从文体学角度看,其中一类,占大部分,偏于议论,较短,重在文明批评、社会批评的,即人们后来理解的具有文体意义的"杂文",但另有一些,比如,笔记、序跋、通信及絮语,以及相当数量偏于抒情、叙事的文章,都很难用一种文体范畴去规范,这些文章放在鲁迅杂文中,只是取"不管文体,各种都夹一处"的"杂"的意义。《为了忘却的记念》就是偏于叙事,抒情却放在"杂文"中的散文。在鲁迅杂文中,可以发现,从内涵看,忆事怀人,具有追思性的,叙事、抒情的文章是较多一些的。《为了忘却的记念》就是这类文章中的代表。

1931年2月7日深夜(或8日凌晨)柔石、殷夫、冯铿、胡也频、李伟森 五位年轻的"左联"作家,被国民党反动当局杀害。两年后,鲁迅写下了这 篇文章。

全文的抒情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悲愤;二是痛悼。悲愤,国民党屠杀青年的残忍暴行;痛悼,中国又失去了一些好青年。

对敌人罪行的控诉、抗议的悲愤之情,对于鲁迅来说,是难以遏制、极其痛苦的。但是,他在表达上采取了控制、节制的方法,其悲愤之情,或是在偶尔的短句、只言片语中闪现——"悲愤总时时来袭击我的心","将悲哀摆脱","原来如此","许多青年的血,层层淤积起来,将我埋得不能呼吸"。

此外,就是平静地叙述与柔石、殷夫等人的交往。另外,其悲愤或是在一些 不经意的细节中隐含地揭示,对于五个青年作家遇害,上海报界"不敢""不 愿""不屑"报道:"又一次的被了捕"(殷夫):"他身上中了十弹"(柔石): 为什么向子期《思旧赋》"刚开头却又煞了尾。然而,现在我懂得了"。而 这些叙述的细微之处在全文都是点到为止,含蓄平静。但正是这种引而不 发的叙述策略,反而使他内蕴的情感显得更有力量,其悲愤的情感之流正 像阻遏在大坝下的洪流,压抑在地壳下的岩浆。通读全文,会感到一种弥 漫着的压抑的痛苦与愤懑。

对五位青年作家被害的痛悼之情,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正面地叙述 与青年的交往,生动地描述他们的形象,写出他们的优秀:殷夫端正的面 貌,敏感,对裴多菲诗歌的翻译,他的本名以及"又一次的被了捕"出来后见 面的"热天"、"厚棉袍"……柔石的可靠,本名的推测,"弄文学,也创作,也 翻译"的勤谨,对世事人心的善良,对女友的态度,对"我"(鲁迅)的恭敬, 不论新旧道德。"只要是损已利人"。"自己背起来"……以及他们后来在狱 中惨痛境遇……总之.他们是忠诚、坚定、奋斗的好青年啊!"我又沉重的 感到我失掉了很好的朋友,中国失掉了很好的青年。"二是把青年与自己联 系起来,"我有时谈到人会怎样的骗人"、"卖友"、"吮血",而柔石却"惊 疑","不至于此罢?"我疑心柔石"做大部的小说"的原因是冯铿,但其实恐 怕只是自己"偷懒的主张"作怪,自己"其实并不比我所怕见的神经过敏而 自尊的文学青年高明":"前年的今日,我避在客栈里,他们却是走向刑场 了:去年的今日,我在炮声中逃在英租界,他们则早已埋在不知那里的地下 了",这里,鲁迅在青年的牺牲中,严厉地解剖、审问自己,李欧梵说:"这种 对比使他的描写带上一种自我内心反映色彩,注入了他的杂文中少有的亲 切感。而且,尽管他自己说是为了忘却,却透露了一种负疚感。"这里,我们 似乎看见,鲁迅的长子——家长情结,慈父(鲁迅)眼见着好儿子(优秀青 年)失去,痛悼时怎么能不深深自问自责呢?

(皇甫积庆/点评)

# 秋夜纪游

秋已经来了,炎热也不比夏天小,当电灯替代了太阳的时候,我还是在马路上海游。

危险? 危险令人紧张,紧张令人觉到自己生命的力。在危险中漫游,是很好的。

租界也还有悠闲的处所,是住宅区。但中等华人的窟穴却是炎热的,吃食担,胡琴,麻将,留声机,垃圾桶,光着的身子和腿。相宜的是高等华人或无等洋人住处的门外,宽大的马路,碧绿的树,淡色的窗幔,凉风,月光,然而也有狗子叫。

我生长农村中,爱听狗子叫,深夜远吠,闻之神怡,古人之所谓"犬声如豹" 者就是。倘或偶经生疏的村外,一声狂嗥,巨獒跃出,也给人一种紧张,如临战 斗,非常有趣的。

但可惜在这里听到的是叭儿狗。它躲躲闪闪,叫得很脆:汪汪! 我不爱听这一种叫。

我一面漫步,一面发出冷笑,因为我明白了使它闭口的方法,是只要去和它主子的管门人说几句话,或者抛给它一根肉骨头。这两件我还能的,但是我不做。

它常常要汪汪。

我不爱听这一种叫。

我一面漫步,一面发出恶笑了,因为我手里拿着一粒石子,恶笑刚敛,就举手一掷,正中了它的鼻梁。

鸣的一声,它不见了。我漫步着,漫步着,在少有的寂寞里。

060 鲁迅经典作品读本 杂文卷

秋已经来了,我还是漫步着。叫呢,也还是有的,然而更加躲躲闪闪了,声音也和先前不同,距离也隔得远了,连鼻子都看不见。

#### [点评]

这是一篇书写心态的杂感。与《野草》里的散文诗是因为"有了小感触"而写成颇相似,但跟短评式杂感缘事而发则不相同,它不是针对某一件 具体的事或某一个具体的人而来的。

在段祺瑞统治下的北平,特别是在女师大学潮、"三一八"事件中,有一种人为害最烈,即那种"怎样地用了公理正义的美名,正人君子的徽号,温良敦厚的假脸,流言公论的武器,吞吐曲折的文字,行私利已,使无刀无笔的弱者不得喘息"的"叭儿狗",这些人激起鲁迅极大的憎恶,使他不得不用"尖刻"的笔"不留情面"去揭露他们。鲁迅把这种人作为社会锢弊的一个"类型"提了出来,送给一个比喻的雅号:"叭儿狗"(哈巴狗);并且概括出它的"类型"特征:"虽然是狗,又很像猫,折中,公允,调和,平正之状可掬,悠悠然摆出别个无不偏激,惟独自己得了'中庸之道'似的脸来。"(《坟·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这是鲁迅杂文提炼出的第一个"类型"形象。从此不断出现在他的笔下。他多次提醒读者:在他的杂文里,"叭儿狗""泛无实指"(《伪自由书·前记》),是"泛论"社会上有"神似这个东西的人"。(《华盖集续编·不是信》)

鲁迅对"叭儿狗"是决不宽容的,对它的憎恶和仇视更在"落水狗"之上。"叭儿狗如可宽容,别的狗也大可不必打了。"(《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这便是鲁迅一惯的态度。《秋夜纪游》所记的就是他的这种一以惯之的态度。

文章从秋夜漫游中所见所闻所感起笔。然后是遇到叭儿狗和对付它的过程。线索清晰,而又一波三折。言辞简约,但却蕴含着作者与叭儿狗长期斗争的经验与体会,而这经验与体会全用形象的记叙,基本上不借助议论(这也正是书写心绪的杂感与时事短评不同的地方)。掷石赶走叭儿

狗,是为排除自己前进途中的干扰和阻力:"我"的"漫步"是无止境的,不 停歇的, 篇中使用频率最高的中心词"漫步", 既内蕴着"我"的"求索而无 止期,猛进而不退转"(《坟·摩罗诗力说》)的个性品格,也外呈出写作的 主旨。

如同抒情诗中有一个抒情主人公"我"在一样,杂文,特别是这类专门 书写内心感受、书写心态的杂文里, 也有一个"我"在。本篇中的"我", 叫 人想起《野草》里的"这样的战士":那个"在无物之阵中大踏步走,再见一 式的点头,各种的旗帜,各样的外套……"毅然地"举起了投枪"的战士。

这是一位充分地意识到自我力量("觉到自己生命的力")、充盈着"生 命的力"的战士:遇到叭儿狗,先是"冷笑"蔑视,继而"恶笑"仇视,不受其 所骗投其所好妥协应付,而是掷出石子,决不宽贷;终于赢得了"舒服"。

这位战士决不停歇自己的脚步。"我"对付了汪汪叫的叭儿狗.是为了 继续"漫步"。文中很有层次感地反复使用"漫步"的字眼,如同诗歌中的 复踏咏叹,生动地描绘出了"我"那充满自信、坚定不移而又从容不迫、沉着 冷静的战斗者的风格。

这是一位坚强的战士. 也是一位"在少有的寂寞里""漫步"的"寂寞" 的战士。

(颜雄/点评)

# 夜 颂

爱夜的人,也不但是孤独者,有闲者,不能战斗者,怕光明者。

人的言行,在白天和在深夜,在日下和在灯前,常常显得两样。夜是造化所织的幽玄的天衣,普覆一切人,使他们温暖,安心,不知不觉的自己渐渐脱去人造的面具和衣裳,赤条条地裹在这无边际的黑絮似的大块里。

虽然是夜,但也有明暗。有微明,有昏暗,有伸手不见掌,有漆黑一团糟。爱夜的人要有听夜的耳朵和看夜的眼睛,自在暗中,看一切暗。君子们从电灯下走入暗室中,伸开了他的懒腰;爱侣们从月光下走进树阴里,突变了他的眼色。夜的降临,抹杀了一切文人学士们当光天化日之下,写在耀眼的白纸上的超然,混然,恍然,勃然,粲然的文章,只剩下乞怜,讨好,撒谎,骗人,吹牛,捣鬼的夜气,形成一个灿烂的金色的光圈,像见于佛画上面似的,笼罩在学识不凡的头脑上。

爱夜的人于是领受了夜所给与的光明。

高跟鞋的摩登女郎在马路边的电光灯下,阁阁的走得很起劲,但鼻尖也闪烁着一点油汗,在证明她是初学的时髦,假如长在明晃晃的照耀中,将使她碰着"没落"的命运。一大排关着的店铺的昏暗助她一臂之力,使她放缓开足的马力,吐一口气,这时才觉得沁人心脾的夜里的拂拂的凉风。

爱夜的人和摩登女郎,于是同时领受了夜所给与的恩惠。

一夜已尽,人们又小心翼翼的起来,出来了;便是夫妇们,面目和五六点钟之前也何其两样。从此就是热闹,喧嚣。而高墙后面,大厦中间,深闺里,黑狱里,客室里,秘密机关里,却依然弥漫着惊人的真的大黑暗。

现在的光天化日,熙来攘往,就是这黑暗的装饰,是人肉酱缸上的金盖,是鬼脸上的雪花膏。只有夜还算是诚实的。我爱夜,在夜间作《夜颂》。

六月八日。

#### 「点评]

其一,爱夜的人,歌颂"夜"的什么?有四个方面。

抒情之主人公(亦可看作鲁迅)爱"夜"给人们脱去虚伪,给人们一个诚实、真实的时空。因为"幽玄的天衣",使人们"不知不觉的自己渐渐脱去人造的面具和衣裳"。

爱"夜"让文人学士露出真相,"夜"是一个捉弄、暴露一部分人的时空。因为"夜"的降临,君子进入暗室,光天化日下做的"粲然的文章",只剩下吹牛、撒谎与骗人。

爱"夜"给予弱者的保护,"夜"让初学摩登的女郎,吐了一口气,放缓了脚步,得了沁人心脾的凉风;爱夜的人也是爱护弱者的人,因此,他一起得到夜的"思惠"。

爱"夜"对白日的对比,对照。因为白天的热闹、喧嚣,似乎光天化日、 熙熙攘攘,但与"夜"相比,它只是"装饰","是人肉酱缸上的金盖","是鬼 脸上的雪花膏".有着"惊人的真的大黑暗"。

"爱夜的人"是什么人?文章开头引而不发,言而不宣,除了孤独者,有 闲者,不能战斗者和怕光明者,显然,应该是直面黑暗的、诚实的批判者——鲁迅。

其二,当人们都去颂扬光明的白昼时,鲁迅却歌颂黯黑、幽微的"夜",这就是鲁迅之为鲁迅的特征:逆向透底的思维和对于恶、粗暴、怪厉、鬼魂、黑暗的审美。鲁迅说:"我的习惯不大好,每不肯相信表面上的事情。"(《两地书·一〇》)又说:"自称盗贼的无须防,得其反倒是好人;自称正人君子的必须防,得其反则是盗贼。"(《而已集·小杂感》)和本文相近的逆向现象,在《野草·墓碣文》中表现得更集中,在别人"浩歌狂然",他感到的却是"寒冷";在别人所说的"天上",他却看到"深渊";在别人眼中的世界,他看到的却是虚无。

鲁迅的审美观也是异乎常人的:"他对目莲戏中的鬼魂形象(无常和女吊)的态度","他甚至怀有一种秘密的喜欢"。(夏志安《黑暗的闸门》)在《狗、猫、鼠》、《孤独者》、《墓碣文》等作品他描摹并且不掩饰对鼠、狼、蛇等

常人惊惧的恶性动物的喜爱。

面对"真黑暗"的时代与霸权的语境,鲁迅的灵魂是"荒凉"和粗糙的, 鲁迅的思考与观察是叛逆的。

其三,从文体学看,本篇虽放在杂文集中,但如果放在《野草》中,是非常合适的;是一篇合乎文体要求,毫不逊色的散文诗。散文诗语言的凝练、优美,指向的抽象、普遍,意象的朦胧、象征,语段的跳跃等等,这些散文诗文体的一般特征都很完善。像这种情况,在鲁迅杂文集不是绝无仅有的,像《热风·生命的路》、《集外集拾遗·无题》、《华盖集·战士和苍蝇》、《准风月谈·秋夜记游》,都是文采斐然的散文诗。同时,这也证明了鲁迅杂文确有"各种文体杂编"这一方面特点。

(皇甫积庆/点评)

# 我们怎样教育儿童的?

看见了讲到"孔乙己",就想起中国一向怎样教育儿童来。

现在自然是各式各样的教科书,但在村塾里也还有《三字经》和《百家姓》。 清朝末年,有些人读的是"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 的《神童诗》,夸着"读书人"的光荣;有些人读的是"混沌初开,乾坤始奠,轻清 者上浮而为天,重浊者下凝而为地"的《幼学琼林》,教着做古文的滥调。再上去 我可不知道了,但听说,唐末宋初用过《太公家教》,久已失传,后来才从敦煌石 窟中发现,而在汉朝,是读《急就篇》之类的。

就是所谓"教科书",在近三十年中,真不知变化了多少。忽而这么说,忽而那么说,今天是这样的宗旨,明天又是那样的主张,不加"教育"则已,一加"教育",就从学校里造成了许多矛盾冲突的人,而且因为旧的社会关系,一面也还是"混沌初开,乾坤始奠"的老古董。

中国要作家,要"文豪",但也要真正的学究。倘有人作一部历史,将中国历来教育儿童的方法,用书,作一个明确的记录,给人明白我们的古人以至我们,是怎样的被熏陶下来的,则其功德,当不在禹(虽然他也许不过是一条虫)下。

《自由谈》的投稿者,常有博古通今的人,我以为对于这工作,是很有胜任者在的。不知亦有有意于此者乎?现在提出这问题,盖亦知易行难,遂只得空口说白话,而望垦辟于健者也。

八月十四日

### [点评]

"我们怎样教育儿童的?"这是鲁迅一向至为关切的问题。

《孔乙己》是鲁迅自谓其所作短篇中最喜欢的一篇。现在,"看见了(有人)讲到'孔乙己'",自然很感兴趣;由此而引出一个关于儿童教育的话题来,则也表明小说《孔乙己》原本就包含着对封建教育弊端的批判思想在内的,这篇杂文是顺着《孔乙己》的抨击封建教育弊害的内容在延伸,是在发挥小说里的意犹未尽之处。

文章并不全面谈论儿童教育,他的话题只从教科书一点切入。鲁迅对20世纪以来,中国启蒙教育现状进行了概括。从这段话里可以看出:一是教育宗旨不明确,主张多变,学生当然也就无所适从,于是"从学校里造成了许多矛盾冲突的人",不古不今,跟不上现代历史潮流的发展步伐;再是"因为旧的社会关系",中国是很容易刮起复古风的,虽是新学校,却依旧提倡"老古董"——事实不正是如此吗:20世纪20年代中期,北洋军阀政府教育部"明令"自初小四年级开始"读经";30年代又屡次有封建复古的"沉溶的泛起";对这些复古倒退行径,鲁迅从来是旗帜鲜明地进行斗争的。

有鉴于此,鲁迅呼吁作家、学者("真正的学究",而不是孔乙已那种迂腐文人)将中国历来教育儿童的方法写成一部历史,以为后人的借鉴,让中国的儿童教育跟上时代潮流;还呼吁《自由谈》副刊的作者都来关注、研讨儿童教育问题(《自由谈》编者不是"吁请海内文豪,从兹多谈风月"么?鲁迅则"吁请"他们来做这样一种切切实实的工作)。

鲁迅的确是十分关心儿童教育问题,又十分希望有战斗的批评者作深刻的论述的。在这篇杂文发表半个月之后,依旧在《自由谈》这块阵地上,他在一篇并非专门议论教育问题的杂感《新秋杂识》里,仍不忘对滥造出版物这一社会现象提出批评:许多儿童书、教科书"黄河决口似的向孩子们滚过去","但那里面讲的是什么呢?要将我们的孩子们造成什么东西呢?却还没有看见战斗的批评家论及,似乎已经不大有人注意将来了。"他呼吁:"打掉毒害小儿的药饵,打掉陷没将来的阴谋:这才是人的战士的任务。"互相参证,便可得知:这便是鲁迅"现在提出这问题"——"我们怎样教育儿童的?"意义所在,是他"望垦辟于健者"的原因所在。

(颜雄/点评)

# 北人与南人

这是看了"京派"与"海派"的议论之后,牵连想到的——

北人的卑视南人,已经是一种传统。这也并非因为风俗习惯的不同,我想,那大原因,是在历来的侵入者多从北方来,先征服中国之北部,又携了北人南征,所以南人在北人的眼中,也是被征服者。

二陆<sup>①</sup>入晋,北方人士在欢欣之中,分明带着轻薄,举证太烦,姑且不谈罢。容易看的是,羊衒之<sup>②</sup>的《洛阳伽蓝记》中,就常诋南人,并不视为同类。至于元,则人民截然分为四等,一蒙古人,二色目人,三汉人即北人,第四等才是南人,因为他是最后投降的一伙。最后投降,从这边说,是矢尽援绝,这才罢战的南方之强,从那边说,却是不识顺逆,久梗王师的贼。孑遗<sup>③</sup>自然还是投降的,然而为奴隶的资格因此就最浅,因为浅,所以班次就最下,谁都不妨加以卑视了。到清朝,又重理了这一篇账,至今还流衍着余波;如果此后的历史是不再回旋的,那真不独是南人的如天之福。

当然,南人是有缺点的。权贵南迁,就带了腐败颓废的风气来,北方倒反而 干净。性情也不同,有缺点,也有特长,正如北人的兼具二者一样。据我所见, 北人的优点是厚重,南人的优点是机灵。但厚重之弊也愚,机灵之弊也狡,所以 某先生曾经指出缺点道:北方人是"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南方人是"群居终日, 言不及义"。就有闲阶级而言,我以为大体是的确的。

① 二陆 指陆机、陆云兄弟。二人都是西晋文学家。

② 羊衒之 羊一作杨。北魏北平(今河北满城)人。

③ 孑遗 这里指前朝的遗民。

缺点可以改正,优点可以相师。相书上有一条说,北人南相,南人北相者贵。我看这并不是妄语。北人南相者,是厚重而又机灵,南人北相者,不消说是机灵而又能厚重。昔人之所谓"贵",不过是当时的成功,在现在,那就是做成有益的事业了。这是中国人的一种小小的自新之路。

不过做文章的是南人多,北方却受了影响。北京的报纸上,油嘴滑舌,吞吞吐吐,顾影自怜的文字不是比六七年前多了吗?这倘和北方固有的"贫嘴"一结婚,产生出来的一定是一种不祥的新劣种!

一月三十日

## [点评]

中国之大,北方与南方可以截然对举,如政治、经济、文化,特别是文学艺术,各自渊源深远,有明显的反差,故 20 世纪 30 年代酿成文坛上的京派与海派之争。鲁迅 1912 年由南至北,在北京生活了 15 年,再南下,写本文时落脚于上海已 6 年之多,凭这阅历,对京派、海派之争他就有更多的话可说,写出《"京派"与"海派"》当日,就带出本篇,一年后又有《"京派"和"海派"》。他谈京派、海派有前后一致处,如"文人之在京者近官,没海者近商,近官者在使官得名,近商者在使商获利",是切中肯綮的定评。

本篇中作者追溯于历史,自魏晋以来至明清,都是北人以武功南侵,使南人为奴,自然也有不愿为北奴的"南方之强",但最终沦为他曾抱以同情的"堕民"(《我谈"堕民"》),故希望"以后的历史是不再回旋",可见他作为南人的"本根",但希望南北人相融的意向也是明显的。所以说:"北人的优点是厚重,南人的优点是机灵。但厚重之弊也愚,机灵之弊也狡。"又说:"北人南相者,是厚重而又机灵,南人北相者,不消说是机灵而又能厚重。"据五四人回忆,当时北大图书馆李大钊的主任室被称为"饱无堂",取北方人"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意,钱玄同等"卯字号名人"常在的国文教员休息室被称为"群言堂",取南方人"群居终日言不及义"意,两处都是五四话题的发源地,那些新文化(文学)发难者是从"饱无堂"出来进"群言堂",从"群言堂"出来进"饱无堂",直至"讨论尽兴"。从这个典故可见,鲁迅所说南北人性格优点的"相师",有助于"做成有益的事业",体现了"中国人的

一种小小的自新之路",是对五四的感念。

本文谈古论今,毫无学府气,文风厚重而不失机灵,但更显尖刻,如本文的结尾,说京、海派合流,其结果如北京的文坛,南人的"油嘴滑舌"与"北方固有的'贫嘴'一结婚,产生出来的一定是一种不祥的新劣种!"

(陈方竞/点评)

## 看书琐记

高尔基很惊服巴尔扎克小说里写对话的巧妙,以为并不描写人物的模样, 却能使读者看了对话,便好像目睹了说话的那些人。(八月份《文学》内《我的 文学修养》)

中国还没有那样好手段的小说家,但《水浒》和《红楼梦》的有些地方,是能使读者由说话看出人来的。其实,这也并非什么奇特的事情,在上海的弄堂里,租一间小房子住着的人,就时时可以体验到。他和周围的住户,是不一定见过面的,但只隔一层薄板壁,所以有些人家的眷属和客人的谈话,尤其是高声的谈话,都大略可以听到,久而久之,就知道那里有那些人,而且仿佛觉得那些人是怎样的人了。

如果删除了不必要之点,只摘出各人的有特色的谈话来,我想,就可以使别 人从谈话里推见每个说话的人物。但我并不是说,这就成了中国的巴尔札克。

作者用对话表现人物的时候,恐怕在他自己的心目中,是存在着这人物的模样的,于是传给读者,使读者的心目中也形成了这人物的模样。但读者所推见的人物,却并不一定和作者所设想的相同,巴尔扎克的小胡须的清瘦老人,到了高尔基的头里,也许变了粗蛮壮大的络腮胡子。不过那性格,言动,一定有些类似,大致不差,恰如将法文翻成了俄文一样。要不然,文学这东西便没有普遍性了。

文学虽然有普遍性,但因读者的体验的不同而有变化,读者倘没有类似的体验,它也就失去了效力。譬如我们看《红楼梦》,从文字上推见了林黛玉这一个人,但须排除了梅博士的"黛玉葬花"照相的先入之见,另外想一个,那么,恐怕会想到剪头发,穿印度绸衫,清瘦,寂寞的摩登女郎;或者别的什么模样,我不

能断定。但试去和三四十年前出版的《红楼梦图咏》<sup>①</sup>之类里面的画像比一比罢,一定是截然两样的,那上面所画的,是那时的读者的心目中的林黛玉。

文学有普遍性,但有界限;也有较为永久的,但因读者的社会体验而生变化。北极的遏斯吉摩人<sup>②</sup>和菲洲腹地的黑人,我以为是不会懂得"林黛玉型"的;健全而合理的好社会中人,也将不能懂得,他们大约要比我们的听讲始皇焚书,黄巢杀人<sup>③</sup>更其隔膜。一有变化,即非永久,说文学独有仙骨,是做梦的人们的梦话。

八月六日

### [点评]

鲁迅没有撰写过大部头的自成体系的哲学和文艺理论作品,但在鲁迅的杂文里,散见着许多深刻的哲学和文艺理论观点。在杂文里,鲁迅往往用三言两语或者表述了一种十分富有创见的思想,或者提出了一个非常有意义的命题。这也是鲁迅杂文经得起反复阅读的原因之一。在《看书琐记》里,鲁迅用极为简短的文字,论述了文学作品的接受问题。鲁迅指出,不同时代、不同身份、不同地域的人,对同一文学作品的理解是不同的,即便是时代、身份、地域相同的人,对同一文学作品的理解也会有差别。同时,作者的创作意图也并不能原封不动地传达给读者,例如,作者描写人物时心目中的人物形象,与读者阅读作者的描写后在心目中形成的人物形象,总是不会完全一致的。高尔基虽然惊服巴尔扎克写人物对话的巧妙,以为闻其声即如见其人,但鲁迅指出,高尔基闻声而想见的人,与巴尔扎克所要描绘的人,也许相差甚远:"巴尔扎克的小胡须的清瘦老人,到了高尔基的头里,也许变了粗蛮壮大的络腮胡子。"但鲁迅又强调,读者的理解与作者的意图尽管不会完全相同.但总有相似之处.高尔基从巴尔扎克作品

① 《红楼梦图咏》 清代改琦画的《红楼梦》人物像,共 50 幅,图后附有王希廉、周绮等题诗,1879年(光绪五年)木刻本刊行。又有清代王墀画的《增刻红楼梦图咏》,共 120 幅,图后附有姜祺(署名蟫生)题诗,光绪八年上海点石斋石印,后屡经翻版。

② 遏斯吉摩人 通译爱斯基摩人,居住北极圈一带,以渔猎为生的一个民族。

③ 黄巢杀人 旧史书中多有夸张黄巢杀人的记载。

里接受的人物形象与巴尔扎克所要描绘出的人物形象可能会有出入,但"那性格,言动,一定有些类似,大致不差,恰如将法文翻成了俄文一样。要不然,文学这东西便没有普遍性了"。鲁迅在文学作品的接受问题上,持一种很辩证的观点,既认为读者对作品的理解可与作者意图不同,又认为读者对作品的理解与作者愈图应有相似之处。而每个接受者对某一作品的理解都与作者创作意图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是保证每个接受者对某一作品的理解与别的接受者有一定程度相似的前提。这种每个接受者对作品的理解与作者创作意图一定程度的相近,以及接受者之间对于同一作品的理解具有一定程度的相近,正是文学的普遍性所在。

在文学作品的接受上,鲁迅既承认普遍性又强调特殊性。鲁迅特别指出接受者自身的人生体验在理解过程中的作用。创作者总是试图通过作品将自身的体验传达给接受者,但接受者"倘没有类似的体验,它也就失去了效力"。创作者试图传达的如果是接受者完全陌生的体验,那接受者就难以理解。接受者自身的人生体验是理解作品的基础,有着不同人生体验的接受者必然会对同一作品的理解有差异,而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不同阶层的人生体验上总有不同,因而在对同一作品的理解上也总有不同。

鲁迅在作于20世纪30年代的这篇短文中言简意赅地阐述的思想,其实是现代西方哲学阐释学和接受美学所反复论述的核心命题。现代哲学阐释学认为人对任何事物进行理解前,都有着一种合法的"偏见"和"先见",这"偏见"和"先见"正是理解赖以进行的基石,或者说,这先于理解而存在的"偏见"和"先见"构成了理解的必需条件,因此被称为"前理解"。而每个人、每类人、每代人,因"前理解"的不同对同一事物的理解也会不同。现代接受美学强调文学的历史其实是接受的历史、理解的历史,强调每个人、每类人、每代人对同一作品的接受理解会有差异。为了论述这些思想,现代西方和当代中国都有汗牛充栋的著作问世,但这些著作中所讨论和争论的基本问题,也无非就是鲁迅这篇不足千字的短文中提出的问题。

(王彬彬/点评)

## 看图识字

凡一个人,即使到了中年以至暮年,倘一和孩子接近,便会踏进久经忘却了的孩子世界的边疆去,想到月亮怎么会跟着人走,星星究竟是怎么嵌在天空中。但孩子在他的世界里,是好像鱼之在水,游泳自如,忘其所以的,成人却有如人的凫水一样,虽然也觉到水的柔滑和清凉,不过总不免吃力,为难,非上陆不可了。

月亮和星星的情形,一时怎么讲得清楚呢,家境还不算精穷,当然还不如给一点所谓教育,首先是识字。上海有各国的人们,有各国的书铺,也有各国的儿童用书。但我们是中国人,要看中国书,识中国字。这样的书也有,虽然纸张,图画,色彩,印订,都远不及别国,但有是也有的。我到市上去,给孩子买来的是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印行的"国难后第六版"的《看图识字》。

先是那色彩就多么恶浊,但这且不管他。图画又多么死板,这且也不管他。 出版处虽然是上海,然而奇怪,图上有蜡烛,有洋灯,却没有电灯;有朝靴,有三 镶云头鞋,却没有皮鞋。跪着放枪的,一脚拖地;站着射箭的,两臂不平,他们将 永远不能达到目的,更坏的是连钓竿,风车,布机之类,也和实物有些不同。

我轻轻的叹了一口气,记起幼小时候看过的《日用杂字》来。这是一本教育妇女婢仆,使她们能够记账的书,虽然名物的种类并不多,图画也很粗劣,然而很活泼,也很像。为什么呢?就因为作画的人,是熟悉他所画的东西的,一个"萝卜",一只鸡,在他的记忆里并不含胡,画起来当然就切实。现在我们只要看《看图识字》里所画的生活状态——洗脸,吃饭,读书——就知道这是作者意中的读音,也是作者自己的生活状态,是在租界上租一层屋,装了全家,既不阔绰,也非精穷的,埋头苦干一日,才得维持生活一日的人,孩子得上学校,自己须穿

长衫,用尽心神,撑住场面,又那有余力去买参考书,观察事物,修炼本领呢?况且,那书的末叶上还有一行道:"戊申年七月初版"。查年表,才知道那就是清朝光绪三十四年,即西历一九〇八年,虽是前年新印,书却成于二十七年前,已是一部古籍了,其奄奄无生气,正也不足为奇的。

孩子是可以敬服的,他常常想到星月以上的境界,想到地面下的情形,想到花卉的用处,想到昆虫的言语;他想飞上天空,他想潜入蚁穴……所以给儿童看的图书就必须十分慎重,做起来也十分烦难。即如《看图识字》这两本小书,就天文,地理,人事,物情,无所不有。其实是,倘不是对于上至宇宙之大,下至苍蝇之微,都有些切实的知识的画家,决难胜任的。

然而我们是忘却了自己曾为孩子时候的情形了,将他们看作一个蠢才,什么都不放在眼里。即使因为时势所趋,只得施一点所谓教育,也以为只要付给蠢才去教就足够。于是他们长大起来,就真的成了蠢才,和我们一样了。

然而我们这些蠢才,却还在变本加厉的愚弄孩子。只要看近两三年的出版界,给"小学生","小朋友"看的刊物,特别的多就知道。中国突然出了这许多"儿童文学家"了么?我想:是并不然的。

五月三十日

## 「点评]

这是一本用于儿童启蒙的书,鲁迅在写作此篇之前曾写过一篇《我们怎样教育儿童的?》的杂感,谈中国一向的蒙学读物,就提出应"作一部历史,将中国历来教育儿童的方法,用书,作一个明确的记录,给人明白我们的古人以至我们,是怎样的被熏陶下来的"。这本《看图识字》,是 1932 年11 月印的,既然是看"图"识"字",所以,首先要求的是"图"应适于儿童识"字"。鲁迅曾自述童年生活,对"图"的印象特别深,如那本《山海经》所以成为他"最为心爱的宝书",主要因为里面"有画儿",后来"就更其搜集绘图的书"。他后来谈到自幼曾受"中国旧戏"及"花纸"的美学启示,影响及于他的创作。他在《朝花夕拾·后记》中就画了一个他"记得的目连戏或迎神赛会中的'活无常'",与书中并列着的《玉历至宝钞》中的迥异,对照他写的散文《无常》,可谓神形毕肖,——可见他对"图"的要求。但这本《看

图识字》,"色彩就多么恶浊","图画又多么死板",尚不如他"幼小时候看过的《日用杂字》",虽"图画也很粗劣,然而很活泼,也很像"。

鲁迅就这本书谈到儿童读物对"图"的要求,说:"中年以至暮年"的人,"久经忘却了的孩子世界"里的"月亮怎么会跟着人走,星星究竟是怎么嵌在天空中",而这在孩子世界里,"是好像鱼之在水,游泳自如,忘其所以的"——这本书的作者对此无疑是隔膜的。这正是五四的话题:看到"儿童"不同于"成人"的心理,把对儿童的泛神世界的"发现",作为"人的发现"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是"人",同时又是"儿童";不可延续传统教育中的将儿童看成"缩小的成人",要求儿童成人化(周作人《儿童的文学》)。所以,鲁迅在本文中说:"孩子是可以敬服的","给儿童看的图书就必须十分慎重"。

读这篇杂文仍然使人感到沉重。鲁迅文中说这本书的"奄奄无生气, 正也不足为奇",是因为它初版于"清朝光绪三十四年",即 1908 年,二十七年的不间断地出版与沿用,又是在中国最早面向世界的上海,确乎如他所说:"仿佛时间的流驶,独与我们中国无关。"(《忽然想到·四》)这说明我们的教育仍在循环往复着,由我们把孩子培养成与我们一样的"蠢才",再由"这些蠢才""变本加厉的愚弄孩子",——鲁迅在文章结尾处以此观照"近两三年"儿童刊物的倍增,可见,无非是如这本《看图识字》一样,视孩子为"蠢才",在"愚弄孩子",制造"蠢才"。这篇杂文在写法上,仍然是"即小见大"。

(陈方竞/点评)

# 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从公开的文字上看起来:两年以前,我们总自夸着"地大物博",是事实;不久就不再自夸了,只希望着国联<sup>①</sup>,也是事实;现在是既不夸自己,也不信国联,改为一味求神拜佛<sup>②</sup>,怀古伤今了——却也是事实。

于是有人慨叹曰: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

如果单据这一点现象而论,自信其实是早就失掉了的。先前信"地",信"物",后来信"国联",都没有相信过"自己"。假使这也算一种"信",那也只能说中国人曾经有过"他信力",自从对国联失望之后,便把这他信力都失掉了。

失掉了他信力,就会疑,一个转身,也许能够只相信了自己,倒是一条新生路,但不幸的是逐渐玄虚起来了。信"地"和"物",还是切实的东西,国联就渺茫,不过这还可以令人不久就省悟到依赖它的不可靠。一到求神拜佛,可就玄虚之至了,有益或是有害,一时就找不出分明的结果来,它可以令人更长久的麻醉着自己。

中国人现在是在发展着"自欺力"。

"自欺"也并非现在的新东西,现在只不过日见其明显,笼罩了一切罢了。 然而,在这笼罩之下,我们有并不失掉自信力的中国人在。

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 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

① 国联 "国际联盟"的简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于 1920 年成立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它标榜以 "促进国际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宗旨,实际上是英法等帝国主义国家控制并为其侵略政策服务的工具。

② 求神拜佛 当时一些国民党官僚和"社会名流",以祈祷"解救国难"为名,多次在一些大城市举办所谓的护国法会。

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

这一类的人们,就是现在也何尝少呢?他们有确信,不自欺;他们在前仆后继的战斗,不过一面总在被摧残,被抹杀,消灭于黑暗中,不能为大家所知道罢了。说中国人失掉了自信力,用以指一部分人则可,倘若加于全体,那简直是诬蔑。

要论中国人,必须不被搽在表面的自欺欺人的脂粉所诓骗,却看看他的筋骨和脊梁。自信力的有无,状元宰相的文章是不足为据的,要自己去看地底下。 九月二十五日

### 「点评]

鲁迅后期写杂文,自认"这是带着枷锁的跳舞"(《且介亭杂文二集·后记》),因为"还不是披沥真实的心的时光"(《我要骗人》);但是,面对由日本侵略带来的民族危亡,他对国势、舆论,主要是执政者包括知识界委靡的精神状态的批评,态度历来是十分鲜明的,——如写于1932年的《"友邦惊诧"论》,再就是1934年9月写的这一篇。这篇不足八百字的杂文,以"反问"立题,揭示所谓"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根源于"中国人曾经有过'他信力'","现在是在发展着'自欺力'",针锋相对地提出"我们有并不失掉自信力的中国人在":"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全文用语顿挫有力.锋芒毕现.一气呵成.催人振奋。

我更重视此文表露出的"中国的脊梁"的文化变革观:一者,鲁迅 1925年在《青年必读书》中曾有"我以为要少——或者竟不——看中国书,多看外国书"的提法,这使不少人将他的文化变革观落在以"西"代"中",如此推论,他何以会有民族"自信力"?他还有较此更为激烈地对传统的抨击,但目的之一在于发掘民族"固有之血脉",展示"中国向来的魂灵",以使文明"根旧迹而演来",所以可以在他的大量作品中更深一层地看到,他是要"择历来极其特别,而其实是代表着中国人性质之一种的人物,作一部中国的'人史'","惟须好坏俱有"(《晨凉漫记》)——就"中国的脊梁"而言,鲁

迅在《故事新编》这部历史小说集中就写有《理水》、《非攻》,颂扬了自幼给予他以深刻影响的"禹墨精神";二者,这特别能显示鲁迅与以周作人为代表的一些文人的根本不同——周作人等人 30 年代提倡明清小品文,是苦中求乐,追求文章的游戏性、装饰性与享乐性,那种"自信力"的丧失是隐然可见的;不能说与此对峙的鲁迅是乐观的,他能理解周作人等人的苦衷,但却对他们的苦中求乐,"苟全性命于乱世",不取,视那些"性灵"小品为"小摆设",原因在于,他对现实的悲观绝望在根本上缘于他的"生是挣扎和战斗"的要求。表现之一,就是同样看古人包括明清人的小品,他感觉到的是"我们中国的作者里面,也曾经有过很有些骨气的人"(《病后杂谈之余》),这是他的"自信力"的源泉之一,何况"这一类的人们,就是现在也何尝少呢?"——请读这篇大气磅礴的文章。

(陈方竞/点评)

## 拿来主义

中国一向是所谓"闭关主义",自己不去,别人也不许来。自从给枪炮打破了大门之后,又碰了一串钉子,到现在,成了什么都是"送去主义"了。别的且不说罢,单是学艺上的东西,近来就先送一批古董到巴黎去展览,但终"不知后事如何";还有几位"大师"们捧着几张古画和新画,在欧洲各国一路的挂过去,叫作"发扬国光"①。听说不远还要送梅兰芳博士到苏联去,以催进"象征主义"②,此后是顺便到欧洲传道。我在这里不想讨论梅博士演艺和象征主义的关系,总之,活人替代了古董,我敢说,也可以算得显出一点进步了。

但我们没有人根据了"礼尚往来"的仪节,说道:拿来!

当然,能够只是送出去,也不算坏事情,一者见得丰富,二者见得大度。尼 采就自诩过他是太阳,光热无穷,只是给与,不想取得。然而尼采究竟不是太 阳,他发了疯。中国也不是,虽然有人说,掘起地下的煤来,就足够全世界几百 年之用。但是,几百年之后呢? 几百年之后,我们当然是化为魂灵,或上天堂, 或落了地狱,但我们的子孙是在的,所以还应该给他们留下一点礼品。要不然, 则当佳节大典之际,他们拿不出东西来,只好磕头贺喜,讨一点残羹冷炙做奖 赏。

这种奖赏,不要误解为"抛来"的东西,这是"抛给"的,说得冠冕些,可以称之为"送来",我在这里不想举出实例。

① "发扬国光" 1932 年至 1934 年间,美术家徐悲鸿、刘海粟曾分别去欧洲一些国家举办中国美术展览或个人美术作品展览。"发扬国光"是 1934 年 5 月 28 日《大晚报》报道这些消息时的用语。

② "象征主义" 1934年5月28日《大晚报》报道:"苏俄艺术界向分写实与象征两派,现写实主义已渐没落,而象征主义则经朝野一致提倡,引成欣欣向荣之概。自彼邦艺术家见我国之书画作品深合象征派后,即忆及中国戏剧亦必采取象征主义。因拟……邀中国戏曲名家梅兰芳等前往奏艺。"鲁迅曾在《花边文学·谁在没落》一文中批评《大晚报》的这种歪曲报道。

我在这里也并不想对于"送去"再说什么,否则太不"摩登"了。我只想鼓吹我们再吝啬一点,"送去"之外,还得"拿来",是为"拿来主义"。

但我们被"送来"的东西吓怕了。先有英国的鸦片,德国的废枪炮,后有法国的香粉,美国的电影,日本的印着"完全国货"的各种小东西。于是连清醒的青年们,也对于洋货发生了恐怖。其实,这正是因为那是"送来"的,而不是"拿来"的缘故。

所以我们要运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来拿!

譬如罢,我们之中的一个穷青年,因为祖上的阴功(姑且让我这么说说罢),得了一所大宅子,且不问他是骗来的,抢来的,或合法继承的,或是做了女婿换来的。那么,怎么办呢?我想,首先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拿来"!但是,如果反对这宅子的旧主人,怕给他的东西染污了,徘徊不敢走进门,是孱头;勃然大怒,放一把火烧光,算是保存自己的清白,则是昏蛋。不过因为原是羡慕这宅子的旧主人的,而这回接受一切,欣欣然的蹩进卧室,大吸剩下的鸦片,那当然更是废物。"拿来主义"者是全不这样的。

他占有,挑选。看见鱼翅,并不就抛在路上以显其"平民化",只要有养料, 也和朋友们像萝卜白菜一样的吃掉,只不用它来宴大宾;看见鸦片,也不当众摔 在毛厕里,以见其彻底革命,只送到药房里去,以供治病之用,却不弄"出售存 膏,售完即止"的玄虚。只有烟枪和烟灯,虽然形式和印度,波斯,阿刺伯的烟具 都不同,确可以算是一种国粹,倘使背着周游世界,一定会有人看,但我想,除了 送一点进博物馆之外,其余的是大可以毁掉的了。还有一群姨太太,也大以请 她们各自走散为是,要不然,"拿来主义"怕未免有些危机。

总之,我们要拿来。我们要或使用,或存放,或毁灭。那么,主人是新主人, 宅子也就会成为新宅子。然而首先要这人沉着,勇猛,有辨别,不自私。没有拿 来的,人不能自成为新人,没有拿来的,文艺不能自成为新文艺。

六月四日

## [点评]

《拿来主义》也是鲁迅的杂文名篇之一。当人们要说明闭关锁国、盲目排外的荒谬时,当人们在强调对外开放、向外国学习的必要时,常常会引用

鲁迅《拿来主义》中的有关论述,以支持自己的观点。的确,《拿来主义》所要表明的,是学习外国好东西的重要。"没有拿来的,人不能自成为新人,没有拿来的,文艺不能自成为新文艺。"——这是文章结尾的两句话。我们知道,改造国民性是鲁迅终生奋斗的目标,而中国国民性的改造,是在抛弃我们自己身上陈腐、落后东西的同时,引进、吸取异域民族身上优秀的东西,并将其化为我们的血肉,没有这后一点,所谓改造国民性也就无从谈起。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鲁迅说"没有拿来的,人不能自成为新人"。至于中国的新文艺,也可以说完全是在异域思想、观念和手法的催促、影响下萌芽生长的,鲁迅自己的创作就是明证。当然,鲁迅在这里仅是举两个例子。实际上,没有"拿来的",一切方面都不能"自成为新的":没有"拿来的",经济不能自成为新经济,军事不能自成为新军事,教育不能自成为新教育——一句话,没有"拿来的",中国不能自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新中国"。

但鲁迅没有开门见山地说明"拿来"的必要。正像鲁迅的小说几乎篇篇都有不同的写法一样,鲁迅的杂文也并没有固定的套路,他总是根据要表达的意思而选择一种最合适的方式。在这篇《拿来主义》中,鲁迅首先嘲讽了"送去主义"。急急忙忙地要"走向世界",不遗余力地向世人展示自己的所谓"国粹",把自己的某种旧货色与别人的新东西挂上钩,证明别人的新东西是我们"古已有之"的,这是"送去主义"的基本特征。这种"送去主义"既可以说是一种盲目的自尊自大,更可以说是一种自卑与自欺。当一个国家和民族总是在自吹自擂时,当一个国家和民族总不忘炫耀、卖弄时,恰恰透露了他内心深处的虚弱和不自信。说到底,这是一种集体的阿Q主义。这种以"送去主义"的方式表现出的阿Q主义,在今天也时有所见。

在嘲讽了"送去"之后,鲁迅又说到了"送来"。如果把鲁迅对"送来"的议论仅仅看成是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和"殖民政策"的批判,就不能算是真正理解了鲁迅的本意。在这里,鲁迅批判的是那种对外来东西纯粹被动的接受态度。如果说"送去主义"是"拿来主义"的对立面,那不积极主动地去研究外国并选择自己真正需要的好东西,只被动地将别人主动"送来"的一切照单全收,也与鲁迅心目中的"拿来主义"不可同日而语。

在嘲讽了阿Q式的"送去主义"和非议了只被动地等着别人"送来"的态度后,鲁迅才说出对待外国东西的应有态度:"我们要运用脑髓,放出眼

光,自己来拿!"本来,鲁迅就可以接着用一些抽象的议论性语言.对"拿来 主义"做些说明,文章也就可以结束了。倘是别人,十有八九就会采取这样 的方式。但鲁迅却仍不急于正面说明"拿来主义",而是换了一种形象化的 方式,再次批判了对待外国东西的三种错误态度。在比喻的运用上,鲁迅 堪称大师。在这里,鲁迅用面对"一所大宅子"来比喻我们与外国的关系, 而"孱头"、"昏蛋"和"废物",则是三类人的称号。他们各自代表着一种对 待外国东西的态度,而每一种都是错误的。这一段以比喻的方式对"孱 头"、"昏蛋"和"废物"做出的形象化的批判,令文章大为增色。这篇文章 之所以让人一读难忘,与这一段话中比喻的妙用有很大的关系。

这篇文章名为《拿来主义》,但主要篇幅用在了对非拿来主义和反拿来 主义的批判上。其实,把不应该如何做的问题说清楚了,应该如何做的问 题也就容易说了。在批判了"孱头"、"昏蛋"和"废物"后,鲁迅才开始正面 说明"拿来主义"的态度,但仍是用比喻的方式。怎样才是"拿来主义"的 态度呢?鲁迅只用了四个字:"占有,挑选"。但在此之前,鲁迅谈到"拿 来"时,用了"运用脑髓,放出眼光",在此之后,鲁迅又强调了"沉着,勇猛, 有辨别,不自私"。可见,"拿来主义"首先意味着积极主动地学习外国的态 度,而"拿来主义"者则必须目光远大、心胸宽广、意志坚定、判断准确。惟 其如此,他才能化鱼翅为萝卜白菜,化鸦片为治病良药;惟其如此,他才能 化有害为有益,化腐朽为神奇。

(王彬彬/点评)

# 忆韦素园君

我也还有记忆的,但是,零落得很。我自己觉得我的记忆好像被刀刮过了的鱼鳞,有些还留在身体上,有些是掉在水里了,将水一搅,有几片还会翻腾,闪烁,然而中间混着血丝,连我自己也怕得因此污了赏鉴家的眼目。

现在有几个朋友要纪念韦素园君,我也须说几句话。是的,我是有这义务的。我只好连身外的水也搅一下,看看泛起怎样的东西来。

怕是十多年之前了罢,我在北京大学做讲师,有一天,在教师豫备室里遇见了一个头发和胡子统统长得要命的青年,这就是李霁野。我的认识素园,大约就是霁野绍介的罢,然而我忘记了那时的情景。现在留在记忆里的,是他已经坐在客店的一间小房子里计画出版了。

这一间小房子,就是未名社①。

那时我正在编印两种小丛书,一种是《乌合丛书》,专收创作,一种是《未名丛刊》,专收翻译,都由北新书局出版。出版者和读者的不喜欢翻译书,那时和现在也并不两样,所以《未名丛刊》是特别冷落的。恰巧,素园他们愿意绍介外国文学到中国来,便和李小峰<sup>②</sup>商量,要将《未名丛刊》移出,由几个同人自办。小峰一口答应了,于是这一种丛书便和北新书局脱离。稿子是我们自己的,另筹了一笔印费,就算开始。因这丛书的名目,连社名也就叫了"未名"——但并非"没有名目"的意思,是"还没有名目"的意思,恰如孩子的"还未成丁"似的。

① 未名社 文学团体,1925年秋成立于北京,主要成员有鲁迅、韦素园、曹靖华、李霁野、台静农等。1931年秋后因经济困难,无形解体。

② 李小峰 江苏江阴人。北京大学毕业,曾参加新潮社和语丝社,后为北新书局主持人。

未名社的同人,实在并没有什么雄心和大志,但是,愿意切切实实的,点点 滴滴的做下去的意志,却是大家一致的。而其中的骨干就是素园。

于是他坐在一间破小屋子,就是未名社里办事了,不过小半好像也因为他 生着病,不能上学校去读书,因此便天然的轮着他守寨。

我最初的记忆是在这破寨里看见了素园,一个瘦小,精明,正经的青年,窗前的几排破旧外国书,在证明他穷着也还是钉住着文学。然而,我同时又有了一种坏印象,觉得和他是很难交往的,因为他笑影少。"笑影少"原是未名社同人的一种特色,不过素园显得最分明,一下子就能够令人感得。但到后来,我知道我的判断是错误了,和他也并不难于交往。他的不很笑,大约是因为年龄的不同,对我的一种特别态度罢,可惜我不能化为青年,使大家忘掉彼我,得到确证了。这真相,我想,霁野他们是知道的。但待到我明白了我的误解之后,却同时又发见了一个他的致命伤:他太认真;虽然似乎沉静,然而他激烈。认真会是人的致命伤的么?至少,在那时以至现在,可以是的。一认真,便容易趋于激烈,发扬则送掉自己的命,沉静着,又啮碎了自己的心。

这里有一点小例子。——我们是只有小例子的。

那时候,因为段祺瑞总理和他的帮闲们的迫压,我已经逃到厦门,但北京的狐虎之威还正是无穷无尽。段派的女子师范大学校长林素园<sup>①</sup>,带兵接收学校去了,演过全副武行之后,还指留着的几个教员为"共产党"。这个名词,一向就给有些人以"办事"上的便利,而且这方法,也是一种老谱,本来并不希罕的。但素园却好像激烈起来了,从此以后,他给我的信上,有好一晌竟憎恶"素园"两字而不用,改称为"漱园"。同时社内也发生了冲突,高长虹<sup>②</sup>从上海寄信来,说素园压下了向培良的稿子,叫我讲一句话。我一声也不响。于是在《狂飙》上骂起来了,先骂素园,后是我。素园在北京压下了培良的稿子,却由上海的高长虹来抱不平,要在厦门的我去下判断,我颇觉得是出色的滑稽,而且一个团体,虽是小小的文学团体罢,每当光景艰难时,内部是一定有人起来捣乱的,这也并不希

① 林素园 福建人,研究系的小官僚。1925年8月,北洋政府教育部为镇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学潮,下令停办该校,改为北京女子学院师范部,林被任为师范部学长。同年9月5日,他率领军警赴女师大实行武装接收。

② 高长虹 山西盂县人,狂飙社主要成员之一。

罕。然而素园却很认真,他不但写信给我,叙述着详情,还作文登在杂志上剖白。在"天才"们的法庭上,别人剖白得清楚的么?——我不禁长长的叹了一口气,想到他只是一个文人,又生着病,却这么拚命的对付着内忧外患,又怎么能够持久呢。自然,这仅仅是小忧患,但在认真而激烈的个人,却也相当的大的。

不久,未名社就被封,几个人还被捕。也许素园已经咯血,进了病院了罢,他不在内。但后来,被捕的释放,未名社也启封了,忽封忽启,忽捕忽放,我至今还不明白这是怎么的一个玩意。

我到广州,是第二年——一九二七年的秋初,仍旧陆续的接到他几封信,是在西山病院里,伏在枕头上写就的,因为医生不允许他起坐。他措辞更明显,思想也更清楚,更广大了,但也更使我担心他的病。有一天,我忽然接到一本书,是布面装订的素园翻译的《外套》。我一看明白,就打了一个寒噤:这明明是他送给我的一个纪念品,莫非他已经自觉了生命的期限了么?

我不忍再翻阅这一本书,然而我没有法。

我因此记起,素园的一个好朋友也咯过血,一天竟对着素园咯起来,他慌张失措,用了爱和忧急的声音命令道:"你不许再吐了!"我那时却记起了伊孛生的《勃兰特》<sup>①</sup>。他不是命令过去的人,从新起来,却并无这神力,只将自己埋在崩雪下面的么? ……

我在空中看见了勃兰特和素园,但是我没有话。

一九二九年五月末,我最以为侥幸的是自己到西山病院去,和素园谈了天。他为了日光浴,皮肤被晒得很黑了,精神却并不萎顿。我们和几个朋友都很高兴。但我在高兴中,又时时夹着悲哀:忽而想到他的爱人,已由他同意之后,和别人订了婚;忽而想到他竟连绍介外国文学给中国的一点志愿,也怕难于达到;忽而想到他在这里静卧着,不知道他自以为是在等候全愈,还是等候灭亡;忽而想到他为什么要寄给我一本精装的《外套》? ……

壁上还有一幅陀思妥也夫斯基的大画像。对于这先生,我是尊敬,佩服的,但我又恨他残酷到了冷静的文章。他布置了精神上的苦刑,一个个拉了不幸的

① 伊孛生(H. Ibsen) 通译易卜生,挪威剧作家。《勃兰特》是他作的诗剧,剧中人勃兰特企图用个人的力量鼓动人们起来反对世俗旧习。他带领一群信徒上山去寻找理想的境界,在途中,人们不堪登山之苦,对他的理想产生了怀疑,于是把他击倒,最后他在雪崩下丧生。

人来,拷问给我们看。现在他用沉郁的眼光,凝视着素园和他的卧榻,好像在告诉我:这也是可以收在作品里的不幸的人。

自然,这不过是小不幸,但在素园个人,是相当的大的。

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晨五时半,素园终于病殁在北平同仁医院里了,一切 计画,一切希望,也同归于尽。我所抱憾的是因为避祸,烧去了他的信札,我只 能将一本《外套》当作唯一的纪念,永远放在自己的身边。

自素园病殁之后,转眼已是两年了,这其间,对于他,文坛上并没有人开口。 这也不能算是希罕的,他既非天才,也非豪杰,活的时候,既不过在默默中生存, 死了之后,当然也只好在默默中泯没。但对于我们,却是值得记念的青年,因为 他在默默中支持了未名社。

未名社现在是几乎消灭了,那存在期,也并不长久。然而自素园经营以来,绍介了果戈理(N.Gogol),陀思妥也夫斯基(F. Dostoevsky),安特列夫(L. Andreev),绍介了望·蔼覃(F. van Eeden),绍介了爱伦堡(I. Ehrenburg)的《烟袋》和拉夫列涅夫(B. Lavrenev)的《四十一》。还印行了《未名新集》,其中有丛芜的《君山》,静农的《地之子》和《建塔者》,我的《朝华夕拾》,在那时候,也都还算是相当可看的作品。事实不为轻薄阴险小儿留情,曾几何年,他们就都已烟消火灭,然而未名社的译作,在文苑里却至今没有枯死的。

是的,但素园却并非天才,也非豪杰,当然更不是高楼的尖顶,或名园的美花,然而他是楼下的一块石材,园中的一撮泥土,在中国第一要他多。他不入于观赏者的眼中,只有建筑者和栽植者,决不会将他置之度外。

文人的遭殃,不在生前的被攻击和被冷落,一瞑之后,言行两亡,于是无聊之徒,谬托知己,是非蜂起,既以自炫,又以卖钱,连死尸也成了他们的沽名获利之具,这倒是值得悲哀的。现在我以这几千字纪念我所熟识的素园,但愿还没有营私肥己的处所,此外也别无话说了。

我不知道以后是否还有记念的时候,倘止于这一次,那么,素园,从此别了!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六之夜,鲁迅记。

#### [点评]

《忆韦素园君》是一篇怀念文章。在文章最后,鲁迅说到了文人死后被 利用的悲哀。对死者的利用手段之一,便是发表怀念文章,借怀念之名,行 自我粉饰、自我标榜、自我吹嘘之实,用鲁迅的话说,是"连死尸也成了他们 的沽名获利之具"。这样的怀念文章,其实是没有什么真情实感的。那么, 鲁迅这篇怀念韦素园的文章又如何呢?读了了章开头的一段,便任何人都 无法怀疑鲁迅提笔时感情的真挚和内心的隐痛。在这开头的一段里,鲁迅 用一个比喻来说明自己记忆的情状、性质。往事如烟、往事如梦,这是人们 回首往事、怀念故人时常用的说法。烟与梦,都具有这样的特点:似有若 无、空灵飘渺,而且还诗情画意。但鲁迅在回首往事时,却全没有这种感 觉。他把自己的记忆比作"用刀刮过的鱼鳞"。这段话中用"翻腾"、"闪 炼"、"混着血丝"等词语营造出的画面,一下子就拽住了我们的心。是的, 这画面并没有通常意义上的"美",甚至有些土气、有些粗鄙、有些恐怖,但 惟其如此,它显得真切、实在。鲁迅善用比喻。但这样的比喻却不是仅靠 才华就能想出的。仅靠才华,可以把比喻用得十分机智和精巧,但把比喻 用得如此"血肉模糊",却必须内心有真实的痛楚。既然鲁迅把自己的记忆 比作"用刀刮过的鱼鳞",那对韦素园的记忆,便是这些鱼鳞中的若干片,上 而还带着血丝。

在这篇文章中,鲁迅主要赞美了韦素园的两种精神,一是做事的认真。认真,这是鲁迅十分看重的品德。鲁迅的一大性格特点,便是事无巨细,都以极为认真的态度对待。而鲁迅认为中国国民性的最大弱点,便是缺乏"诚"和"信"。凡事不认真,模糊马虎、敷衍苟且,便是缺乏"诚"和"信"的表现。鲁迅曾把中国人称作"做戏的虚无党",在多篇文章里批判了中国人的不认真,也曾称颂过日本等异域民族的认真精神,认为值得中国人学习。正因为鲁迅如此看重认真精神而在中国人身上普遍看到的是不认真,当他在韦素园身上发现了这种认真精神时,就不可能不对韦素园产生强烈的好感,而当鲁迅提笔怀念韦素园时,自然就会怀念他的认真精神。至于鲁迅把"太认真"说成是韦素园的"致命伤",那是愤激之辞:在一个人们普遍不

认真的国度里,在周围都是"做戏的虚无党"时,一个人"太认真",是的确 会时时感到生存的艰难的。

鲁迅所赞美的韦素园的另一种精神,是甘于做普通的事、平凡的事。 志大才疏、眼高手低、"大事做不了,小事不肯做",鲁迅认为是非常有害的。 在写于1929年7月的《叶永蓁作〈小小十年〉小引》中,鲁迅说过这样的话, "志愿愈大,希望愈高,可以致力之处就愈少,可以自解之处也就愈多。"在 写于1933年7月的《大家降一级试试看》中,鲁迅指出,那时的书刊中之所 以有许多错误,就是因为学术界文化界中人,"大抵都比他的实力凭空跳高 一级"之故,自己有能力做好的事不屑做,偏要去做那自己没有能力做的 事,这样的人一多,便什么事都做不好。例如翻译作品之所以错误百出,原 因之一,便是能译好的人,不肯做这种"用力多而获利少"的工作,去当本没 有能力当的学者、教授了,在讲坛上高谈这样那样的主义,谈得错误百出: 而翻译工作便留给那些本来只配在大学的课堂上好好用功的人去做,自然 也就会做得错误百出了。这样的"错位",便使得学术界文化界的所有位 置.都是不称职者在占据着。因此鲁迅呼吁大家都"降一级"。至于鲁迅自 己,则是创作、翻译、校对、看稿、改稿,直到书刊的版式、插图,什么事都肯 做。只要于社会有利,再琐碎细微的事,他都认认真真地做。而当他在韦 素园身上看到这种品质时,怎能不由衷地欣赏呢。

认认真真地做着平凡普通的事,这就是鲁迅笔下的韦素园。这样的 人,"在中国第一要他多"——鲁迅说。

(王彬彬/点评)

# 忆刘半农<sup>①</sup>君

这是小峰出给我的一个题目。

这题目并不出得过分。半农去世,我是应该哀悼的,因为他也是我的老朋友。但是,这是十来年前的话了,现在呢,可难说得很。

我已经忘记了怎么和他初次会面,以及他怎么能到了北京。他到北京,恐怕是在《新青年》投稿之后,由蔡孑民<sup>②</sup>先生或陈独秀先生去请来的,到了之后,当然更是《新青年》里的一个战士。他活泼,勇敢,很打了几次大仗。譬如罢,答王敬轩的双锁信<sup>③</sup>,"她"字和"牠"字的创造<sup>④</sup>,就都是的。这两件,现在看起来,自然是琐屑得很,但那是十多年前,单是提倡新式标点,就会有一大群人"若丧考妣",恨不得"食肉寝皮"的时候,所以的确是"大仗"。现在的二十左右的青年,大约很少有人知道三十年前,单是剪下辫子就会坐牢或杀头的了。然而这曾经是事实。

但半农的活泼,有时颇近于草率,勇敢也有失之无谋的地方。但是,要商量袭击敌人的时候,他还是好伙伴,进行之际,心口并不相应,或者暗暗的给你一

① 刘半农 名复,江苏江阴人。历任北京大学教授、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院长等。他曾参加《新青年》的编辑工作,是新文化运动初期重要作家之一。后留学法国,研究语音学。著有《半农杂文》、诗集《扬鞭集》以及《中国文法通论》、《四声实验录》等。

② 蔡孑民 蔡元培, 号孑民, 浙江绍兴人, 近代教育家。 反清革命组织光复会的创始人之一, 后又参加同盟会, 民国成立后曾任教育总长、北京大学校长等职; 五四时期赞成和支持新文化运动。

③ 答王敬轩的双锁信 1918 年初,《新青年》为了推动文学革命运动,开展对复古派的斗争,曾由编者之一钱玄同化名王敬轩,把当时社会上反对新文化运动的论调集中起来,摹仿封建复古派口吻写信给《新青年》编辑部,又由刘半农写回信痛加批驳。两信同时发表在当年3月《新青年》第四卷第三号。

④ "她"字和"牠"字的创造 刘半农在1920年6月6日所作《她字问题》一文中主张创造"她"、"牠"二字,他说:"一、中国文字中,要不要有一个第三位阴性代词?二、如其要的,我们能不能就用'她'字?……我现在还觉得第三位代词,除'她'字外,应当再取一个'牠'字,以代无生物。"(见《半农杂文》)

刀,他是决不会的。倘若失了算,那是因为没有算好的缘故。

《新青年》每出一期,就开一次编辑会,商定下一期的稿件。其时最惹我注意的是陈独秀和胡适之。假如将韬略比作一间仓库罢,独秀先生的是外面竖一面大旗,大书道:"内皆武器,来者小心!"但那门却开着的,里面有几枝枪,几把刀,一目了然,用不着提防。适之先生的是紧紧的关着门,门上粘一条小纸条道:"内无武器,请勿疑虑。"这自然可以是真的,但有些人——至少是我这样的人——有时总不免要侧着头想一想。半农却是令人不觉其有"武库"的一个人,所以我佩服陈胡,却亲近半农。

所谓亲近,不过是多谈闲天,一多谈,就露出了缺点。几乎有一年多,他没有消失掉从上海带来的才子必有"红袖添香夜读书"的艳福的思想,好容易才给我们骂掉了。但他好像到处都这么的乱说,使有些"学者"皱眉。有时候,连到《新青年》投稿都被排斥。他很勇于写稿,但试去看旧报去,很有几期是没有他的。那些人们批评他的为人,是:浅。

不错,半农确是浅。但他的浅,却如一条清溪,澄澈见底,纵有多少沉渣和腐草,也不掩其大体的清。倘使装的是烂泥,一时就看不出它的深浅来了;如果是烂泥的深渊呢,那就更不如浅一点的好。

但这些背后的批评,大约是很伤了半农的心的,他的到法国留学,我疑心大半就为此。我最懒于通信,从此我们就疏远起来了。他回来时,我才知道他在外国钞古书,后来也要标点《何典》<sup>①</sup>,我那时还以老朋友自居,在序文上说了几句老实话,事后,才知道半农颇不高兴了,"驷不及舌"<sup>②</sup>,也没有法子。另外还有一回关于《语丝》的彼此心照的不快活<sup>③</sup>。五六年前,曾在上海的宴会上见过一回面,那时候,我们几乎已经无话可谈了。

近几年,半农渐渐的据了要津,我也渐渐的更将他忘却;但从报章上看见他禁称"蜜斯"之类,却很起了反感:我以为这些事情是不必半农来做的。从去年来,又看见他不断的做打油诗,弄烂古文,回想先前的交情,也往往不免长叹。我想,假如见面,而我还以老朋友自居,不给一个"今天天气……哈哈哈"完事,

① 《何典》 清代张南庄(署名"过路人")编著,是运用俗谚写成、带有讽刺而流于油滑的章回体小说,共十回。1926年6月,刘半农将此书标点重印,鲁迅曾为它作题记,现收入《集外集拾遗》。

② "驷不及舌" 即话已出口,追不回来的意思。

③ 《语丝》第四卷第九期(1928年2月27日)曾发表刘半农的《林则徐照会英吉利国王公文》,其中说林则徐被英人俘虏,并且"明正了典刑,在印度异尸游街"。不久有读者洛卿来信指出这是史实性的错误、《语丝》第四卷第十四期(同年4月2日)发表了这封信,从此刘半农就不再给《语丝》写稿。

那就也许全弄到冲突的罢。

不过,半农的忠厚,是还使我感动的。我前年曾到北平,后来有人通知我, 半农是要来看我的,有谁恐吓了他一下,不敢来了。这使我很惭愧,因为我到北 平后,实在未曾有过访问半农的心思。

现在他死去了,我对于他的感情,和他生时也并无变化。我爱十年前的半农,而憎恶他的近几年。这憎恶是朋友的憎恶,因为我希望他常是十年前的半农,他的为战士,即使"浅"罢,却于中国更为有益。我愿以愤火照出他的战绩,免使一群陷沙鬼将他先前的光荣和死尸一同拖入烂泥的深渊。

八月一日

#### 「点评]

刘半农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一员猛将,在与旧文化的斗争中立下过汗马功劳,也曾与鲁迅过从甚密,是很亲近的朋友。后来,刘半农的文化态度发生很大的变化,变得守旧落伍,加入了复古的潮流,鲁迅也就与他不再来往。1934年,刘半农染病而殁,一时间报刊上有许多悼念文章,其中不少是在赞美刘半农的转变,是在肯定刘半农后期的守旧落伍而否定其先前的勇猛精进。在这种情况下,鲁迅以先前的好友身份,写下了《忆刘半农君》。

读这篇《忆刘半农君》,应注意者至少有二:一是形象化的手法,一是看待旧友的眼光。

先说形象化的手法。一般说来,针对时事而作的时文,都有时效性,当时或许聊可一读,时过境迁则意味全无。而鲁迅所作的大量时文,却有着长久的魅力。这里的原因当然不只一种。鲁迅特有的情怀影响着他的遣词造句,使得他的笔端有着他人无由仿效的春温秋肃,是一种原因;鲁迅目光特别地准确、深刻和远大,往往能即小见大,他所针砭的许多现象今天仍未绝迹,也是他的文章仍具有魅力的原因——而在诸多使他的文章魅力不衰的原因中,形象化手法的频繁而又熨帖的运用,也是其中之一。杂文一类议论性文章,都意在说明某种道理,而讲道理,一般都只用理性的方式,用概念性的语言。鲁迅则不同。他有时在用理性和概念的方式说明某种

道理的同时,还用感性的方式做形象化的说明,有时则干脆省去那种理性和概念的语言,直接用一种形象来说明问题。这种形象化的说明,常常是通过对比喻的妙用来实现的。这种特色在这篇《忆刘半农君》中,就表现得很明显。为说明刘半农的单纯和无城府,鲁迅把他与陈独秀和胡适做比较,但又不是用理性和概念的语言完成这种比较的,而是把抽象的韬略"比作一间仓库"。这样一种形象化的比较,不仅清楚地说明了刘半农的个性,而且还分外有意味。再如,为了替刘半农的"浅"辩护,鲁迅把其比作"澄澈见底"的"一条清溪",虽有"沉渣和腐草",却让人一望即知。这种"清浅"比起那种"烂泥的深渊"的"浊深"来,要好得多。这样一个比喻,不仅形象地说明了刘半农的为人,也让我们体会到鲁迅对刘半农旧情的深沉。这种形象化手法的妙用,使得鲁迅的议论性文章也往往诗意盎然。

再说鲁迅看待旧友的眼光。在文章中,鲁迅写了两个刘半农:"十年前 的半农"和"近几年"的半农。对十年前的半农、鲁迅字里行间流露出真挚、 朴素的爱,那些文字,那些比喻,是绝非虚假做作者所能写出的。在肯定了 "十年前的半农"之后,在否定"近几年"的半农之前,鲁迅简单地说了几件 自己与刘半农之间曾有过的几次小小不快,在说到这种私人间的不快时, 鲁迅的语调是平和而宽容的,毫无责备之意。只是在说到刘半农"近几年" 的"做打油诗,弄烂古文"一类言行时,鲁迅才表现出明确的遗憾和不满。 在对刘半农这样一位旧友进行"盖棺论定"时,鲁迅毫不计较私人间的恩 怨,而是秉持着一颗公心。在写过《忆刘半农君》十多天后,鲁迅又写了《趋 时与复古》一文,指出刘半农的声望,正是在当初的"趋时"中确立的,否则 世间便根本不知道有刘半农其人,现在也就不可能被用作打击"趋时"的利 器,文章最后,鲁迅说:"我并不在讥刺半农先生曾经'趋时',我这里所用的 是普通所谓'趋时'中的一部分:'前驱'的意思。他虽然自认'没落',其实 是战斗过来的,只要敬爱他的人,多发挥一点,不要七手八脚,专门把他拖 进自己所喜欢的油泥里去做金字招牌就好了。"可见,鲁迅写《忆刘半农 君》,主要是惟恐"近几年"的半农遮蔽了"十年前的半农",主要是为了刘 半农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功勋不被埋没。从这个意义上说,鲁迅写这篇文 章.又是为了尽朋友之谊——尽管是早就分道扬镳的旧友。

(王彬彬/点评)

## 说"面子"

"面子",是我们在谈话里常常听到的,因为好像一听就懂,所以细想的人大约不很多。

但近来从外国人的嘴里,有时也听到这两个音,他们似乎在研究。他们以为这一件事情,很不容易懂,然而是中国精神的纲领,只要抓住这个,就像二十四年前的拔住了辫子一样,全身都跟着走动了。相传前清时候,洋人到总理衙门去要求利益,一通威吓,吓得大官们满口答应,但临走时,却被从边门送出去。不给他走正门,就是他没有面子;他既然没有了面子,自然就是中国有了面子,也就是占了上风了。这是不是事实,我断不定,但这故事,"中外人士"中是颇有些人知道的。

因此,我颇疑心他们想专将"面子"给我们。

但"面子"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不想还好,一想可就觉得胡涂。它像是很有好几种的,每一种身份,就有一种"面子",也就是所谓"脸"。这"脸"有一条界线,如果落到这线的下面去了,即失了面子,也叫作"丢脸"。不怕"丢脸",便是"不要脸"。但倘使做了超出这线以上的事,就"有面子",或曰"露脸"。而"丢脸"之道,则因人而不同,例如车夫坐在路边赤膊捉虱子,并不算什么,富家姑爷坐在路边赤膊捉虱子,才成为"丢脸"。但车夫也并非没有"脸",不过这时不算"丢",要给老婆踢了一脚,就躺倒哭起来,这才成为他的"丢脸"。这一条"丢脸"律,是也适用于上等人的。这样看来,"丢脸"的机会,似乎上等人比较的多,但也不一定,例如车夫偷一个钱袋,被人发见,是失了面子的,而上等人大

捞一批金珠珍玩,却仿佛也不见得怎样"丢脸",况且还有"出洋考察"<sup>①</sup>,是改头换面的良方。

谁都要"面子",当然也可以说是好事情,但"面子"这东西,却实在有些怪。 九月三十日的《申报》就告诉我们一条新闻:沪西有业木匠大包作头之罗立鸿, 为其母出殡,邀开"贳器店之王树宝夫妇帮忙,因来宾众多,所备白衣,不敷分配,其时适有名王道才,绰号三喜子,亦到来送殡,争穿白衣不遂,以为有失体面,心中怀恨,……邀集徒党数十人,各执铁棍,据说尚有持手枪者多人,将王树宝家人乱打,一时双方有剧烈之战争,头破血流,多人受有重伤。……"白衣是亲族有服者所穿的,现在必须"争穿"而又"不遂",足见并非亲族,但竟以为"有失体面",演成这样的大战了。这时候,好像只要和普通有些不同便是"有面子",而自己成了什么,却可以完全不管。这类脾气,是"绅商"也不免发露的:袁世凯将要称帝的时候,有人以列名于为进表中为"有面子";有一国从青岛撤兵②的时候,有人以列名于万民伞上为"有面子"。

所以,要"面子"也可以说并不一定是好事情——但我并非说,人应该"不要脸"。现在说话难,如果主张"非孝",就有人会说你在煽动打父母,主张男女平等,就有人会说你在提倡乱交——这声明是万不可少的。

况且,"要面子"和"不要脸"实在也可以有很难分辨的时候。不是有一个笑话么?一个绅士有钱有势,我假定他叫四大人罢,人们都以能够和他扳谈为荣。有一个专爱夸耀的小瘪三,一天高兴的告诉别人道:"四大人和我讲过话了!"人问他"说什么呢?"答道:"我站在他门口,四大人出来了,对我说:滚开去!"当然,这是笑话,是形容这人的"不要脸",但在他本人,是以为"有面子"的,如此的人一多,也就真成为"有面子"了。别的许多人,不是四大人连"滚开去"也不对他说么?

在上海,"吃外国火腿"<sup>③</sup>虽然还不是"有面子",却也不算怎么"丢脸"了,然而比起被一个本国的下等人所踢来,又仿佛近于"有面子"。

中国人要"面子",是好的,可惜的是这"面子"是"圆机活法"<sup>④</sup>,善于变化,

① "出洋考察" 旧时的军阀、政客在失势或失意时,常以"出洋考察"作为暂时隐退、伺机再起的手段。其中也有并不真正"出洋",只用这句话来保全面子的。

② 有一国从青岛撤兵 指 1922 年 12 月日本撤走侵占青岛的军队。

③ "吃外国火腿" 旧时上海俗语,意指被外国人所踢。

④ "圆机活法" 随机应变的方法。

于是就和"不要脸"混起来了。长谷川如是闲说"盗泉"<sup>①</sup>云:"古之君子,恶其名而不饮,今之君子,改其名而饮之。"也说穿了"今之君子"的"面子"的秘密。

十月四日

### 「点评]

对中国人的集体性格,鲁迅有着异常深刻的观察研究。他常常能从人们习焉不察的现象中看出中国人身上某种代代相传的性格特征。他的许多杂文之所以直到今天仍有着强大的生命力,重要原因就在于他往往三言两语,便对中国社会和中国国民性的某个方面做了精辟的揭示,而他所批判的种种社会弊病,他所揭示的种种国民性格,在今天仍时时可见。《说"面子"》就是这样一篇至今仍毫不过时的文章。

"面子"一词,中国人都经常挂在嘴上。在中国,上至达官贵人,下到田妪野老、贩夫走卒,都有着很强的"面子观念"。可以说,传统的中国社会就是一个"面子社会"。要准确地理解鲁迅这篇说"面子"的文章,关键是要对我们自身的"面子观念",对我们耳闻目睹的"面子现象",进行细致的体味、反思。

从字面上看,"面子"似乎与"尊严"意思差不多。爱"面子"、要"面子",看起来也近似于"尊严感"的表现。若果真如此,那中国人的"面子观念"就是一种很好的东西。但实际上,中国人的"面子"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尊严"相差不可以道里计。"尊严"首先意味着自尊。一个人越是有着强烈的尊严意识,他在现实生活中、在立身处世上就越是懂得自尊。而自尊就意味着自律。一个自尊的人,必定是比较能够维护原则、坚持正义的人。自尊者保卫自身尊严的手段,往往是放弃而不是获取,即放弃种种权势利禄,以维护自身的清白。而"有面子",则常常表现为猎取到比别人更多的东西。鲁迅说,所谓"面子",有一条"界线","倘使做了超出这线以上的事",就算是"有面子"。这"界线"就是社会身份、地位、阶层。倘使一个

① 长谷川如是闲 日本评论家。著有《现代社会批判》、《日本的性格》等。不饮盗泉,原是中国的故事,见《尸子》(清代章宗源辑本)卷下:"孔子……过于盗泉,渴矣而不饮,恶其名也。"

人得到了同一身份、地位和阶层的其他人得不到的东西,那就是"露脸",就是挣到了"面子"。而既然是与自己同一档次的其他人都得不到的东西,那说明这东西得之大不易,自己也未必就应该得到。一个人要得到这自己本不应该得到的东西,怎么办?在中国,那就往往只有比别人更削尖脑袋地去钻营,去奴颜婢膝,去攀附巴结,这个过程也就是"尊严"的丧失过程。当他以这种手段终于得到了想要的东西、也在社会上有了"面子"时,他的"尊严"也丧失殆尽。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面子"与"尊严"是水火不容的,要在公众眼中显得"有面子",往往就要在公众看不到的时候丧失"尊严"。鲁迅说,"要面子"和"不要脸"有时很难分辨。而这里的"脸",某种意义上就可理解为"尊严"。

以上是仅就"面子"与"尊严"做一点比较,并不能穷尽汉语中"面子"二字的全部内涵,中国人"面子观念"的表现有多种多样,什么叫"面子",有时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因此,很难把"面子"二字解释得十分清楚。我觉得,"面子观念"的最大危害是阻碍着中国社会的法治化进程。在"面子社会"里,"面子"往往凌驾于法律之上。为了"面子",人们不惜践踏法纪、作奸犯科,甚至认为能够践踏法纪、作奸犯科就是"有面子"的表现。例如,能够以权谋私的人,在社会上便是"有面子"的人。所以,中国人传统的"面子观念"与现代法治观念是不能并存的。

(王彬彬/点评)

## 论讽刺

我们常不免有一种先入之见,看见讽刺作品,就觉得这不是文学上的正路,因为我们先就以为讽刺并不是美德。但我们走到交际场中去,就往往可以看见这样的事实,是两位胖胖的先生,彼此弯腰拱手,满面油晃晃的正在开始他们的 扳谈——

- "贵姓? ……"
- "敝姓钱。"
- "哦,久仰久仰!还没有请教台甫……"
- "草字阔亭。"
- "高雅高雅。贵处是……?"
- "就是上海……"
- "哦哦,那好极了,这真是……"

谁觉得奇怪呢?但若写在小说里,人们可就会另眼相看了,恐怕大概要被算作讽刺。有好些直写事实的作者,就这样的被蒙上了"讽刺家"——很难说是好是坏——的头衔。例如在中国,则《金瓶梅》写蔡御史的自谦和恭维西门庆道:"恐我不如安石之才,而君有王右军之高致矣!"还有《儒林外史》写范举人因为守孝,连象牙筷也不肯用,但吃饭时,他却"在燕窝碗里拣了一个大虾圆子送在嘴里",和这相似的情形是现在还可以遇见的;在外国,则如近来已被中国读者所注意了的果戈理的作品,他那《外套》(韦素园译,在《未名丛刊》中)里的大小官吏,《鼻子》(许遐译,在《译文》中)里的绅士,医生,闲人们之类的典型,是虽在中国的现在,也还可以遇见的。这分明是事实,而且是很广泛的事实,但我们皆谓之讽刺。

人大抵愿意有名,活的时候做自传,死了想有人分讣文,做行实,甚而至于还"宣付国史馆立传"。人也并不全不自知其丑,然而他不愿意改正,只希望随时消掉,不留痕迹,剩下的单是美点,如曾经施粥赈饥之类,却不是全般。"高雅高雅",他其实何尝不知道有些肉麻,不过他又知道说过就完,"本传"里决不会有,于是也就放心的"高雅"下去。如果有人记了下来,不给它消灭,他可要不高兴了。于是乎挖空心思的来一个反攻,说这些乃是"讽刺",向作者抹一脸泥,来掩藏自己的真相。但我们也每不免来不及思索,跟着说,"这些乃是讽刺呀!"上当真可是不浅得很。

同一例子的还有所谓"骂人"。假如你到四马路去,看见雉妓在拖住人,倘大声说:"野鸡在拉客",那就会被她骂你是"骂人"。骂人是恶德,于是你先就被判定在坏的一方面了;你坏,对方可就好。但事实呢,却的确是"野鸡在拉客",不过只可心里知道,说不得,在万不得已时,也只能说"姑娘勒浪<sup>①</sup>做生意",恰如对于那些弯腰拱手之辈,做起文章来,是要改作"谦以待人,虚以接物"的。——这才不是骂人,这才不是讽刺。

其实,现在的所谓讽刺作品,大抵倒是写实。非写实决不能成为所谓"讽刺";非写实的讽刺,即使能有这样的东西,也不过是造谣和诬蔑而已。

三月十六日

## 「点评]

现在的人们,一谈及讽刺,往往便与夸张变形乃至恶意之类联在一起, 无论是贬义还是褒义,抑或中性的判断,讽刺乃远离人与物的一种调侃。 艺术创作者与批评者,常常都持这类的看法。此种观念,行世久矣。

先前的时候,我看别人的书,或艺术演出,也同样持此类观点,以为大 凡讽刺,是多少有些夸大和取笑的。我周围的人,大约也有类似的看法。

然而读了鲁迅的《论讽刺》,才知道此论谬矣。讽刺其实是事实的再现,只有写实者,方可见出真义。细想一下《唐吉诃德》、《死魂灵》的动人,并非莫须有的杜撰,乃是描摹了世态的真相,让司空见惯之物,更鲜明地托

① 勒浪 上海方言,"在"的意思。

现出来。所以鲁迅一针见血道:"其实,现在的所谓讽刺作品,大抵倒是写 实。非写实决不能成为所谓'讽刺';非写实的讽刺,即使能有这样的东西, 也不过是造谣和诬蔑而已。"

这句话并非故唱高论,倒讲出了世间的真相。高明的艺术家,笔下所 以能出现捧腹大笑的人物,并非发现了奇人奇物,而是透过文化的遮蔽物, 还原了生活。吴敬梓之于《儒林外史》,鲁迅之于《阿〇正传》,都写出了生 活的典型。离开了真实,哪有什么讽刺。

然而,我们过去的文化,常常是遮掩生活本真的文化。一部二十四史, 就删改了生民的苦难,历代诗文,颂圣与怀古者,常常与生民十分疏远。明 代的小品,固然写了闲情,而世上的明暗,依旧模糊,真的市井、男女、风物, 却隐在雅趣之后,让人一睹尘世真相者,亦寥若晨星。

所以,官修的历史,常常正襟危坐,读者自然读不出乐趣。惟有野史之 中,偶吐真言,留下千古奇篇。不被学人、名家看好的杂剧、评书与章回小 说,倒写出了人间的苦乐,如今还让人言之发笑的李逵、张飞等等人物,都 非史书可以看到。百姓的喜谈他们,并非奇异,而是觉得正是他们中的一 员。艺术家一旦找到了他们,便找到了笑料,而那笑的背后,却含着几多泪 水和苦楚。讽刺的本质,或许就在于此?

鲁迅看问题,看似好放奇论,故意与人为难。这《论讽刺》就写出了我 们的意外之音。但静心想想,确是晴天霹雳,原来我们对熟知的事物,竟如 此陌生!《论讽刺》其实也讽刺了历代的文人,也讽刺了包括我们在内的被 流行观念裹行的人。坦率说,对每一种流行的概念,我们还梳理得不够。

(孙郁/点评)

# 人生识字胡涂始

中国的成语只有"人生识字忧患始"①,这一句是我翻造的。

孩子们常常给我好教训,其一是学话。他们学话的时候,没有教师,没有语法教科书,没有字典,只是不断的听取,记住,分析,比较,终于懂得每个词的意义,到得两三岁,普通的简单的话就大概能够懂,而且能够说了,也不大有错误。小孩子往往喜欢听人谈天,更喜欢陪客,那大目的,固然在于一同吃点心,但也为了爱热闹,尤其是在研究别人的言语,看有什么对于自己有关系——能懂,该问,或可取的。

我们先前的学古文也用同样的方法,教师并不讲解,只要你死读,自己去记住,分析,比较去。弄得好,是终于能够有些懂,并且竟也可以写出几句来的,然而到底弄不通的也多得很。自以为通,别人也以为通了,但一看底细,还是并不怎么通,连明人小品都点不断的,又何尝少有?人们学话,从高等华人以至下等华人,只要不是聋子或哑子,学不会的是几乎没有的,一到学文,就不同了,学会的恐怕不过极少数,就是所谓学会了的人们之中,请恕我坦白的再来重复的说一句罢,大约仍然胡胡涂涂的还是很不少。这自然是古文作怪。因为我们虽然拚命的读古文,但时间究竟是有限的,不像说话,整天的可以听见;而且所读的书,也许是《庄子》和《文选》呀,《东莱博议》呀,《古文观止》呀,从周朝人的文章,一直读到明朝人的文章,非常驳杂,脑子给古今各种马队践踏了一通之后,弄得乱七八遭,但蹄迹当然是有些存留的,这就是所谓"有所得"。这一种"有所得"当然不会清清楚楚,大概是似懂非懂的居多,所以自以为通文了,其实却没有通,自以为识字了,其实也没有识。自己本是胡涂的,写起文章来自然也胡

① "人生识字忧患始" 苏轼《石苍舒醉墨堂》一诗中的句子。

涂,读者看起文章来,自然也不会倒明白。然而无论怎样的胡涂文作者,听他讲话,却大抵清楚,不至于令人听不懂的——除了故意大显本领的讲演之外。因此我想,这"胡涂"的来源,是在识字和读书。

例如我自己,是常常会用些书本子上的词汇的。虽然并非什么冷僻字,或者连读者也并不觉得是冷僻字。然而假如有一位精细的读者,请了我去,交给我一枝铅笔和一张纸,说道,"您老的文章里,说过这山是'崚嶒'的,那山是'巉岩'的,那究竟是怎么一副样子呀?您不会画画儿也不要紧,就钩出一点轮廓来给我看看罢。请,请,请……"这时我就会腋下出汗,恨无地洞可钻。因为我实在连自己也不知道"崚嶒"和"巉岩"究竟是什么样子,这形容词,是从旧书上钞来的,向来就并没有弄明白,一经切实的考查,就糟了。此外如"幽婉","玲珑","蹒跚","嗫嚅"……之类,还多得很。

说是白话文应该"明白如话",已经要算唱厌了的老调了,但其实,现在的许多白话文却连"明白如话"也没有做到。倘要明白,我以为第一是在作者先把似识非识的字放弃,从活人的嘴上,采取有生命的词汇,搬到纸上来;也就是学学孩子,只说些自己的确能懂的话。至于旧语的复活,方言的普遍化,那自然也是必要的,但一须选择,二须有字典以确定所含的意义,这是另一问题,在这里不说它了。

四月二日

## 「点评]

鲁迅写文章,不像当今的学者,要把立论放到宏大的基石上,以滔滔不绝之语吓住读者。这就是为什么常常觉得他的亲切、朴实,然而深刻的缘故。

鲁迅论述中国的语言文字时,就有这一特点。他的叙述方法、灼识,还有情感方式,都是今人难以学来的。

"人生识字胡涂始",很有一点隐喻。我读此文,有种被猛击了一下的感觉,好像迷宫之中,忽露出一个亮点,看到了出口。在熟悉的地方,我们又常常是陌生的。鲁迅点破了这种陌生,他的意思:我们还生活在漫长的精神洞穴里。

是啊,我们的语言,有着太多的似是而非的东西,模模糊糊,朦朦胧胧, 真真假假……然而大家并不觉得。古人云:"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 名。"但如何解释,却难以说清。倘说这是哲人的话,百姓自然费解,那么像 民间流行的许多词语,如鲁迅所云"崚嶒"、"巉岩"等等,也意义隐曲,不好 言明,从语言的糊涂,到思想的糊涂,那便是我们的文字的历史。

好像在许多地方,鲁迅都谈到了此点。联想到他主张汉字改革,提倡 硬译,反对"以中化洋"等等,思路大致是一样的,那便是,摈弃糊涂思维,讲 求逻辑、真实,以明白的话语,讲明白的主张,不再使人生活在混沌的精神 空间。这不仅是语言上的革命,也是精神上的飞跃。

鲁迅是深味汉字魅力的人,他的文章就像一幅画,有着悠远深湛的情 思,汉文明的精华,好似都被吸收尽了。但他却从未满足于此,倒是从中看 出了其间的弊端,且能从容地打量着以往的遗产。其实平心而论,汉字之 弊在于朦胧,而其妙亦在朦胧。唐诗、宋词之美便占尽了汉字的优长,乃模 糊之态使然。不过若谈逻辑的表述,则漏洞百出,多不严密,亦可谓千疮百 孔。鲁迅看到的大约正是这些,所以一语中的,毫不温吞,这也正是他的厉 害之处。于平常之中见到非常,在美满之处看到丑处,是鲁迅卓越于人的 地方。

中国人曾经糊涂地生活过,也曾糊涂地书写过。但能清醒地睁着眼去 看世相者,自古至今,却不多的。

(孙郁/点评)

# 不应该那么写

凡是有志于创作的青年,第一个想到的问题,大概总是"应该怎样写?"现在市场上陈列着的"小说作法","小说法程"之类,就是专掏这类青年的腰包的。然而,好像没有效,从"小说作法"学出来的作者,我们至今还没有听到过。有些青年是设法去问已经出名的作者,那些答案,还很少见有什么发表,但结果是不难推想而知的:不得要领。这也难怪,因为创作是并没有什么秘诀,能够交头接耳,一句话就传授给别一个的,倘不然,只要有这秘诀,就真可以登广告,收学费,开一个三天包成文豪学校了。以中国之大,或者也许会有罢,但是,这其实是骗子。

在不难推想而知的种种答案中,大概总该有一个是"多看大作家的作品"。 这恐怕也很不能满文学青年的意,因为太宽泛,茫无边际——然而倒是切实的。 凡是已有定评的大作家,他的作品,全部就说明着"应该怎样写"。只是读者很 不容易看出,也就不能领悟。因为在学习者一方面,是必须知道了"不应该那么 写".这才会明白原来"应该这么写"的。

这"不应该那么写",如何知道呢?惠列赛耶夫的《果戈理研究》第六章里,答复着这问题——

"应该这么写,必须从大作家们的完成了的作品去领会。那么,不应该那么写这一面,恐怕最好是从那同一作品的未定稿本去学习了。在这里,简直好像艺术家在对我们用实物教授。恰如他指着每一行,直接对我们这样说——'你看——哪,这是应该删去的。这要缩短,这要改作,因为不自然了。在这里,还得加些渲染,使形象更加显豁些。'"

这确是极有益处的学习法,而我们中国却偏偏缺少这样的教材。近几年来,石印的手稿是有一些了,但大抵是学者的著述或日记。也许是因为向来崇

尚"一挥而就","文不加点"的缘故罢,又大抵是全本干干净净,看不出苦心删改的痕迹来。取材于外国呢,则即使精通文字,也无法搜罗名作的初版以至改定版的各种本子的。

读书人家的子弟熟悉笔墨,木匠的孩子会玩斧凿,兵家儿早识刀枪,没有这样的环境和遗产,是中国的文学青年的先天的不幸。

在没奈何中,想了一个补救法:新闻上的记事,拙劣的小说,那事件,是也有可以写成一部文艺作品的,不过那记事,那小说,却并非文艺——这就是"不应该这样写"的标本。只是和"应该那样写",却无从比较了。

四月二十三日

## 「点评]

在中文系受过教育的人,出了校门后,除了做教员、编辑等职业外,以创作谋生的不是很多。所以作家者流,靠书本难以培养,已成了社会的共识。鲁迅写《不应该那么写》,就嘲笑了"小说作法"、"小说法程"之类的书,以为有骗人之嫌。其实写这一类教材者,自己就未必能驾驭小说创作。理论与创作,本是两股道上的车,大家最好认清己任,不要混淆了界限。

文章或小说应该怎么写,很难说清;但不应该那么写,是可以告诉读者的。鲁迅在惠列赛耶夫的《果戈理研究》里,就发现了启示写作者的观点,"不应该那么写这一面,恐怕最好是从那同一作品的未定稿本去学习了"。这类看法,倘不用心者,大约悟不到其间的精到处,然而创作经验丰富的鲁迅,却感到了一种兴奋,那是深味写作甘苦者才有的激动的。看名家的手稿、修改稿与未定稿,可以窥见作者的思维过程,其中的得失、利弊,似乎也映现其间,细细品味,是有几分玄机的。然而这类事情,中国的学者那时还不愿或不能去做,结果自然就可以想见了。所以鲁迅叹道:"这确是极有益处的学习法,而我们中国却偏偏缺少这样的教材。"是不屑为之,还是才力不逮?或许.二者皆有吧。

靠着教科书指导写作,在文坛早已成为笑柄。中国的作家,大多是凭着自学和悟性而步入文坛的。远离中文教材而成为作家者,多少是摆脱了书中的约束,未被八股的腔调毒害过。像萧红、老舍这一类人,就知道什么

该写,什么不该写,内心是有戒律的。张爱玲就不会去写应景的文章,丰子 恺也不会去搞宏大叙事。汪曾祺晚年,只写小品,并不敢去弄长篇,因为自 已知道自己的限度,守着园地,不与他人相混,也就保持了本色。"不应该 那么写",在出色的作家那里,是一把内心的尺子。

现代史上,鲁迅是以发奇思而引人注意的人物。他不经意间谈出的看 法,就很是别致,言他人未言之语,且奇思迭出,是让后人惊叹的。文章要 想写好,其实很难,那是久经修炼才能达到的。我们看鲁夫子的短章.并不 费劲,文词随口而出,似乎未加修饰。但倘看看他的手稿,才知道也是修改 之处多多,是用了些许功夫的。先生的文章之好,也来自于内功,大约也深 味了"不应该那么写"的道理。所以文字之中,没有废话,谈的都是精妙之 语。中国文人的写作,达到此种境界,至今很少。我们仰叹鲁迅文章,那也 是自然的了。

(孙郁/点评)

# 我的第一个师父

不记得是那一部旧书上看来的了,大意说是有一位道学先生,自然是名人,一生拼命辟佛,却名自己的小儿子为"和尚"。有一天,有人拿这件事来质问他。他回答道:"这正是表示轻贱呀!"那人无话可说而退云。

其实,这位道学先生是诡辩。名孩子为"和尚",其中是含有迷信的。中国有许多妖魔鬼怪,专喜欢杀害有出息的人,尤其是孩子;要下贱,他们才放手,安心。和尚这一种人,从和尚的立场看来,会成佛——但也不一定,——固然高超得很,而从读书人的立场一看,他们无家无室,不会做官,却是下贱之流。读书人意中的鬼怪,那意见当然和读书人相同,所以也就不来搅扰了。这和名孩子为阿猫阿狗,完全是一样的意思:容易养大。

还有一个避鬼的法子,是拜和尚为师,也就是舍给寺院了的意思,然而并不放在寺院里。我生在周氏是长男,"物以希为贵",父亲怕我有出息,因此养不大,不到一岁,便领到长庆寺里去,拜了一个和尚为师了。拜师是否要贽见礼,或者布施什么的呢,我完全不知道。只知道我却由此得到一个法名叫作"长庚",后来我也偶尔用作笔名,并且在《在酒楼上》这篇小说里,赠给了恐吓自己的侄女的无赖;还有一件百家衣,就是"衲衣",论理,是应该用各种破布拼成的,但我的却是橄榄形的各色小绸片所缝就,非喜庆大事不给穿;还有一条称为"牛绳"的东西,上挂零星小件,如历本,镜子,银筛之类,据说是可以避邪的。

这种布置,好像也真有些力量,我至今没有死。

不过,现在法名还在,那两件法宝却早已失去了。前几年回北平去,母亲还给了我婴儿时代的银筛,是那时的惟一的记念。仔细一看,原来那筛子圆径不过寸余,中央一个太极图,上面一本书,下面一卷画,左右缀着极小的尺,剪刀,

算盘,天平之类。我于是恍然大悟,中国的邪鬼,是怕斩钉截铁,不能含胡的东西的。因为探究和好奇,去年曾经去问上海的银楼,终于买了两面来,和我的几乎一式一样,不过缀着的小东西有些增减。奇怪得很,半世纪有余了,邪鬼还是这样的性情,避邪还是这样的法宝。然而我又想,这法宝成人却用不得,反而非常危险的。

但因此又使我记起了半世纪以前的最初的先生。我至今不知道他的法名,无论谁,都称他为"龙师父",瘦长的身子,瘦长的脸,高颧细眼,和尚是不应该留须的,他却有两绺下垂的小胡子。对人很和气,对我也很和气,不教我念一句经,也不教我一点佛门规矩;他自己呢,穿起袈裟来做大和尚,或者戴上毗卢帽放焰口<sup>①</sup>,"无祀孤魂,来受甘露味"的时候,是庄严透顶的,平常可也不念经,因为是住持,只管着寺里的琐屑事,其实——自然是由我看起来——他不过是一个剃光了头发的俗人。

因此我又有一位师母,就是他的老婆。论理,和尚是不应该有老婆的,然而他有。我家的正屋的中央,供着一块牌位,用金字写着必须绝对尊敬和服从的五位:"天地君亲师"。我是徒弟,他是师,决不能抗议,而在那时,也决不想到抗议,不过觉得似乎有点古怪。但我是很爱我的师母的,在我的记忆上,见面的时候,她已经大约有四十岁了,是一位胖胖的师母,穿着玄色纱衫裤,在自己家里的院子里纳凉,她的孩子们就来和我玩耍。有时还有水果和点心吃,——自然,这也是我所以爱她的一个大原因;用高洁的陈源教授的话来说,便是所谓"有奶便是娘",在人格上是很不足道的。

不过我的师母在恋爱故事上,却有些不平常。"恋爱",这是现在的术语,那时我们这偏僻之区只叫作"相好"。《诗经》云:"式相好矣,毋相尤矣",起源是算得很古,离文武周公的时候不怎么久就有了的,然而后来好像并不算十分冠冕堂皇的好话。这且不管它罢。总之,听说龙师父年青时,是一个很漂亮而能干的和尚,交际很广,认识各种人。有一天,乡下做社戏了,他和戏子相识,便上台替他们去敲锣,精光的头皮,簇新的海青<sup>②</sup>,真是风头十足。乡下人大抵有些顽固,以为和尚是只应该念经拜忏的,台下有人骂了起来。师父不甘示弱,也给他们一个回骂。于是战争开幕,甘蔗梢头雨点似的飞上来,有些勇士,还有进攻

① 毗卢帽 和尚所戴的一种绣有毗卢佛像的帽子。放焰口,旧俗于夏历七月十五日(中元节)晚上请和尚结盂兰盆会,诵经施食,称为"放焰口"。盂兰盆,梵语音译;焰口,饿鬼名。

② 海青 江浙一带方言,指一种宽袖长袍。

之势,"彼众我寡",他只好退走,一面退,一面一定追,逼得他又只好慌张的躲进一家人家去。而这人家,又只有一位年青的寡妇。以后的故事,我也不甚了然了,总而言之,她后来就是我的师母。

自从《宇宙风》出世以来,一向没有拜读的机缘,近几天才看见了"春季特大号"。其中有一篇铢堂先生的《不以成败论英雄》,使我觉得很有趣,他以为中国人的"不以成败论英雄","理想是不能不算崇高"的,"然而在人群的组织上实在要不得。抑强扶弱,便是永远不愿意有强。崇拜失败英雄,便是不承认成功的英雄"。"近人有一句流行话,说中国民族富于同化力,所以辽金元清都并不曾征服中国。其实无非是一种惰性,对于新制度不容易接收罢了"。我们怎样来改悔这"惰性"呢,现在姑且不谈,而且正在替我们想法的人们也多得很。我只要说那位寡妇之所以变了我的师母,其弊病也就在"不以成败论英雄"。乡下没有活的岳飞或文天祥,所以一个漂亮的和尚在如雨而下的甘蔗梢头中,从戏台逃下,也就是一个货真价实的失败的英雄。她不免发现了祖传的"惰性",崇拜起来,对于追兵,也像我们的祖先的对于辽金元清的大军似的,"不承认成功的英雄"了。在历史上,这结果是正如铢堂先生所说:"乃是中国的社会不树威是难得帖服的",所以活该有"扬州十日"和"嘉定三屠"①。但那时的乡下人,却好像并没有"树威",走散了,自然,也许是他们料不到躲在家里。

因此我有了三个师兄,两个师弟。大师兄是穷人的孩子,舍在寺里,或是卖在寺里的;其余的四个,都是师父的儿子,大和尚的儿子做小和尚,我那时倒并不觉得怎么稀奇。大师兄只有单身;二师兄也有家小,但他对我守着秘密,这一点,就可见他的道行远不及我的师父,他的父亲了。而且年龄都和我相差太远,我们几乎没有交往。

三师兄比我恐怕要大十岁,然而我们后来的感情是很好的,我常常替他担心。还记得有一回,他要受大戒了,他不大看经,想来未必深通什么大乘<sup>②</sup>教理,在剃得精光的囟门上,放上两排艾绒,同时烧起来,我看是总不免要叫痛的,这时善男信女,多数参加,实在不大雅观,也失了我做师弟的体面。这怎么好呢?每一想到,十分心焦,仿佛受戒的是我自己一样。然而我的师父究竟道力高深,

① "扬州十日" 指清顺治二年清军攻破扬州后进行的十天大屠杀。"嘉定三屠",指同年清军占领嘉定后进行的三次大屠杀。

② 大乘 公元一、二世纪间形成的佛教宗派,它主张"救度一切众生",强调尽人皆可成佛。一切修行应以利他为主。

他不说戒律,不谈教理,只在当天大清早,叫了我的三师兄去,厉声吩咐道:"拚命熬住,不许哭,不许叫,要不然,脑袋就炸开,死了!"这一种大喝,实在比什么《妙法莲花经》或《大乘起信论》还有力,谁高兴死呢,于是仪式很庄严的进行,虽然两眼比平时水汪汪,但到两排艾绒在头顶上烧完,的确一声也不出。我嘘一口气,真所谓"如释重负",善男信女们也个个"合十赞叹,欢喜布施,顶礼而散"了。

出家人受了大戒,从沙弥升为和尚,正和我们在家人行过冠礼<sup>①</sup>,由童子而为成人相同。成人愿意"有室",和尚自然也不能不想到女人。以为和尚只记得释迦牟尼或弥勒菩萨,乃是未曾拜和尚为师,或与和尚为友的世俗的谬见。寺里也有确在修行,没有女人,也不吃荤的和尚,例如我的大师兄即是其一,然而他们孤僻,冷酷,看不起人,好像总是郁郁不乐,他们的一把扇或一本书,你一动他就不高兴,令人不敢亲近他。所以我所熟识的,都是有女人,或声明想女人,吃荤,或声明想吃荤的和尚。

我那时并不诧异三师兄在想女人,而且知道他所理想的是怎样的女人。人 也许以为他想的是尼姑罢,并不是的,和尚和尼姑"相好",加倍的不便当。他想 的乃是千金小姐或少奶奶:而作这"相思"或"单相思"——即今之所谓"单恋" 也——的媒介的是"结"。我们那里的阔人家,一有丧事,每七日总要做一些法 事,有一个七日,是要举行"解结"的仪式的,因为死人在未死之前,总不免开罪 于人,存着冤结,所以死后要替他解散。方法是在这天拜完经忏的傍晚,灵前陈 列着几盘东西,是食物和花,而其中有一盘,是用麻线或白头绳,穿上十来文钱, 两头相合而打成蝴蝶式,八结式之类的复杂的,颇不容易解开的结子。一群和 尚便环坐桌旁,且唱且解,解开之后,钱归和尚,而死人的一切冤结也从此完全 消失了。这道理似乎有些古怪,但谁都这样办,并不为奇,大约也是一种"惰 性"。不过解结是并不如世俗人的所推测,个个解开的,倘有和尚以为打得精 致,因而生爱,或者故意打得结实,很难解散,因而生恨的,便能暗暗的整个落到 僧袍的大袖里去,一任死者留下冤结,到地狱里去吃苦。这种宝结带回寺里,便 保存起来,也时时鉴赏,恰如我们的或亦不免偏爱看看女作家的作品一样。当 鉴赏的时候,当然也不免想到作家,打结子的是谁呢,男人不会,奴婢不会,有这 种本领的,不消说是小姐或少奶奶了。和尚没有文学界人物的清高,所以他就

① 冠礼 我国古代礼俗,男子20岁时举行冠礼,表示已经成人。

不免睹物思人,所谓"时涉遐想"起来,至于心理状态,则我虽曾拜和尚为师,但 究竟是在家人,不大明白底细。只记得三师兄曾经不得已而分给我几个,有些 实在打得精奇,有些则打好之后,浸过水,还用剪刀柄之类砸实,使和尚无法解 散。解结,是替死人设法的,现在却和和尚为难,我真不知道小姐或少奶奶是什 么意思。这疑问直到二十年后,学了一点医学,才明白原来是给和尚吃苦,颇有 一点虐待异性的病态的。深闺的怨恨,会无线电似的报在佛寺的和尚身上,我 看道学先生可还没有料到这一层。

后来,三师兄也有了老婆,出身是小姐,是尼姑,还是"小家碧玉"呢,我不明 白,他也严守秘密,道行远不及他的父亲了。这时我也长大起来,不知道从那 里,听到了和尚应守清规之类的古老话,还用这话来嘲笑他,本意是在要他受 窘。不料他竟一点不窘,立刻用"金刚怒目"式,向我大喝一声道:

"和尚没有老婆,小菩萨那里来!?"

这真是所谓"狮吼"①,使我明白了真理,哑口无言,我的确早看见寺里有丈 余的大佛,有数尺或数寸的小菩萨,却从未想到他们为什么有大小。经此一喝, 我才彻底的省悟了和尚有老婆的必要,以及一切小菩萨的来源,不再发生疑问。 但要找寻三师兄,从此却艰难了一点,因为这位出家人,这时就有了三个家了. 一是寺院,二是他的父母的家,三是他自己和女人的家。

我的师父,在约略四十年前已经去世:师兄弟们大半做了一寺的住持:我们 的交情是依然存在的,却久已彼此不通消息。但我想,他们一定早已各有一大 批小菩萨,而且有些小菩萨又有小菩萨了。

四月一日

## 「点评]

鲁迅在杂文艺术形式上继承了我国古代散文多样化的传统,创造了丰 富多彩的杂文形式。其中之一,就是小品散文式的杂文。本篇收在《且介 亭杂文末编》中,但却与《朝花夕拾》中所收作品一样,属小品散文体式作 品。

① "狮吼" 佛家语,意思是震动世界的声音。

本篇津津有味地追述了作者小的时候,按照风俗,在故乡长庆寺拜和 尚为师的所见所闻,描绘和剖析了封建道学和宗教禁欲主义对人性的禁 锢。作品以师父、师母、三个师兄的逸事为行文线索,夹叙夹议,娓娓道来, 有声有色地叙述了和尚的习俗和生活,栩栩如生地展现了他们各不相同的 个性。

龙师父的疏于"念经拜忏",目无"佛门规矩"的种种作为,照世俗的看 法确实不可思议,作者对此也不无调侃和描写。但他又说"其实——自然 是由我看起来——他不过是一个剃光了头发的俗人",言外之意,师父的种 种行为无非是人的真性情的表现。师母也很"有些不平常",当年与师父邂 逅相遇,便情投意合地"恋爱"。作为寡妇,敢于置封建礼教于不顾,大胆追 求自己的生活,确实也是难能可贵。与师父一样,师母的可爱处也在所谓 "不可爱"处。二师兄、三师兄后来有了家小,但却对我"严守秘密",可见 "道行远不及我的师父",因为他们虽然叛逆成法,却又躲躲闪闪,不够坦 荡。至于大师兄,则是恪守清规戒律,"确在修行,没有女人",但他"好像总 是郁郁不乐"."令人不敢亲近"。原来在戒律的束缚下.他过的是一种非人 的生活。人性被异化,自然也就不可爱了。总之,作品通过当时佛门风俗 画的描绘,展现了一个特殊的生活天地,敞开了生活在这个特殊环境里的 人们的心扉,以与世俗完全不同的观念揭示了生活的真谛。这是鲁迅晚年 回忆自己以往生活经历的作品,所谓"旧事重提",显然已经深化了对"旧 事"的思考,作品因此充满了人生况味,在勾稽故事时,作品又借题发挥,巧 妙联系当时汉奸文人铢堂的卖国言论,予以辛辣的嘲讽,顺手一击,颇显机 锋。这一切,无疑使作品在题材内蕴的开掘和表现上,加强了深度和力度。

在艺术上,本篇以深情、雍容、清新、幽默的笔调,展示了鲁迅儿时的生 活片断。故乡的风俗画、社会相,历历如在眼前。妙趣横生的故事情节,朴 素传神的白描手法,栩栩如生的人物刻画,充满诗意的场面描写,雍容幽默 的语言,带有机锋的议论,富于知识性、趣味性的典故、传说等,使得这篇散 文兼具鲁迅小说、杂文的风度。但从根本上说,它还是一篇以叙述和抒情 为主的典型的散文佳作,是鲁迅文学创作中放射异彩的奇葩。

(王国绶/点评)

# "这也是生活"……

这也是病中的事情。

有一些事,健康者或病人是不觉得的,也许遇不到,也许太微细。到得大病初愈,就会经验到;在我,则疲劳之可怕和休息之舒适,就是两个好例子。我先前往往自负,从来不知道所谓疲劳。书桌面前有一把圆椅,坐着写字或用心的看书,是工作;旁边有一把藤躺椅,靠着谈天或随意的看报,便是休息;觉得两者并无很大的不同,而且往往以此自负。现在才知道是不对的,所以并无大不同者,乃是因为并未疲劳,也就是并未出力工作的缘故。

我有一个亲戚的孩子,高中毕了业,却只好到袜厂里去做学徒,心情已经很不快活的了,而工作又很繁重,几乎一年到头,并无休息。他是好高的,不肯偷懒,支持了一年多。有一天,忽然坐倒了,对他的哥哥道:"我一点力气也没有了。"

他从此就站不起来,送回家里,躺着,不想饮食,不想动弹,不想言语,请了耶稣教堂的医生来看,说是全体什么病也没有,然而全体都疲乏了。也没有什么法子治。自然,连接而来的是静静的死。我也曾经有过两天这样的情形,但原因不同,他是做乏,我是病乏的。我的确什么欲望也没有,似乎一切都和我不相干,所有举动都是多事,我没有想到死,但也没有觉得生;这就是所谓"无欲望状态",是死亡的第一步。曾有爱我者因此暗中下泪;然而我有转机了,我要喝一点汤水,我有时也看看四近的东西,如墙壁,苍蝇之类,此后才能觉得疲劳,才需要休息。

象心纵意的躺倒,四肢一伸,大声打一个呵欠,又将全体放在适宜的位置上,然后弛懈了一切用力之点,这真是一种大享乐。在我是从来未曾享受过的。 我想,强壮的,或者有福的人,恐怕也未曾享受过。 记得前年,也在病后,做了一篇《病后杂谈》,共五节,投给《文学》,但后四节无法发表,印出来只剩了头一节了。① 虽然文章前面明明有一个"一"字,此后突然而止,并无"二""三",仔细一想是就会觉得古怪的,但这不能要求于每一位读者,甚而至于不能希望于批评家。于是有人据这一节,下我断语道:"鲁迅是赞成生病的。"现在也许暂免这种灾难了,但我还不如先在这里声明一下:"我的话到这里还没有完。"

有了转机之后四五天的夜里,我醒来了,喊醒了广平。

- "给我喝一点水。并且去开开电灯,给我看来看去的看一下。"
- "为什么? ……"她的声音有些惊慌,大约是以为我在讲昏话。
- "因为我要过活。你懂得么?这也是生活呀。我要看来看去的看一下。"
- "哦……"她走起来,给我喝了几口茶,徘徊了一下,又轻轻的躺下了,不去 开电灯。

我知道她没有懂得我的话。

街灯的光穿窗而入,屋子里显出微明,我大略一看,熟识的墙壁,壁端的棱线,熟识的书堆,堆边的未订的画集,外面的进行着的夜,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我存在着,我在生活,我将生活下去,我开始觉得自己更切实了,我有动作的欲望——但不久我又坠入了睡眠。

第二天早晨在日光中一看,果然,熟识的墙壁,熟识的书堆……这些,在平时,我也时常看它们的,其实是算作一种休息。但我们一向轻视这等事,纵使也是生活中的一片,却排在喝茶搔痒之下,或者简直不算一回事。我们所注意的是特别的精华,毫不在枝叶。给名人作传的人,也大抵一味铺张其特点,李白怎样做诗,怎样要颠,拿破仑怎样打仗,怎样不睡觉,却不说他们怎样不要颠,要睡觉。其实,一生中专门要颠或不睡觉,是一定活不下去的,人之有时能要颠和不睡觉,就因为倒是有时不要颠和也睡觉的缘故。然而人们以为这些平凡的都是生活的渣滓,一看也不看。

于是所见的人或事,就如盲人摸象,摸着了脚,即以为象的样子像柱子。中国古人,常欲得其"全",就是制妇女用的"乌鸡白凤丸",也将全鸡连毛血都收在丸药里,方法固然可笑,主意却是不错的。

① 《病后杂谈》 写于 1934 年 12 月 11 日,共四节。在《文学》月刊第四卷第二号(1935 年 2 月)发表时,被国民党当局检查删去后三节。全文后收入《且介亭杂文》。

删夷枝叶的人,决定得不到花果。

为了不给我开电灯,我对于广平很不满,见人即加以攻击;到得自己能走动 了,就去一翻她所看的刊物,果然,在我卧病期中,全是精华的刊物已经出得不 少了,有些东西,后面虽然仍旧是"美容妙法","古木发光",或者"尼姑之秘 密",但第一面却总有一点激昂慷慨的文章。作文已经有了"最中心之主题",连 义和拳时代和德国统帅瓦德西睡了一些时候的赛金花,也早已封为九天护国娘 娘了。①

尤可惊服的是先前用《御香缥缈录》②,把清朝的宫廷讲得津津有味的《申 报》上的《春秋》,也已经时而大有不同,有一天竟在卷端的《点滴》里,教人当吃 西瓜时,也该想到我们土地的被割碎,像这西瓜一样。自然,这是无时无地无事 而不爱国,无可訾议的。但倘使我一面这样想,一面吃西瓜,我恐怕一定咽不下 去,即使用劲咽下,也难免不能消化,在肚子里咕咚的响它好半天。这也未必是 因为我病后神经衰弱的缘故。我想,倘若用西瓜作比,讲过国耻讲义,却立刻又 会高高兴兴的把这西瓜吃下,成为血肉的营养的人,这人恐怕是有些麻木。对 他无论讲什么讲义,都是毫无功效的。

我没有当过义勇军,说不确切。但自己问:战士如吃西瓜,是否大抵有一面 吃,一面想的仪式的呢?我想:未必有的。他大概只觉得口渴,要吃,味道好,却 并不想到此外任何好听的大道理。吃过西瓜,精神一振,战斗起来就和喉干舌 敝时候不同,所以吃西瓜和抗敌的确有关系,但和应该怎样想的上海设定的战 略,却是不相干。这样整天哭丧着脸去吃喝,不多久,胃口就倒了,还抗什么敌。

然而人往往喜欢说得稀奇古怪, 连一个西瓜也不肯主张平平常常的吃下 去。其实,战士的日常生活,是并不全部可歌可泣的,然而又无不和可歌可泣之 部相关联,这才是实际上的战士。

八月二十三日

① 瓦德西(A.von Waldersee)德国人,义和团起义时侵略中国的八国联军总司令。赛金花,清末的 一个妓女。据近人柴萼所著《梵天庐丛录》卷三《庚辛纪事》中载:"瓦德西统帅获名妓赛金花,嬖之甚,言 听计从,隐为瓦之参谋。"这里说赛金花被"封为九天护国娘娘",是针对夏衍所作剧本《赛金花》以及当时 报刊对该剧的赞扬而说的。

② 《御香缥缈录》 原名《老佛爷时代的西太后》,清宗室德龄所作。

### 「点评]

病中感悟,充满哲理。要点在于反对片面性,主张全面地看问题,要求 凡事保持一种平常心态,不要追求稀奇古怪。

"我们所注意的是特别的精华,毫不在枝叶。"这就是片面性的表现。 鲁迅以传记作者为例,说:"给名人作传的人,也大抵一味铺张其特点,李白 怎样做诗,怎样耍颠,拿破仑怎样打仗,怎样不睡觉,却不说他们怎样不耍 颠,要睡觉。其实,一生中专门耍颠和不睡觉,是一定活不下去的,人之有 时能耍颠和不睡觉,就因为倒是有时不耍颠和也睡觉的缘故。然而人们以 为这些平凡的都是生活的渣滓,一看也不看。"针对这种弊病,鲁迅提议学 习古人制作"乌鸡白凤丸"之法,将全鸡连毛血都收在丸药里,说是"方法固 然可笑,主意却是不错的",盖求其全也。必须有全面的观点,才能办好事。 "删夷枝叶的人,决定得不到花果。"

而政治宣传上的片面性,就更加普遍了。文中所举《申报》上的文章, "教人吃西瓜时也该想到我们土地的被割碎,像这西瓜一样",即是一例。 鲁迅批评道:"自然,这是无时无地无事而不爱国,无可訾议的。但倘使我 一面这样想,一面吃西瓜,我恐怕一定咽不下去,即使用劲咽下,也难免不 能消化,在肚子里咕咚的响它好半天。"而且,"倘若用西瓜作比,讲过国耻 讲义,却立刻又会高高兴兴的把这西瓜吃下,成为血肉的营养的人,这人恐 怕是有些麻木。对他无论讲什么讲义,都是毫无功效的"。其实,在现实生 活中,正如鲁迅所说,战士决无一面吃一面想的仪式,无非是觉得口渴了, 要吃,西瓜味道好,吃过之后,精神一振,战斗起来就和喉干舌敝时不同罢 了。"然而人往往喜欢说得稀奇古怪,连一个西瓜也不肯主张平平常常的 吃下去,其实,战士的日常生活,是并不全部可歌可泣的,然而又无不和可 歌可泣相关联,这才是实际上的战士。"这就是辩证法。

这里所举的具体事例,虽然已经事过境迁,但这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模 式,却至今仍然存在,而且还愈演愈烈,颇有发展的趋势,所以鲁迅的意见, 仍旧值得重视。文中所提到的有关赛金花的话,人们往往把它落实到某一 历史剧作,而加以批判或辩解,其实它的意义远不止于此,而是要求作家们 应该用全面的观点来描绘历史人物,阐释历史事件,不要从政治宣传的需 要出发,随便拉来做搭题,也不要只突出一点,不及其余。这也正是当前历 史题材作家所应注意的。

(吴中杰/点评)

当印造凯绥·珂勒惠支(Kaethe Kollwitz)所作版画的选集时,曾请史沫德黎(A.Smedley)①女士做一篇序。自以为这请得非常合适,因为她们俩原极熟识的。不久做来了,又逼着茅盾先生译出,现已登在选集上。其中有这样的文字:

"许多年来,凯绥·珂勒惠支——她从没有一次利用过赠授给她的头衔<sup>②</sup>——作了大量的画稿,速写,铅笔作的和钢笔作的速写,木刻,铜刻。把这些来研究,就表示着有二大主题支配着,她早年的主题是反抗,而晚年的是母爱,母性的保障,救济,以及死。而笼照于她所有的作品之上的,是受难的.悲剧的,以及保护被压迫者深切热情的意识。

"有一次我问她:'从前你用反抗的主题,但是现在你好像很有点抛不开死这观念。这是为什么呢?'用了深有所苦的语调,她回答道,'也许因为我是一天一天老了!'……"

我那时看到这里,就想了一想。算起来:她用"死"来做画材的时候,是一九一〇年顷;这时她不过四十三四岁。我今年的这"想了一想",当然和年纪有关,但回忆十余年前,对于死却还没有感到这么深切。大约我们的生死久已被人们随意处置,认为无足重轻,所以自己也看得随随便便,不像欧洲人那样的认真了。有些外国人说,中国人最怕死。这其实是不确的,——但自然,每不免模模胡胡的死掉则有之。

大家所相信的死后的状态,更助成了对于死的随便。谁都知道,我们中国 人是相信有鬼(近时或谓之"灵魂")的,既有鬼,则死掉之后,虽然已不是人,却

① 史沫德黎 通译史沫特莱,记者。

② 1918 年德国十一月革命成立共和国以后,德国政府文化与教育部曾授予凯绥·珂勒惠支以教授称号,普鲁士艺术学院聘请她为院士,又授予她"艺术大师"的荣誉称号,享有领取终身年金的权利。

还不失为鬼,总还不算是一无所有。不过设想中的做鬼的久暂,却因其人的生 前的贫富而不同。穷人们是大抵以为死后就去轮回的,根源出于佛教。佛教所 说的轮回,当然手续繁重,并不这么简单,但穷人往往无学,所以不明白。这就 是使死罪犯人绑赴法场时,大叫"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面无惧色的原因。 况且相传鬼的衣服,是和临终时一样的,穷人无好衣裳,做了鬼也决不怎么体 面,实在远不如立刻投胎,化为赤条条的婴儿的上算。我们曾见谁家生了小孩, 胎里就穿着叫化子或是游泳家的衣服的么?从来没有。这就好,从新来过。也 许有人要问,既然相信轮回,那就说不定来生会堕人更穷苦的景况,或者简直是 畜生道,更加可怕了。但我看他们是并不这样想的,他们确信自己并未造出该 入畜生道的罪孽,他们从来没有能堕畜生道的地位,权势和金钱。

然而有着地位,权势和金钱的人,却又并不觉得该堕畜生道:他们倒一面化 为居士,准备成佛,一面自然也主张读经复古,兼做圣贤。他们像活着时候的超 出人理一样,自以为死后也超出了轮回的。至于小有金钱的人,则虽然也不觉 得该受轮回,但此外也别无雄才大略,只豫备安心做鬼。所以年纪一到五十上 下,就给自己寻葬地,合寿材,又烧纸锭,先在冥中存储,生下子孙,每年可吃羹 饭。这实在比做人还享福。假使我现在已经是鬼,在阳间又有好子孙,那么,又 何必零星卖稿,或向北新书局①去算账呢,只要很闲适的躺在楠木或阴沉木的棺 材里,逢年逢节,就自有一桌盛馔和一堆国币摆在眼前了,岂不快哉!

就大体而言,除极富贵者和冥律无关外,大抵穷人利于立即投胎,小康者利 于长久做鬼。小康者的甘心做鬼,是因为鬼的生活(这两字大有语病,但我想不 出适当的名词来),就是他还未过厌的人的生活的连续。阴间当然也有主宰者, 而且极其严厉,公平,但对于他独独颇肯通融,也会收点礼物,恰如人间的好官 一样。

有一批人是随随便便,就是临终也恐怕不大想到的,我向来正是这随便党 里的一个。三十年前学医的时候,曾经研究过灵魂的有无,结果是不知道;又研 究过死亡是否苦痛,结果是不一律,后来也不再深究,忘记了。近十年中,有时 也为了朋友的死,写点文章,不过好像并不想到自己。这两年来病特别多,一病 也比较的长久,这才往往记起了年龄,自然,一面也为了有些作者们笔下的好意

① 北新书局 当时上海的一家书店,曾出版过鲁迅著译多种。因拖欠版税问题,鲁迅于1929年8 月曾委托律师与之交涉。

的或是恶意的不断的提示。

从去年起,每当病后休养,躺在藤躺椅上,每不免想到体力恢复后应该动手的事情:做什么文章,翻译或印行什么书籍。想定之后,就结束道:就是这样罢——但要赶快做。这"要赶快做"的想头,是为先前所没有的,就因为在不知不觉中,记得了自己的年龄。却从来没有直接的想到"死"。

直到今年的大病,这才分明的引起关于死的豫想来。原先是仍如每次的生病一样,一任着日本的 S 医师<sup>①</sup>的诊治的。他虽不是肺病专家,然而年纪大,经验多,从习医的时期说,是我的前辈,又极熟识,肯说话。自然,医师对于病人,纵使怎样熟识,说话是还是有限度的,但是他至少已经给了我两三回警告,不过我仍然不以为意,也没有转告别人。大约实在是日子太久,病象太险了的缘故罢,几个朋友暗自协商定局,请了美国的 D 医师<sup>②</sup>来诊察了。他是在上海的唯一的欧洲的肺病专家,经过打诊,听诊之后,虽然誉我为最能抵抗疾病的典型的中国人,然而也宣告了我的就要灭亡;并且说,倘是欧洲人,则在五年前已经死掉。这判决使善感的朋友们下泪。我也没有请他开方,因为我想,他的医学从欧洲学来,一定没有学过给死了五年的病人开方的法子。然而 D 医师的诊断却实在是极准确的,后来我照了一张用 X 光透视的胸像,所见的景象,竟大抵和他的诊断相同。

我并不怎么介意于他的宣告,但也受了些影响,日夜躺着,无力谈话,无力看书。连报纸也拿不动,又未曾炼到"心如古井",就只好想,而从此竟有时要想到"死"了。不过所想的也并非"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或者怎样久住在楠木棺材里之类,而是临终之前的琐事。在这时候,我才确信,我是到底相信人死无鬼的。我只想到过写遗嘱,以为我倘曾贵为宫保<sup>③</sup>,富有千万,儿子和女婿及其他一定早已逼我写好遗嘱了,现在却谁也不提起。但是,我也留下一张罢。当时好像很想定了一些,都是写给亲属的,其中有的是:

- 一,不得因为丧事,收受任何人的一文钱。——但老朋友的,不在此例。
- 二,赶快收敛,埋掉,拉倒。

① S 医师 即须藤五百三,日本退职军医,当时在上海行医。

② D 医师 即托马斯·邓恩(Thomas Dunn),美籍德国人。当时在上海行医,曾由史沫特莱介绍为鲁迅看病。

③ 宫保 即太子太保、少保的通称,一般都是授予大臣的加衔,以表示荣宠。清末邮传大臣、大买办盛宣怀曾被授为"太子少保",他死后其亲属曾因争夺遗产而引起诉讼。

三,不要做任何关于纪念的事情。

四,忘记我,管自己生活。——倘不,那就真是胡涂虫。

五,孩子长大,倘无才能,可寻点小事情过活,万不可去做空头文学家或美术家。

六,别人应许给你的事物,不可当真。

七.损着别人的牙眼,却反对报复,主张宽容的人,万勿和他接近。

此外自然还有,现在忘记了。只还记得在发热时,又曾想到欧洲人临死时,往往有一种仪式,是请别人宽恕,自己也宽恕了别人。我的怨敌可谓多矣,倘有新式的人问起我来,怎么回答呢?我想了一想,决定的是:让他们怨恨去,我也一个都不宽恕。

但这仪式并未举行,遗嘱也没有写,不过默默的躺着,有时还发生更切迫的思想:原来这样就算是在死下去,倒也并不苦痛;但是,临终的一刹那,也许并不这样的罢;然而,一世只有一次,无论怎样,总是受得了的……。后来,却有了转机,好起来了。到现在,我想,这些大约并不是真的要死之前的情形,真的要死,是连这些想头也未必有的,但究竟如何,我也不知道。

九月五日

## 「点评]

鲁迅没有写过正式的遗嘱,本文中所写七条,就算是他的遗嘱了。从这七条看,他首先是反对大办丧事和为他做纪念活动。这是非常通达的思想,是对中国重"礼仪",讲"面子"的文化传统的反驳,足可为那些办丧事也要讲排场、讲规格者鉴。鲁迅曾在书信中对那种吃完许多米肉之后而大出丧者,加以讽刺,他自己当然不愿这样做,所以说:"赶快收敛,埋掉,拉倒","不要做任何关于纪念的事情","忘记我,管自已生活"。这是为活人着想,不愿以死人来拖累活人。后面加上一句"倘不,那就是胡涂虫"者,则是生怕家属不领会,而未能免俗,故特别加强语气也。可见其出语之真切。后来有关鲁迅的纪念活动,则是由于别人的需要,并非鲁迅之初衷也。鲁迅生前铁骨铮铮,不怕威胁,不受利诱,他惟恐死后有人以送奠仪的方式来收买家属,加以利用,故说"不得因为丧事,收受任何人的一文钱"。据冯雪

峰说,由于他的规劝,这才在后面加上一句:"但老朋友的,不在此例。"

中国人有望子成龙的习惯性思维,总想要孩子成名成家,出人头地。 鲁迅却说:"孩子长大,倘无才能,可寻点小事情过活,万不可去做空头文学 家或美术家。"这是非常切实的话。鲁迅不相信文学才能可以遗传,对父子 作家、母女作家的盲传,一向很反感,觉得肉麻,所以他要孩子量力而行,不 要做空头文学家之类。鲁迅这些话,与中国历来的荫底观念,与许多官僚、 名流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力来为儿孙谋利益的做法,也是针锋相对的。

最后两条.则是他的人生经验之谈,倒真是留给家属的精神遗产。如 果把别人的应许太当真了,难免会上当受骗,而"损着别人的牙眼,却反对 报复,主张宽容"的人,则往往别有意图。他在同一个月所写的《女吊》中, 就说:"被压迫者即使没有报复的毒心,也决无被报复的恐惧,只有明明暗 暗. 吸血吃肉的凶手或其帮闲们. 这才赠人以'犯而勿校'或'勿念旧恶'的 格言.——我到今年,也愈加看透了这些人面东西的秘密。"

在这篇谈死的文章里,鲁迅还表达了自己的生死观。他在大病之后, 死亡日益逼近之时,想到的不是赶快享受,而是"要赶快做",这是战斗者的 人生哲学。

(吴中杰/点评)

#### 《坟》

未有天才之前

——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在北京师 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友会讲

论雷峰塔的倒掉

灯下漫笔(节选)

论"费尔泼赖"应该缓行(节选)

### 《热风》

随感录(四十)《呐喊》自序

#### 《华盖集》

战士和苍蝇

夏三虫

#### 《华盖集续编》

记念刘和珍君

谈皇帝

### 《而已集》

读书杂谈

——七月十六日在广州知用中学讲

文学和出汗

#### 《南腔北调集》

上海的儿童为了忘却的记念

#### 《准风月谈》

秋夜纪游

夜颂

我们怎样教育儿童的?

#### 《花边文学》

北人与南人 看书琐记

#### 《且介亭杂文》

看图识字 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拿来主义 忆韦素园君 忆刘半农 说"面子"

#### 《且介亭杂文二集》

论讽刺 人生识字胡涂始 不应该那么写

#### 《目介亭杂文末编》

我的第一个师父 "这也是生活" …… 死



定价: 19.00元